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碩士論文

多種類型的威權主義：
中國政權性質的探討



研究生：高韻

指導教授：寇健文 教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

致謝詞

在東亞所三年的時間裡，猶如人生走馬燈般的有起有落。碩一上學期曾經短暫脫離正軌，幸好碰到貴人不吝於拉我一把，否則今天能不能寫碩士論文的致謝詞，恐怕還是個未知數。首先，我要感謝指導教授寇健文，從我大學最後一年因為修課而碰到寇老師開始，老師對於學術研究的嚴謹要求，始終讓我感到無比欽佩，自然也就成為我學習的當然對象。此外，更要謝謝老師經常給予我生涯規劃上的建議，甚至提供合寫文章的機會，不但增加我面對龐大學術文獻量的抗壓性，更粹煉我原本不成熟的寫作技巧。當然，最要感謝的是老師並未因為碩一上學期我的脫序而放棄這個學生，反而不斷給予機會和鼓勵，這絕對是讓我願意面對各種挑戰以及繼續走下去的最大動力。至於在碩士論文的寫作過程中，寇老師給予我相當大的寫作空間，並且適時地給予修改意見，幫助我在較短的時間內結束論文的寫作；至於兩位口試委員——徐斯勤老師和童涵浦老師——在口試時提出的建議，同樣帶給本文進一步修改上的重要啟發，讓本文得以順利完成。

在課業學習上，我要分別致謝吳玉山老師、寇健文老師、冷則剛老師、邱坤玄老師、魏艾老師、李英明老師、關向光老師、王信賢老師、耿曙老師、俞振華老師、劉致賢老師、周嘉辰老師、童涵浦老師。吳老師風度翩翩的授課與精實的學養，一直是我追求的目標和持續閱讀的動力。老師的一封鼓勵郵件早就已經被我列印下來，成為書桌前的重要造景之一。寇老師的《威權政治研究》被我視為在碩士班最重要的一門課，激起我對「比較威權研究」和「民主化研究」的興趣。冷老師的比政課讓有機會讀了不少經典著作。邱老師、魏老師、李老師、關老師和王老師引領我進入中國研究，奠基著我對中國事務的理解。耿老師雖然在我進來東亞所前就離開了，但在不斷的通信過程當中，老師對我文章所展現出來的熱情和鼓勵，對於剛踏入學術叢林的小白兔來說，絕對是一股暖暖的助力。俞老師、劉老師、周老師和童老師在準備出國事宜上，提供我多元的視野和寶貴的意見，無論我未來是否真的能夠出國讀書，與這些老師的交談仍然是難得可貴的經驗。額外要感謝的是，目前正在香港城市大學任教的姑丈所給予的鼓勵和意見。

最後，當然還要感謝一路陪伴我走過來的人們。第一、政大熱舞社絕對是我在政大最美好的一個回憶，每當我文章寫得煩悶時，跳舞總是有效地扮演舒壓劑的功能；我的社團摯友（尤其是魏餅、修民、烏屎、乾隆、張瀚、普麟、承軒、沛臻、寬柔、婕妤等人）更是連馬克斯和共產黨都剝奪不走的資產，是一輩子的好兄弟。我們甚至還在過去的兩年裡，為政大拿下三座大專比賽的冠軍，這種回憶難道還不夠奢侈嗎？第二、謝謝政大歷史系（尤其是承宏、歐大、阿棚、咪咪

等人)和東亞所的朋友們(特別要提敬豪,我雖然喜歡拿假蟑螂嚇他,但打從深處欣賞這位心無城府的朋友),希望各位未來一切順遂。第三、最大的感謝要留給我的家人們,你們總是提供一切所需的幫助,並且毫無理由地支持我的生涯規劃,讓我毫無後顧之憂地去實踐夢想。當然還要感謝小殺長期容忍我分享對她而言索然無味的學術之事,還得忍受我時常因為讀書而忽略一些人情事物。雖然我們的圈子越差越遠了,但我們還是要繼續分享生活瑣事,並且衷心祝福妳的事業,有朝一日成為兒童街舞圈的 Elite Forces。

總結我的碩士班生涯,每個時期都有不同的驚喜。對於一個大學時期將大半時間花在跳舞、籃球和系學會的我來說,進入研究所之前,從來沒想過有機會和老師合寫文章、從來沒想過能夠完成一篇英文文章、從來沒想過能夠在美國獨立發表文章、從來沒想過托福和 GRE 能取得不錯的成績、從來沒想過自己早已更喜歡讀英文文獻而非中文文獻、從來沒想過我能拿到三次熱舞比賽的冠軍。除了自己的努力之外,這些「從來沒想過」全部要歸功於上述我曾感謝的人,謝謝你們為我編織出這麼多不可多得的美景。然而,我很清楚這僅僅只是一個開頭,就好似英文的 CEREMONY 兼具「畢業典禮」和「開端」兩個意思一樣,未來還在等著我,就讓我帶著這些美好回憶勇敢追夢吧!

高韻
2012.10
深夜於木柵

摘要

當前中國的政權性質為何？在非民主政體的分類當中，當前中國的位置可能在那裡？這個威權政體在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方面，究竟表現出那些整體性的特徵？本文將以 Linz and Stepan (1996) 對非民主政體的分類為基礎，在不捨棄原始分類中任何一個分類標準的前提下，修正並濃縮成一個結合政治領域、經濟領域和社會領域的分析框架。接著，本文根據這個分析框架帶入相關的文獻議題，透過大量具有代表性的二手文獻，從學者們對特定議題的研究成果中抽離出政權的部分特徵，最終歸納整理出對當前中國政權性質的總體評估。

藉由回顧和評析學者們的觀點，本文主張當前中國政權揉合後極權特性（政治領域和社會領域）和典型威權特性（經濟領域），因此在威權主義的概念系譜裡，既不是完全的後極權主義，也不是完全的典型威權主義，而是游離在兩者之間的政權類型。這種帶有混合性質的政權類型，反映出當前中國在脫離毛澤東極權統治時期的過程當中，「政經社」三個領域各自有不同的偏離幅度，即在政治、社會領域的偏離幅度較小，而在經濟領域的偏離幅度較大。不過，這不表示有必要在非民主政體的分類中再增加一個次類型。相反地，本文僅僅是想強調當前中國在「政經社」展現出不同的政權特性，是一種混合、介於、擺盪在後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之間的威權國家，表現出「多種類型的威權主義」。

本文的研究發現提供兩個研究意涵。第一、中國政權的混合性質可以為非民主政體的分類帶來重要啟示，學界應該重視長期被忽略的經濟因素對政體分類可能的影響力。此外，當一個威權政體並非在各個領域的發展方向皆是一致的时候，學界應該要如何判斷其政權性質。第二、本文從「民主轉型及其鞏固」與「國企改革」兩個議題，討論政權類型對於理解經驗事實的貢獻。從當前中國的政權性質來看，我們仍不宜對中國在短期內出現政治民主化抱持過高的期望。

第一章是緒論，揭開本文的研究問題、回顧研究問題的既有文獻、說明研究方法和研究侷限。第二章至第四章正式進入文章主軸，分別探討政治領域（黨國體制本身的運作）、經濟領域（黨國體制下的國家市場關係）和社會領域（黨國體制下的國家社會關係）。第五章是結論，包括重整本文的研究發現、釐清本文的研究發現與其他學者的不同之處、當前中國在非民主政體分類中的位置、中國政權性質對非民主政體分類的啟示、政權類型對理解經驗事實的貢獻。

關鍵詞：中國、政權性質、威權政體、後極權主義、典型威權主義

目次

第壹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問題	1
第二節、文獻回顧：後毛澤東時期中國的政權性質為何？	3
第三節、研究發現與主要論點	9
第四節、研究方法	11
第五節、研究限制與章節安排	17
第貳章、政治領域：黨國體制本身的運作	19
第一節、列寧式政黨	19
第二節、意識形態	33
第三節、結論：後極權特性的政治領域	37
第參章、經濟領域：黨國體制下的國家市場關係	39
第一節、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的改革和現狀	40
第二節、比較視野：前蘇東共黨國家還是東亞發展型國家？	56
第三節、結論：典型威權特性的經濟領域	63
第肆章、社會領域：黨國體制下的國家 - 社會關係	65
第一節、市民社會：社會組織、社會抗爭	65
第二節、國家與社會的制度性連結：人大制度、基層選舉	78
第三節、結論：後極權特性的社會領域	86

第五章、結論	89
第一節、主要論點	89
第二節、本文論點在現有文獻和非民主政體分類的位置	91
第三節、研究意涵：非民主政體的分類、中國政治的未來評估	95
參考書目	103
英文部分	103
中文部分	118



表目錄

表 1-1 四種文獻的主要觀點、特徵與缺點	9
表 1-2 新的分析框架	15
表 1-3 文獻議題	16
表 2-1 中國的政治動員 (1950-2011)	31
表 3-1 國有企業在城市的雇工情形 (1978-2010)	44
表 4-2 抗爭者處理與國家之間衝突的管道	74
表 5-1 前階段非民主類型對民主轉型及其鞏固的影響	98

圖目錄

圖 1-1 威權主義相關概念的「概化階梯」	3
圖 1-2 當前威權主義的主要類型關係圖	13
圖 2-1 政治運動次數 (全國性)	32
圖 3-1 國家對產權形式的掌握與經濟體制	40
圖 3-2 企業單位數	54
圖 3-3 城鄉企業就業人數	54
圖 3-4 企業年總產值	54
圖 3-5 企業總資產	54
圖 3-6 企業稅收總額	54
圖 3-7 中國與其他共黨國家的經濟轉型路徑	63
圖 4-1 民間組織數量 (2001-2009)	68
圖 4-2 社會抗爭次數 (1993-2005)	71
圖 5-1 威權類型與民主轉型機率	100

第壹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問題

本文的研究問題是，當前中國的政權性質為何？在非民主政體的分類當中，當前中國的位置可能在那裡？這個威權政體在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方面，究竟表現出那些整體性的特徵？為了回答這三個看似不同、實則密切相關的研究問題，本文將以 Linz and Stepan (1996) 對非民主政體的分類為基礎，先進行修正以作為後續的分析框架 (analytical framework)，再根據這個框架帶入相關研究議題，透過大量的二手文獻，從學者們對特定議題的研究成果中抽離出政權的部分特徵，歸納整理出對當前中國政權性質的總體評估。

這個研究問題無論在實務性、比較性和理論性，都值得受到學界的關注。首先從實務面來看，近三十年來，中國歷經多種政治與經濟體制的改革，社會多元性也持續增加。在這個變化多端的改革過程中，人們在解讀中國的變遷與發展時，越來越容易因為過程中的複雜和矛盾而感到困惑。舉例來說，2012 年廣東烏坎直選村委一事，不少人認為是政治改革一個重要里程碑，但這似乎又忽略中共無意放棄政治壟斷的現實；薄熙來的政治風暴，同樣讓看似穩定的中共菁英政治，增添許多不確定性。再例如近年鬧得沸沸揚揚的「國進民退」，似乎又與中國同世界經濟接軌、不斷深化市場機制的努力產生矛盾；此外，中國對法輪功、劉曉波、艾未未、陳光誠等人的強硬鎮壓，也很難解釋為什麼在此同時，它願意提供人民許多政治參與的機會及保障人民的經濟權益，甚至與社會力量妥協。¹總的來說，中國一方面維持列寧黨國體制對權力壟斷與組織控制的傳統，另一方面又表現出絕佳的經濟表現，事實上已超出過去共黨國家的發展經驗，進入一個結局未知的境遇。近來更因此出現諸如「中國模式」、「北京共識」等時髦的名詞，強調中國發展的獨特性，儘管學者對這些概念的內涵迄無真正的共識。²

其次，從比較層次來看，當吾人拉開比較視野時，經常可以觀察到當前中國具備許多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相似性，例如前蘇東共黨國家的後極權特徵、東亞國家的發展型國家特徵、越南的改革發展路徑、拉美國家嚴重的貧富不均、部分發

¹ 例如 2012 年 7 月在四川省發生的「什邡事件」是一個例子，見 Bradsher (2012) 的報導。

² 北京共識 (Beijing Consensus) 最先由 Ramo (2004) 提出，強調中國展現著不同於「華盛頓共識」的發展模式。然而，不少學者反對北京共識的存在，可見 Naughton (2010)、Kennedy (2010)、Zhao (2010)。在中國學界，同樣存在對北京共識或中國模式的辯論，見 Fewsmith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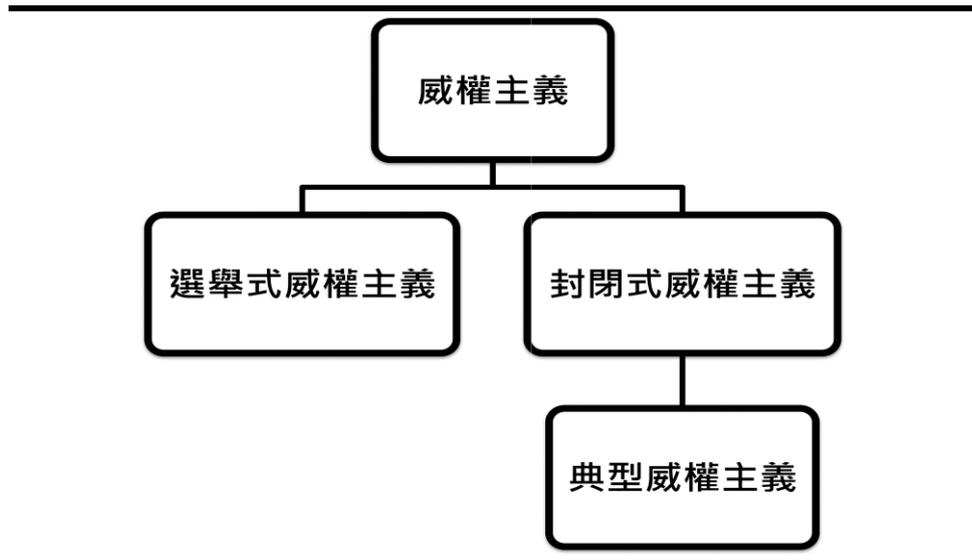
展中國家的掠奪型國家特徵、西方先進國家的政治經濟景氣循環等等。然而，當我們更進一步檢視之，又發現中國不完全與這些國家相同，因此當學者使用現有理論和概念分析中國時，經常發現難有單一理論能夠很好地適用之。吳玉山（2007）即認為，儘管過去許多國家出現的特徵也出現在中國，但這些特徵的「集體展現」卻是中國的特殊之處。

最後，從理論面來看，至少從 2000 年以後，「威權政治研究」再次成為西方政治學界在比較政治領域的熱門議題。不過，這波威權研究的焦點是帶有民主制度的「選舉式威權主義」（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而不是像中國這種缺乏民主特徵的「封閉式威權主義」（closed authoritarianism）。³部分學者已經根據選舉式威權國家之間的差異，提出廣受討論的最新分類，這就更加凸顯出學界對封閉式威權國家分類上的停滯不前。本文認為，若要推動「威權政治研究」的理論化，必須完整釐清不同威權政體的類型差異，因此有必要重新檢視封閉式威權政體的類型差異。Snyder（2006）就呼籲，學界不能只重視那些利用民主特徵來掩蓋威權統治的「模糊地帶」（foggy zone），還要將目光放在缺乏民主特徵的「黑暗地帶」（dark zone）。在封閉式威權國家當中，中國應該是最重要的國家之一，掌握當前中國的政權性質及威權類型便有其必要性。

進入正題前，為了避免概念混淆的問題，本文有必要先行釐清會頻繁使用到的四個重要概念：威權主義、選舉式威權主義、封閉式威權主義、典型威權主義。第一、如果沒有特別說明的話，本文將以威權主義泛指所有的非民主國家。第二、本文按照目前學界的趨勢，將威權主義區分為「選舉式威權主義」與「封閉式威權主義」兩大類型，兩者差異是政治公開性及民主特徵的有無。第三、本文刻意將 Linz（1970）定義的威權主義稱作「典型威權主義」（屬於封閉式威權主義內的一種次類型，例如 1950-1980 年的台灣、佛朗哥時期的西班牙等等，後續將有更詳細的討論），目的是便於與威權主義在字義上進行區別。據此，如果使用 Sartori（1970）提出的「概化階梯」（the ladder of generality），威權主義的概念位階最高，是最一般化的概念；次級位階是選舉式威權主義和封閉式威權主義；最低階的概念是典型威權主義。綜合上述，這四個概念的概化階梯可見圖 1-1。如此，我們或許可以說，本文想問的其實是中國屬於那種類型的封閉式威權主義？

³ 尚有學者將封閉式威權主義稱為「封閉式政權」（closed regimes），同樣是指那些不屬於選舉式威權主義的威權政體。不過在概念使用頻率上，學界更常使用封閉式威權主義，例如 Schedler（2002）、Diamond（2002）、Levitsky and Way（2010）等等。因此，本文使用「封閉式威權主義」來表示不具有政治公開性、民主特徵的威權國家。這裡指的民主特徵包括定期舉辦全國性行政權或立法權的多黨選舉、全民擁有投票權、反對黨可以合法公開地與威權執政黨競爭權力等等。

圖 1-1 威權主義相關概念的「概化階梯」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節、文獻回顧：後毛澤東時期中國的政權性質為何？

本文將探討中國政權性質的現有文獻分成四個種類，分別是「極權主義」、「威權主義」、「後極權主義」和「後極權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本文依序分析各類文獻的核心觀點與不足之處。必須說明的是，本文對文獻的分類既非窮盡也非互斥，主要目的是提供一個概括式分類，方便吾人瞭解各種觀點可能的位置在那裡，並總結學者在探討中國政權性質這個問題的既有研究成果。

一、極權主義 (totalitarianism)

第一類文獻認為當前中國政權性質仍是極權主義。極權主義最廣為人知的定義出自 Friedrich and Brzezinski (1956: 9-10)。他們認為極權主義有六點特徵：一、擁有一個細緻且全面性的官定意識形態，用來規範成員的外部行為以及限定她們內在的心靈世界。二、一個由個人領導且少數人統治的群眾性政黨，作為意識形態的教導者以及行使鎮壓的工具。三、具備現代科技的恐怖警察體系。四、控制所有的大眾媒體。五、控制所有的武裝力量。六、中央控制全國經濟。第一代中國研究的學者多半師從極權主義模式，認為中國藉由政治制度、官僚組織與意識形態，對社會進行控制與滲透。另外，執政菁英內部大致上是和諧一致的 (Harding, 1993: 17-19)。然而，文化大革命衝擊西方學界對中國的認知，加上改革開放以後的政經結構轉型，學者多半已經放棄將後毛時期的中國定位成極權主義。

儘管如此，仍有少數學者認為中國尚未脫離極權主義，他們雖然承認中國因為改革出現變遷，但認為當前中國仍保持毛澤東時期的重要核心特徵，強調某些

傳統遺緒和極權特徵仍在發揮作用，中國政權並未出現本質性轉變。例如，Guo (2000) 認為儘管中國出現不同於毛時期的改變，但這些改變只是規則機制上的改變，馬列主義的絕對正確性、意識形態的目標追求與共產黨的一黨專政這些極權主義的核心特徵，則未出現本質性的改變。易言之，因為後毛時期的改變僅觸及政權運作的行動手段 (action means)，而非政權核心的規範原則 (norms and principle)，中國還是屬於極權主義的概念範疇。鄒謙 (1994) 則是另一個用極權主義刻畫後毛時期之中國的少數學者。他提出全能主義 (totalism) 這個宏觀的結構因素，解釋 1989 年天安門事件的起源、過程與結果。他將全能主義視為不受限制的統治權力、黨組織的高度控制、以及國家具有完全滲透社會的能力，這實際上指的就是極權主義的概念內涵。

總之，這類文獻強調中國政權的改革與調適並無撼動毛時期的核心基礎，我們必須注意中國變遷之背後存在的延續性。Odom (1992) 即認為，比較共黨轉型研究必須重視極權統治遺產，極權主義模式因為符合這種需求，仍具備分析效用。然而，本文不同意繼續將後毛時期的中國視為極權主義。儘管不能否認變遷過程當中的延續性，但中國在許多面向上確實出現不同於極權時期的政權特性。極權主義模式經常因為其固態、靜態性質而受到批評，反而難以解釋毛時期與後毛時期的動態變遷過程，觀察出兩者間的差異。此外，處在極權主義模式下，不但無法看出共黨國家間的變異，也無法討論共黨國家與非共黨國家的相似性，非常不利於跨國比較研究 (Azrael, 1970: 136; Tucker, 1967: 250)。因此，當學者一再呼籲將中國放入跨國比較研究的視角時 (Harding, 1984: 305; Kennedy, 2011)，本文認為極權主義並不是理解中國政權性質的最佳途徑。

二、威權主義 (authoritarianism)

第二類文獻將中國稱為威權主義。⁴本文發現，這類文獻若不是簡單地直接將中國稱為威權主義，就是在威權主義前方加上形容詞。目前從事中國研究的學者，普遍將中國稱為威權主義。她們認為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已從極權主義轉變到威權主義。這些轉變包括鎮壓比例的下降、政治繼承的制度化、菁英功績任命

⁴ 承接本文上述的討論，當前學界將非民主國家泛稱為威權主義。事實上，威權主義最廣為人知的定義出自 Linz (1970)。他在分析佛朗哥時期的西班牙後，認為威權主義是一種既非民主又非極權的政治體制。這種政體具有四點特徵：一、有限的、非責任制的政治多元性。二、不存在嚴格意義的意識形態，但具有特殊的、情緒性的思想方式 (mentality)。三、政治運動不具有廣泛性與強度，威權政權追求社會的去政治化。四、領導權出現若干不明確的制度化，政治決策具有相對可預測性。不過，當前學界使用威權主義並不同 Linz 的定義，多數學者或許根本沒考慮到 Linz 定義的威權主義，只是方便地使用威權主義泛指所有的非民主國家。

制的確立、制度的多元化（例如全國人大與省人大權力的上升、大眾參與和請願管道的增加、社會力量的提升、法律改革與基層民主發展）等等（Nathan, 2003; Pei, 2000）。Nathan（2003）認為，中國「已由極權主義轉型到典型威權主義」（p. 16），並認為這個政權具有韌性而越來越穩定。Pei（2000）從比較視野，認為當前的中國與民主化前台灣和韓國的「軟威權主義」（soft authoritarianism）有許多相似性，因此民主化是可期待的。明顯地，即使兩位學者對未來中國的政治發展有不同的意見，但都認為當前中國已不是極權主義而是威權主義。

然而，若簡單將中國稱為威權主義，可能會掩蓋中國與其他未曾經歷過極權統治的威權國家之間的差異。例如，學界多半認為台灣在 1950-1980 年間是典型威權主義的時期，也因為其具有列寧式黨國體制的部份特徵，包括菁英式政黨、黨國合一、民主集中制原則、黨組織控制社會團體等等，有學者因此將台灣稱為「準列寧式黨國體制」（Cheng, 1989）。這麼看來，同樣也是列寧式黨國體制的中國，似乎與民主化前的台灣非常相似；然而，這並非是事實。中國歷經極權統治，遺留著過去的控制手段和能力，因此相較於未曾經歷過極權統治的典型威權國家，擁有更強的社會控制力。易言之，這類文獻忽略中國曾經歷一段極權主義時期，忽略現今體制與過去革命體制的歷史傳承關係（蕭功秦，2008：4）。

還有一些學者提出「帶有形容詞的威權主義」來描繪中國政權的特定特徵。這些概念出自學者對特定議題進行研究後的成品，雖有助於掌握中國的部份特徵，卻無法提供一個理解中國政權性質的整體性輪廓。例如，Lieberthal（1992）提出「分裂式威權主義」（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描繪中國複雜的官僚關係，認為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在不同行政層級與部門之間，都會出現複雜的議價過程。Perry（2007）提出「革命式威權主義」（revolutionary authoritarianism），認為當前中國的國家和社會行為者仍沿用革命時期的慣用手段行事，強調改革開放以後的政權延續性，「國家 - 社會」關係未出現本質性的改變。Landry（2008）提出「分權式威權主義」（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解釋中央如何透過組織與人事任命，在地方擁有極大預算與政治權力的同時，還能控制地方幹部，保障組織完整和減少政治風險。Wright（2010）提出「可接受的威權主義」（accepting authoritarianism），解釋中國如何在經濟開放但政治封閉的情況下，還能讓不同社會階層的人民願意容忍、接受一黨專政的統治。

總之，若簡單將中國視為威權主義，不僅難以比較中國與其他威權國家的不同，也忽略中國曾受到一段極度嚴密統治的極權主義時期。至於「帶有形容詞的威權主義」最多只能理解中國的部分政權性質，無法提供一個整體性輪廓。因此，本文同樣認為這類文獻不是理解中國政權性質的最佳途徑。

三、後極權主義 (post-totalitarianism)

第三類文獻將中國稱為後極權主義。本文將持這類觀點的學者再分為兩種。第一種學者出於方便之故，著重後極權字義中的「後」，目的是凸顯後毛時期的中國已不同於毛時期，嚴謹的概念定義並非主要目的。本文認為，這種學者使用概念的傾向根源於早期共黨研究，認為共黨政權建立之後會經歷階段性的變遷。具體來說，早期共黨政權重視意識形態和革命傳統，但將會隨著政權的穩定而淡化烏托邦色彩，變得越來越重視經濟發展，甚至因為社會的多元化而進行調適 (Huntington, 1970; Lowenthal, 1970)。為了描述上述的階段變遷，學者提出不少相關的概念，諸如後極權轉型(Lowenthal, 1976: 81-120)、後革命政權(Lowenthal, 1970: 114-115)、後動員政權(Johnson, 1970: 1-32)、後共產主義(Brzezinski, 1989: 255)等等。Shambaugh(2008: 13-15)將這些觀點和概念統稱為「階段理論」(stage theory)。總之，學者提出各種「後」概念，目的是描述共黨政權的階段性變遷，不是從事嚴謹的概念定義與分類。中國在後毛時期出現不同於毛時期的變遷，部分學者因此將其稱為後極權主義，例如 Gilley (2011) 等人。

相對於上述學者，第二種學者對後極權主義有較嚴謹的概念定義，嘗試清晰化後極權主義的概念內涵，雖然迄無產生具有共識的結果。最先提出後極權主義的學者是 Linz (1975)。他提出「後極權威權主義」(posttotalitarian authoritarianism)，認為那些經過極權統治的威權政體，具有許多不同於一般威權政體的特徵，因此「有必要視之為一種獨特的威權類型」(p. 337)。隨後，在 Juan Linz 與 Alfred Stepan 合著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書中，他們發現先前的「極權 - 威權 - 民主」三分法已經失去分析效用，因為有超過 90% 的非民主國家都被定位成威權主義 (1996: 40)。為了細膩化非民主政體的分類，他們將後極權主義拉到獨立的位置，延續 Linz (1970) 定義威權主義的四個標準，給予後極權主義相對清楚的概念定義，本文在後續有更詳細的討論。

在 90 年代，開始有學者將改革開放以後的中國，稱為後極權主義。趙建民 (1994 : 197-213) 認為中國雖然維持許多極權特徵，但政權實則出現鬆動，「國家和社會一體」的說法難以固守，中國不再是極權般的一元統治，而更貼近後極權主義。這些變遷包括：一、社會多元性的上升，社會組織數量的大幅提升；二、中央地方關係發生變化，中央不能完全掌握地方發展，地方也不再依循中央一個口令一個動作；三、意識形態依據現實需要進行修正與發展，例如「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三個代表」的出台均是經濟改革的需要，意識形態已成為工具手段，不再是目標追求。林佳龍 (1999) 同樣認為中國逐漸出現後極權特徵。第一、中國雖然出現有限的社經多元性，仍禁止任何形式的政治多元性；第二、意識形態

雖被奉為最高指導原則，卻已不能激發菁英和人民的理想與激情，取而代之的是務實決策；第三、政治運動仍會出現，但已成為一種儀式行為；第四、領導集團更強調程序共識，在菁英選拔上也重視專業憑證（1999: 34）。

近期的論點來自林佳龍與徐斯儉（2003）。他們提出「退化的極權主義」（degenerative totalitarianism），認為中國的政權性質混合部分的極權特徵及部分的威權特徵。在組織上，中國仍然維持極權本質，例如一黨專政、對媒體、武裝力量的壟斷；但在實際運作上，中國卻出現威權主義的形貌，例如意識形態作用的模糊、甚少出現大規模的政治運動。易言之，儘管中國仍具備極權特徵（特別是政治領域），某些特徵已隨著經濟改革而「退化」成威權主義（特別是經濟和社會領域）。在概念上，他們雖然沒有談到「退化的極權主義」與後極權主義的異同，但本文認為兩者是非常相似的，同樣認為黨國一方面壟斷政治權力，另一方面卻不再完全獨佔經濟、社會領域的控制。

明顯地，將中國稱為後極權主義的觀點，皆源自Linz（1975）和Linz and Stepan（1996）的定義。然而，這也使得這類文獻均面臨一些長期未解決的問題。本文認為，Linz 始終只有對典型威權主義提出清楚的定義，後極權主義的概念定義只是對比典型威權主義的產物，這雖然給予學者更多詮釋概念的空間，但學界對後極權的概念定義始終是不清楚且缺乏共識，使得後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的概念邊界非常模糊。上述認為後毛時期之中國是後極權主義的學者，也從來沒有仔細釐清兩者之間的概念邊界。另一個問題是，既有文獻仍缺乏系統性的研究，檢驗中國是否的確是後極權主義。Linz 與 Stepan 當時的研究對象是拉美、南歐和東歐共黨國家，中國不是他們的研究範圍。雖然 Linz（2000: 35）在其著作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改版新增章節中，提到中國是後極權國家，他卻沒有進一步提出理由為何。

四、後極權+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

第四類文獻認為上述單一概念均難以充分掌握中國政權性質，因而嘗試結合其他概念，企圖全面總結之，甚至帶入比較視野，實際上已部分地填補上述三類文獻的不足。吳玉山（2007）是這類文獻的代表性學者，他提出「後極權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post totalitarian capitalist developmental states, PTCDS），認為中國一方面出現前蘇東共黨國家的後極權特徵（包括政治制度化、科技官僚統治、消費主義），另一方面也展現東亞發展型國家特徵（包括發展主義心態和能力、私有化、國家主導產業政策）。吳認為，中國因為結合這兩個特徵，能較前蘇東共黨國家擁有更好的經濟表現，也比東亞國家更能抵抗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自由

化、民主化壓力。蕭功秦 (2002; 2008) 則是另一個例子，他提出的「後全能主義型的技術專家治國的新權威政治模式」(post totalitarian technocratic neo-authoritarian regime)，在概念內涵上與吳玉山的觀點幾乎一致。蕭認為中國普遍出現後全能特徵，包括一黨專政、官僚統治、低政治參與、強控制能力、社經有限自主等。明顯地，他所指的後全能主義，完全等同 Linz 與 Stepan 對後極權的定義。此外，蕭提及中國是一個從「計劃經濟體制中演化過來的現代化權威體制」(2008 : 5)，他所說的現代化權威體制，特別強調經濟發展，因此我們可以說，他所指的新權威體制就是東亞威權國家的發展模式。

本文認為，這類文獻企圖全面掌握中國政權性質，嘗試解決「帶有形容詞的威權主義」只能掌握部分特徵的缺點。更重要的是，這類文獻帶入比較視野，補足極權主義和威權主義不利於比較的缺憾；換言之，將中國稱為「後極權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有利於同時比較中國與前共黨國家、東亞發展型國家之間的異同，不僅能把中國與另一些共黨國家，甚至能與非共黨國家進行比較。可惜的是，學者的觀點往往只考慮到部分的研究議題，缺少為概念的實質內涵提供更多具體的內容。具體言之，吳玉山提出的概念是歸納一本編輯專書中各章觀點的結果，這雖是很不容易的工作，但如果欲以此方法歸納出對中國政權的整體性評估，或許必須考慮更多的文獻議題及學者的研究成果，這正是本文企圖達到的目標。

五、小結：現有文獻的缺憾

本文回顧中國政權性質的既有文獻以後，認為這四類文獻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均有助於從不同角度理解後毛時期中國的政權性質，卻沒有任一種類的文獻提出讓人感到滿意的答案(見表 1-1)。極權主義文獻雖然彌補威權主義文獻忽略中國曾經歷一段較典型威權主義更為嚴格的統治時期，卻無法充分解釋後毛時期中國政權的動態變遷，也不利於從事共黨國家間的系統內比較，以及共黨國家與非共黨國家間的跨系統比較。威權主義文獻無法區分中國與其他威權國家之間的差異；「帶有形容詞的威權主義」至多只能點出政權的局部特徵，無法提供掌握中國政權性質的整體性輪廓。後極權主義文獻相較威權主義文獻能凸顯中國曾經過一段不同於威權統治的時期，更能區分中國與其他威權國家的差異。可惜的是，後極權主義的概念定義不夠精確，學界在概念定義上缺乏共識，甚至沒有學者真正說清楚後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的概念邊界，多半只是含糊套用 Linz 等人的觀點。最後，後極權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文獻雖企圖全面掌握中國政權性質，不僅克服極權主義文獻無法充分解釋政權變遷的缺點，也凸出中國與典型威權國家之間的差異，更填補極權主義文獻和威權主義文獻不利於比較研究的缺憾。不

過，既然這類文獻是歸納整理學者研究成果的結果，如果能夠加入更多且廣泛的研究議題，他們的論點將會更具說服力。

表 1-1 四種文獻的主要觀點、特徵與缺點

文獻種類	主要觀點與特徵	文獻缺點
極權主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變遷過程中的延續性 * 中國仍維持極權主義的核心價值，未出現本質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靜態式分析，不利觀察中國的變遷、調適及其過程 * 不利於比較研究
威權主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將中國稱為威權主義 * 學者完成各自面向的研究後，提出帶有形容詞的威權主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忽略中國與其他威權國家的差異 * 僅能點出政權的局部特徵，無法提供一個整體性輪廓
後極權主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字義上（後）凸顯中國在改革後的差異 * 雖然脫離極權主義，但因為歷經極權時期而與威權主義有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念定義不夠精確，學界仍缺乏共識 * 缺乏足夠的專門研究，檢視中國是否為後極權主義
後極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歸納少量文獻，試圖全面掌握中國政權性質 * 將比較觀點帶入中國性質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更多且廣泛的文獻議題，支持歸納結果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三節、研究發現與主要論點 (Argument in Brief)

本文從政治、經濟、社會三個領域出發，以大量二手文獻為立論基礎，從學者的研究成果當中，歸納整理出當前中國的政權性質。⁵本文主張，當前中國揉合後極權特性（政治領域和社會領域）和典型威權特性（經濟領域），因此在威權主義的概念系譜裡，既不是完全的後極權主義，也不是完全的典型威權主義，而是游離在兩者之間的政權類型。這種帶有混合性質的政權類型，反映出當前中國在脫離毛澤東極權統治時期的過程當中，「政經社」三個領域各自有不同的偏離幅度，即在政治、社會領域的偏離幅度較小，而在經濟領域的偏離幅度較大。不過，這不表示有必要在非民主政體的分類中再增加一個次類型。相反地，本文僅僅是想強調當前中國在「政經社」展現出不同的政權特性，是一種混合、介於、擺盪在後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之間的威權國家，表現出「多種類型的威權主義」(varieties of authoritarianism)。

在政治領域方面，當前中國反映出後極權特性。以列寧式政黨來說，第一、高層菁英的政治繼承出現制度化趨勢，政治繼承過程重視的是妥協、共識建立和去人格化，這就不同極權主義充滿不確定性的政治繼承性質。另外，高層決策模

⁵ 關於本文如何從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出發，以及與之相關的文獻議題，見本章第四節的討論。

式同樣出現「集體領導、個人分工」的制度化趨勢，限制最高領導專斷行使權力的可能性，因此出現可預測的限制，而不同於極權主義難以預測、少有限制的決策模式。第二、不同於極權主義，當前中共的菁英甄補非常重視專業憑證，技術官僚的數量和政治地位大幅增加，但非專業憑證仍舊具有重要性，技術官僚並沒有完全取代黨務官僚；另外，中共高層菁英幾乎都來自於黨組織和政府系統，而不是民間社會，這也與典型威權主義有所不同。最後，目前中共藉由多種制度維持菁英幹部的管理，堅持黨管幹部原則。第三、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當前中共還是會舉行大規模的全國性動員，但性質已經轉向道德勸說和思想學習，並減少動員強度及對社會的滲透，這就不同於過去極權主義時期。在意識形態方面，當前中國不同於極權主義時期，意識形態的重要性大幅下降，人民對之失去信念，也不再是統治合法性的主要來源；然而，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的是，當前意識形態仍然具有功能，一方面凡是重要的政策均需要意識形態的認可，另一方面也有助於領導人的權力鞏固。中共依舊高度依賴宣傳系統，維持意識形態的控制。易言之，意識形態的仍然存在於現實當中，而非與社會現實毫無關係。

在經濟領域方面，當前中國反映出典型威權特性。本文主張，當前中國的經濟體制已經遠離民主化以前蘇東共黨國家的後極權特性，而貼近民主化以前東亞發展型國家的典型威權特性。目前，中國經濟已經脫離公有制為主、計劃與市場並存，但前者重要性仍高於後者的後極權階段，轉而朝向「私有部門為主，公有部門為輔」的雙重結構，私有企業無論在企業數量、就業人口、總產值、稅收總額上均已超越國有部門，而公有部門主要表現在對「經濟命脈」和「管制高點」的控制。以這種雙重結構為基礎，配合經濟官僚在一個非民主政體中所有的自主性及國家的發展主義意識，中國就是一個最新的東亞發展型國家，貼近這些國家在典型威權時期的經濟模式，特別是台灣。最後，在社會領域方面，當前中國再次反映出後極權特性。中國社會不同於極權時期的毫無多元性，國家在「去極權化」中有意識創造、鼓勵、提供社會多元性的出現，但卻在同時間內限制這些多元性。因此，學者在社會組織和社會抗爭的發展過程中，觀察到「既鼓勵又限制」的特徵；在人大制度和基層體制的發展過程中，也觀察到「體制內多元」的特徵。易言之，國家一方面允許、鼓勵社會多元性的出現，另一方面又會限制這些多元性於黨國體制之內，這就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擁有更廣泛的社會多元性。本文在後續，將一一針對上述提供詳實的分析，也將以典型威權時期的台灣作為經驗對照組，藉此清晰化模糊的概念邊界。最終，本文會提出研究成果對非民主政體分類的啟示，並且評估未來中國的政治發展。

第四節、研究方法

本文將以 Juan Linz 與 Alfred Stepan 對非民主政體的分類為基礎，先進行修正以作為本文的分析框架，目的是排除在他們的原始分類中，分類標準之間缺乏內聚力 (cohesion) 的缺點，解決分類標準之間只是斷裂存在的缺憾。本文在不捨棄他們原始分類中任何一個分類標準的前提下，濃縮成一個結合政治領域、經濟領域和社會領域的分析框架，如此將更能看出三個領域的發展方向、速度及轉型幅度。在探討個別領域時，本文的作法是帶入各個領域相關的文獻議題，透過回顧和評析大量具有代表性的二手文獻，從學者們對特定議題的研究成果中，抽離出政權的部份特徵，最終歸納整理出一個整體性評估。易言之，本文的立論將以二手文獻為基礎。事實上，這些二手文獻的背後其實都隱含著中國政權的某些特徵。為了更具體說明本文的研究方法，本文將細部討論三個問題。第一、為什麼選擇 Linz and Stepan (1996) 這個已經超過 15 年的舊分類？第二、為什麼需要修正他們的原始觀點？第三、文獻議題的具體內容為何？

一、為什麼選擇 Linz and Stepan (1996) 作為分析框架？

過去這段時間，學界不乏出現較新的非民主政體分類，為什麼本文還是選擇 Linz and Stepan (1996) 多年前提出的分類？本文認為若要排除這個問題，必須回頭討論非民主政體的替代分類 (alternatives)。為了討論方便，本文將現有的非民主政體分類分為兩個種類，第一類出現在 2000 年以後，分類對象是兼具民主制度和威權統治的「選舉式威權主義」；第二類出現在 2000 年以前，分類對象是過去我們對非民主國家的認識，也就是那些欠缺民主特徵的「封閉式威權主義」。為了與「選舉式威權主義」進行區隔，我們可以說，第二類就是針對「封閉式威權主義」的分類。本文主張，Linz and Stepan (1996) 是第二類中分類標準最具全面性的分類。本文以下將分別回顧這兩個種類的非民主政體分類。⁶

近十年的威權政治研究，最關心的議題是兼具民主制度與威權統治的「選舉式威權主義」。根據學者的統計，這種類型的威權國家已經超越「封閉式威權主義」，成為當前最普遍的威權類型 (Schedler, 2002, 2006)。有鑑於這種政權在現實世界的重要性，學界提出多個新型態威權主義，例如混合政權 (hybrid regime or mixed regime)、選舉式獨裁體制 (electoral autocracy) 等等。部分學者進一步

⁶ 本文同意回顧「選舉式威權主義」相關分類的意義較小，因為中國本身就不是選舉式威權主義。不過，由於本文的研究目的之一是討論中國屬於那種類型的威權主義，因此簡單回顧「選舉式威權主義」是有必要的。作者感謝口試委員的提醒。

依據選舉過程的競爭性，細分出選舉競爭性較低的「霸權式威權主義」(hegemonic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Diamond, 2002)和選舉競爭性較高的「競爭式威權主義」(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Levitsky and Way, 2010)。⁷

上述分類的研究對象並不包含像中國這種缺乏民主特徵的「封閉式威權主義」，這波威權政治研究的成果對於中國研究的貢獻有限(Dickson, 2011: 103; Heilman & Perry, 2011: 3)。雙方具體的差異至少有三點：一、中國最高權力機關的權力來源，並非經由定期的、直接的、競爭意義的選舉決定的。中國雖然也存在直選，但僅限基層層級，高層領導的出台還是透過黨組織和國家部門，黨管幹部的原則根深蒂固，選舉不被視為獲權的主要方法。二、即便連看似最符合民主標準的基層選舉，黨政領導也會干涉選舉過程，不將選舉的主要功能定位成權力競爭，與真正的民主仍有一段距離。第三、中國共產黨仍維持一黨專政，反對黨是不被允許的，更別說與執政黨競爭。據此，Snyder(2006)認為若要研究「封閉式威權國家」及釐清彼此間的差異，必須依賴過去那些著重在「非選舉因素」的分類，也就是本文上述所稱的第二種分類。

在西元2000年以前，學界其實已經累積許多非民主政體分類的成果。本文認為在這些分類當中，Linz and Stepan(1996)的分類標準是最全面的，應該是唯一兼論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迄今仍然是最適合拿來分析「封閉式威權主義」的分類框架。其他的分類若不是只針對單一分類標準，就是分類標準著重在政治領域，看不到經濟、社會領域對政權分類的影響。例如，Perlmutter(1981)看的是政治制度與權力來源；Geddes(1999)看的是具有政治影響力的真正來源；Macridis(1986)看的是控制體系的結構、統治合法性來源、獲取利益的形式、人民有無權利；Huntington(1970)看的是執政黨對社會分歧的處理方式；Sartori(1976)看的是意識形態、政權強制力、對其他團體的政策取向、次團體的自主性、政治權力行使共五個標準；Tucker(1961)看的是意識形態與政策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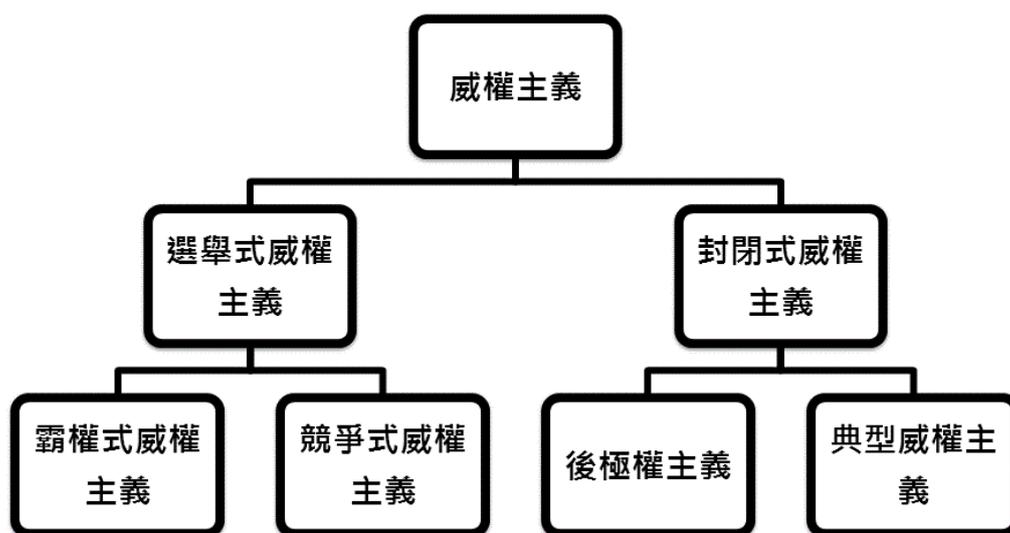
Linz and Stepan(1996)按照多元主義、領導權、意識形態和政治動員，將介於極權與民主之間的「封閉式威權主義」區分為後極權主義、典型威權主義和蘇丹制共三種不同的類型。本文不會討論蘇丹制，因為蘇丹制從未被學界廣為接受和討論。⁸更直接地說，本文將聚焦「封閉式威權主義」內最為學界接受和討

⁷ 關於「選舉式威權主義」的代表性研究可見：Schedler(2006)、Levitsky and Way(2010)、Bunce and Wolchik(2011)、Magaloni(2006)、Greene(2007)等等。關於選舉式威權主義的概念釐清，請見Morse(2012)、寇健文、高韻(2011)。

⁸ 蘇丹制特別突出領導人擁有不受限制的領導權，但卻允許廣泛的經濟和社會多元性，因此在具體個案中，經常是部分蘇丹制和部分典型威權主義或部分極權主義的混合體(Linz & Stepan, 1996)。

論的後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總結上述，當整合「選舉式威權主義」和「封閉式威權主義」的分類之後，本文認為當前學界在威權政體的分類上，主要關注四個威權類型，分別是後極權主義、典型威權主義、霸權式威權主義和競爭式威權主義（見圖 1-2）。首先，威權主義按照政治公開性（有無舉辦定期的全國性多黨行政權選舉、有無提供全民投票權、有無允許反對黨合法與執政黨競爭等民主制度特徵）區分為選舉式/封閉式威權主義。其次，選舉式威權主義可以按照選舉的競爭性，區分為霸權式/競爭式威權主義。最後，封閉式威權主義可以按照多元主義、領導權、意識形態、政治動員，區分為後極權主義/典型威權主義。借用 Schedler（2006: 3）的話，過去學者（例如 Linz 等人）分類非民主政體時，關注的是權力運用（excise of power）；近期學者則關注統治者如何藉由選舉取得權力（access of power）。本文以下詳細討論 Linz and Stepan（1996）的分類。

圖 1-2 當前威權主義的主要類型關係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 Linz and Stepan（1996）來看，後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不僅展現各自的運作邏輯，也均與極權主義（非屬威權主義範疇）這個極致高壓的非民主統治階段有別。在多元主義方面，他們細分成政治、經濟和社會多元主義進行討論。後極權不同於極權的一元統治，出現相對多元性，不過這些多元性都是體制內多元，不同於典型威權經常擁有更廣泛的多元性。更具體來說，他們認為後極權主義在政治上幾乎不存在任何多元性，就算有也是發生在黨國體制內的多樣性，不

52)。然而，相較於極權主義、後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蘇丹制並沒有受到學界的廣泛使用（除了 Chehabi & Linz（1998）的專書以外），缺乏分析效用（analytic utility）。

同於典型威權主義的有限多元性。⁹另外，後極權主義在經濟上雖然因為逐步引入市場機制而出現相對的多元性，但在程度上仍與典型威權主義有別，主因是後者多半未曾拋棄資本主義和私有制，市場運作和活動上表現出更顯著的多元性。¹⁰最後，後極權主義在社會上同樣因為放棄使用過去極權時期的一元化統治，也出現相對多元性，不過無論在類別和程度上還是與典型威權主義有別。簡單來說，後極權主義的社會多元性是國家主導「去極權主義化」的結果，即國家放棄使用單一框架進行統治時，雖允許、鼓勵社會的多樣性，但還是會限制這些多樣性。這種「既鼓勵又限制」的體制內多元，或者稱為「被管理的多元主義」(managed pluralism)(Balzer, 2004)，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除了在政治發言和組織政黨受到限制之外，在日常生活中多半享有非常廣泛的多元主義。¹¹

在領導權方面，後極權主義在權力行使上出現可預測的限制(predicable limit)不同於極權主義的完全不明確限制和不可預測性；後極權主義的菁英甄補一方面仍重視政治憑證，另一方面也重視技術官僚，不同於極權主義更重視幹部在黨組織內的成就和貢獻；至於後極權主義的幹部來源主要來自黨組織和政府系統，而不是像典型威權主義可能來自民間社會。在意識形態方面，後極權主義的官方意識形態仍存在一般生活中，仍會對政權運作產生影響，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只存在一種特殊的思想心態；然而，不同於極權主義，意識形態不再具備高度烏托邦色彩，與現實發生斷裂，統治合法性來自政績表現(performance legitimacy)。在政治運動方面，後極權主義的動員強度(intensive)和範圍(extensive)雖然高於典型威權主義，但動員過程的強度卻較極權時期大幅降低(1996: 42-51)。總之，後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確實是必須區隔開來的概念，展現各自的運作邏輯。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後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的概念邊界仍然不夠清楚。本文認為如果要清晰化兩者間的差異，必須實際引入個案作為經驗對照，才是釐清概念邊界的根本方式。因此，本文在後續的討論當中，將會不斷以典型威權時期的台灣作為經驗對照組。

⁹ 例如，台灣典型威權時期定期舉行頗具競爭性的地方選舉，不過在 90 年代以前，國民黨從不允許行政首長和中央民意機關的直接選舉，這就是有限多元性的具體表現。後極權國家可能根本不存在這種性質的選舉，本文在後續會有更詳細的討論。

¹⁰ 例如，前蘇聯在史達林死後至民主化前是後極權時期，歷任領導人從事多種經濟體制的改革，但這些改革都是以公有制為主的前提下進行的改革。因此，借用 Linz 他們的話來說，儘管後極權主義出現第二經濟和紅色資本家、表現相對多元性，但其經濟活動還是不如典型威權主義來得多元，主因即是多數典型威權國家從未消滅私有制，例如台灣、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等等。本文同樣在後續會有更詳細的討論。

¹¹ 台灣典型威權時期就符合這樣的特徵，本文後續將有更詳細的討論。

二、為什麼要修正 Linz and Stepan (1996) 的原始分類？

儘管 Linz and Stepan (1996) 分類標準的涵蓋面最為廣泛，兼顧政治領域、經濟領域、社會領域對分類的影響，但他們所提出來的四個分類標準(多元主義、領導權、意識形態、政治動員)，彼此之間卻彷彿是零星的、斷裂的存在，缺乏足夠的內聚力。這使得他們提出的分類標準，反而模糊化分類本身原有的優點。具體言之，分類標準中的領導權、意識形態、政治動員及多元主義中的政治多元主義，其實就是政治領域；至於多元主義中的經濟、社會多元主義，其實就是經濟領域和社會領域。因此，本文為了揭開原始分類中掩藏的優點，在不捨棄任一分類標準的前提下，濃縮成一個結合政治領域、經濟領域和社會領域的分析框架。本文認為，這不僅能凸顯 Linz and Stepan (1996) 的原始分類中，分類標準涵蓋範圍的全面性，還能藉此觀察三個領域的發展方向、速度及轉型幅度，因為事實上，我們沒有辦法假定，三個領域的發展方向和轉型幅度肯定會是一致的。

在政治領域方面，本文要看的是中國黨國體制本身的運作。本文將原始分類標準中的「政治多元主義」、「領導權」、「意識形態」、「政治動員」濃縮合併到政治領域當中，方法是將政治領域分為「列寧式政黨」和「意識形態」，前者包含原始分類中「政治多元主義」、「領導權」、「政治動員」；後者則是原始分類中的「意識形態」。借用 Kornai (1992) 的觀點，在一個典型社會主義國家的黨國體制當中，黨國體制運作的核心就是「列寧式政黨」和「意識形態」，政黨是黨國體制運作的載體，意識形態則是指導政黨組織的準則 (Schurmann, 1968: 21)。

在經濟領域方面，本文要看的是黨國體制下的國家市場關係。這個部份維持原始分類標準中的「經濟多元主義」不變，因為該分類標準討論的就是國家與市場經濟的互動方式。在社會領域方面，本文要看的是黨國體制下的國家社會關係。這個部分維持「社會多元主義」不變，同樣因為該類標準討論的就是國家與社會的互動方式。總之，本文修正後的結果可見表 1-2。

表 1-2 新的分析框架

政治領域	列寧式政黨	(原政治多元主義、原領導權、原政治運動)
	意識形態	(原意識形態)
經濟領域	如左 (原經濟多元主義)	
社會領域	如左 (原社會多元主義)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文獻議題

在探討個別領域時，本文的作法是帶入各個領域相關的文獻議題，透過回顧

和評析大量具有代表性的二手文獻，從學者們對特定議題的研究成果中，抽離出政權的部份特徵，最終歸納整理出一個整體性評估。可知，本文的研究結論建立對大量研究議題和二手文獻的歸納整理，而不是文獻堆積。這種方法應該是無法實際對每一個研究議題取得實證經驗（empirical evidence）的情況下，效果最佳的研究方法。事實上，受限於時間成本與某些議題的敏感性，本文無法在所有議題上都取得直接實證資料，只能退而求其次從二手文獻下手。然而，本文主張每個文獻的研究結果，其實恰巧反映出中國政權的部分性質，有助於本文歸納整理出對中國政權性質的整體性評估。因此，本文將盡可能討論能夠抽離出中國政權部分特性的相關研究議題和相干文獻（見表 1-3）。

表 1-3 文獻議題

分析框架		文獻議題
政治領域：	列寧式政黨	政治繼承、決策模式、菁英甄補、幹部管理制度、政治動員
黨國體制本身	意識形態	意識形態的重要性、功能與控制
經濟領域：		國有企業改革與發展、私營企業改革與發展
黨國體制下的國家市場關係		
社會領域：		社會組織、社會抗爭、人大制度、基層選舉
黨國體制下的國家社會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一、政治領域看的是黨國體制本身的運作，本文將討論社會主義國家黨國體制最重要的兩個核心特徵——列寧式政黨和意識形態。在列寧式政黨方面，文獻議題將包括政治繼承、決策模式、菁英甄補、幹部管理制度、政治動員共五個議題。中共——作為一個列寧式政黨組織——是中國黨國體制運作的核心力量，它的「權力運作」和「菁英甄補」是學者關注的焦點。關於權力運作，本文藉由政治繼承和決策模式來觀察中共的權力運作，檢視當前是否出現不同於極權時期的變化，特別是有無出現制度化趨勢。關於菁英甄補，本文藉由討論菁英甄補的文獻，觀察當前中共進行幹部選拔著重的憑證為何；此外，與菁英甄補相關的議題是幹部管理制度，也就是中共目前是如何管理菁英幹部、維持黨管幹部的原則。另外，本文藉由政治動員觀察列寧式政黨是否還會運用動員來達成政治目標，或者從當前政治運動的特徵趨勢看出有意義的意涵。在意識形態方面，本文將鎖定討論後毛時期意識形態的文獻，從學者的觀點中檢視當前中國的官方意識形態，究竟還有沒有重要性及扮演什麼樣的功能。

第二、經濟領域看的是國家市場關係，本文因此鎖定市場中最重要的兩種行為者——國有部門/國有企業和私營部門/私營企業——據此觀察當前國家市場關係

的現狀，再將中國經濟的發展帶入比較的視野，觀察當前中國的經濟模式，究竟是比較趨近民主化以前的蘇東共黨國家，還是民主化以前的東亞發展型國家。本文視史達林死後至民主化以前的蘇東共黨國家屬於後極權階段，因此如果當前中國在經濟領域上貼近這個時期之蘇東共黨國家的話，我們便可以說當前中國經濟表現出的是後極權特性；相反地，東亞發展型國家的原型（例如台灣、南韓）都是處在典型威權主義階段，因此如果當前中國在經濟領域貼近東亞發展型國家的話，我們便可以說當前中國經濟表現出的是典型威權特性。

第三、社會領域看的是國家社會關係，文獻包括社會組織、社會抗爭、人大制度、基層選舉共四個議題。社會組織和社會抗爭是學者分析中國市民社會發展時，最廣為討論的兩個議題。前者探討當前中國社會組織多元化的本質；後者探討當前中國國家與社會抗爭者的互動。人大制度和基層選舉則是當前中國重要的兩個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制度性連結。前者在名義上是社會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在實質上則是國家處理當前中國社會利益多元化的機制，扮演國家與社會人民之間的紐帶，因此學者開始以人大制度在後毛時期的發展，解釋其對國家社會關係的影響；後者是社會人民（主要是村民）影響政治的重要管道，學者從基層選舉在後毛時期的發展，檢視人民如何藉由選舉來改變國家社會關係。

本文將藉由 12 個議題近 400 筆專書文章作為最重要的立論基礎。在這些文獻當中，主要群體是英文期刊文章，散見於 *The China Quarterly*、*The China Journal*、*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Asian Survey* 等品質較高、具有代表性、廣受學界討論的西方學術期刊。

第五節、研究限制與章節安排

本文存在三個研究侷限，第一、本文的立論以大量的二手文獻為基礎，因此得出的結論更貼近於學者眼中的中國，而未必是真實的中國；換言之，本文可能存在「思想現實」與「中國現實」之間差距的限制。然而，由於本文的研究問題是對中國政權的總體評估，必須同時考慮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卻又不可能對每一個領域和研究議題，實際取得經驗性的一手資料，因此只能退而求其次以二手文獻作為立論基礎。不過本文認為，這或許是回答本文研究問題時，最佳的替代方式，因為學者的研究成果，在相當程度上體現著中國政權的部份特徵。第二、本文雖然要探究當前中國的政權性質，選擇的二手文獻卻無法皆為當下的研究結果，但中國的演變卻是一個動態過程，可能將因此存在時間誤差的研究限制。為了解決這個限制，本文在挑選文獻時，特別留意近 10 年的研究成果，希望透過限縮時間軸的方式，盡可能地降低時間誤差。第三、本文所關注的文獻，既無法

窮盡也有主觀價值的選擇；然而，這種主觀的價值選擇反而呈現本文對中國政權性質的看法。這表示，本文既承認作者本身認知上的「價值選擇」，也主張這種選擇並非是唯一正確的。

章節安排上，本論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揭開序幕，提出本文的主要問題、回顧這個研究問題的既有文獻、介紹研究方法和說明研究侷限。第二章探討政治領域，討論黨國體制本身的運作，主要焦點是當前中國在列寧式政黨和意識形態的現狀。第三章探討政治領域，討論黨國體制下的國家市場關係，主要焦點是國有部門/國有企業和私營部門/私營企業的現狀，並在梳理這兩個最重要的經濟行為體的發展趨勢之後，接著帶入比較視野，分析當前中國在經濟領域上，究竟是與民主化以前的蘇東共黨國家，還是與典型威權主義的東亞發展型國家較為相近。第四章探討社會領域，討論黨國體制下的國家社會關係，主要焦點是社會組織、社會抗爭、人大制度、基層選舉的現狀。第五章是結論，除了快速的重整本文的研究發現之外，更重要的是提出研究意涵 (implications)，包括本文的研究發現與其他學者的不同之處、本研究發現在當前威權政體分類中的位置、當前中國政權性質對非民主政體分類的啟示、如何藉此評估中國政權的未來等等。



第貳章、政治領域：黨國體制本身的運作

本章討論政治領域，看的是黨國體制本身的運作，也就是「列寧式政黨」和「意識形態」的運作。前者的文獻議題包括政治制度化（政治繼承和決策模式）、菁英甄補、幹部管理制度、政治動員；後者的文獻議題包括意識形態的重要性及功能、意識形態控制。本章分為三個部分，第一節探討列寧式政黨的運作；第二節探討意識形態的現狀；第三節提出結論。根據評析相關文獻的結果，本文認為在政治領域方面，當前中國反映出相當程度的後極權特性。

第一節、列寧式政黨

中共是一個列寧式政黨，其是黨國體制最關鍵的運作核心。改革開放以來，中共重建文革時期瀕臨崩解的政黨組織，並透過制度改革適應市場經濟體制，列寧式政黨的運作出現不同於極權時期的變遷，具體表現在政治繼承、高層決策模式、菁英甄補、幹部管理制度、政治動員等方面。本文透過大量的二手文獻，從學者們的研究結果中，整理歸納出列寧式政黨的運作情形。文獻議題包括政治制度化（政治繼承和決策模式）、菁英甄補、幹部管理制度和政治動員。

一、政治制度化：政治繼承和決策模式出現制度化趨勢

何謂政治制度化（political institutionalization）？總結學者觀點，制度化是指團體建立及維持解決問題的規範和程序的一段過程（寇健文，2010：70-71），也就是一段「正式政治」取代「非正式政治」的過程（Tsou, 2002: 102），政治組織和程序經常因此獲得穩定性（Huntington, 1965: 394）。學者在討論當前中國的政治制度化時，一般都從「政治繼承」（political succession）和「決策模式」（policymaking）進行切入。前者觀察高層菁英的權力轉移過程是否受到規範；後者觀察高層菁英的決策過程是否受到規範（寇健文，2006：43）。

（一）政治繼承：退休制度和梯隊接班的制度建立

在所有的共黨國家當中，政治繼承均是一段重要但又充滿不確定性的過程。共黨國家因為缺乏制度化的權力轉移機制，政治繼承經常陷入暴力衝突。這種體制缺陷使得共黨國家容易陷入不穩定的狀態（寇健文，2000）。¹²以中國來說，

¹² 該「共同缺陷」主要來自學者對蘇聯繼承危機的分析，例如 Bialer（1980）、Linden（1990）。

從毛時期至 80 年代末期，不定期會發生高層菁英權力交替的繼承危機，包括現任者和繼承人的矛盾（例如毛澤東與林彪）、新老交替的世代衝突（例如鄧小平與胡耀邦和趙紫陽）等等。這些繼承危機的主因正是中國政治權力的轉移規範不夠明確，未出現明顯的制度化趨勢。一方面，政治繼承受制於魅力領袖和派系力量；另一方面，高層領導幹部都是終生任職，主要離場方式是政治清洗（Oksenberg, 1976）。總之，從毛時期到改革開放初期這段期間，中國的政治繼承都是非制度性的，如同多數共黨國家一樣，反映著極權主義的特性。

隨著改革開放的持續，政治繼承開始出現制度化趨勢。部分學者約從 90 年代初期開始，陸陸續續指出制度因素對高層菁英權力轉移的影響，認為高層菁英寄望透過制度來和平解決權力分配問題。根據寇健文（2010）、Bachman（1992）應是研究的開創者，他認為後毛時期的中國菁英政治逐漸形成的規範（norms），將有效降低政治繼承的衝突程度。隨後，伴隨鄧小平的死亡，「中國期刊」（*The China Journal*）在 2001 年邀請多位知名學者，一起針對後鄧時期的中國政治本質進行討論。在這些文章中，多數學者都提到制度化對政治繼承的影響，儘管她們對目前制度化的程度有不同的看法，但均承認制度化趨勢確實已經出現。

本文回顧相關文獻以後，發現學者均提出非常相似的研究問題：在當前中國的高層政治菁英圈，政治繼承是否出現制度性的、具體規範的一套權力轉移規則，從而和平解決高層領導幹部間的權力分配？本文發現，多數學者（詳下文）均不反對政治繼承已出現制度化趨勢，包括年齡因素、任期限制、梯隊接班的權力交替過程等等；然而，對於政治制度化的程度、「非正式政治」迄今還有多少的影響力等等問題，學者間則缺乏明確的共識。本文下面將依序討論，一、在政治繼承方面，學者發現那些實質內容；二、學者對制度化程度的評估。¹³

基本上，政治繼承制度化的實質內容包含「退休制度」（年齡、任期限制）和「梯隊接班」（寇健文，2010：269-309）。Manion（1993）的研究是探討高層菁英退休制度的代表著作。她認為，中國在後毛時期為了解決幹部離退機制的缺乏，並且配合改革開放的需求，開始推動以年齡為基準的幹部退休制度。不過，退休制度的制定和執行並非一帆風順，而是受到政策制定者、政策執行者、資深

¹³ 寇健文（2006）超越制度化內容、程度與趨勢的討論，進一步比較中共和蘇共高層的政治制度化，解釋中共能完成制度化，蘇共卻在中途夭折的原因。他認為關鍵解釋項是領導人權力來源。在中國，早期制度建立者是個人權威型領導人，具備制度設計需要的自主性，也有能力壓制反對改革的力量，能夠完成遊戲規則的設定。接著，下一階段的制度深化時期，也就是菁英對改革產生共識的時期，中共領導人轉變成職務權力型，他們的弱勢地位限制破壞制度的能力，讓制度規範得以發展，完成制度化的整套過程。蘇共因為都是職務權力型領導人，不具備上述有利條件。

幹部和年輕幹部共四種類型的人，各自內部和不同類型者之間的私人利益影響；換言之，她認為退休制度的制定和執行是高層菁英間利益衝突下的產物。寇健文（2001a）則認為「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梯隊接班已成為政治繼承的一種制度模式，中共透過有計劃的選拔、磨練中生代幹部，使得權力核心成員的年齡呈現至少兩個層次以上的分布。年輕成員在資深成員「傳、幫、帶」下，逐漸接掌權力。這種方法既可防止現任領導幹部老化時，中青代幹部缺乏時間歷練的問題，也因為梯隊接班減少未來繼承人選的不確定性，降低權力轉移過程中出現血腥暴力衝突的可能性，有利於政權穩定。

學者如何評估後毛中國政治繼承的制度化的程度？在現有文獻當中，本文發現多數學者均同意政治繼承出現制度化趨勢，但對於制度化的程度及「非制度因素」對政治繼承還具備多少作用，學界則未有共識。為了討論方便，本文將學者的觀點分為兩類。第一類學者特別強調「制度因素」對政治繼承的影響，另一類學者雖不否認制度化的出現，但同時強調「非制度因素」依然有作用，制度化趨勢的強化還是無法掩蓋「非制度因素」在高層菁英政治的重要性。明顯地，學者雖然對制度化的程度有不同看法，但都承認制度化趨勢已經出現。

在第一類學者中，Bachman（2001）認為過去的中共菁英政治研究，習慣將「正式政治」和「非正式政治」區別開來，但實際上兩者絕非互斥，而是互相影響，後毛時期的菁英政治就是介於兩者之間，正朝制度化方向邁進。在江澤民時期，制度化發展是建政以來最顯著的一段時期，表現在正式的政治文件和不成文的共識。Paltiel（2001）也同意幹部退休出現制度化趨勢，認為制度化與第三代領導人是技術官僚（technocrats）有關，其政策制定具有「反政治教條」傾向，將政策視為一種理性工具。Shambaugh（2001）則認為高層菁英的離退越來越受到制度的規範限制，出現可預測的空間。Nathan（2003）更認為中國的政治繼承因為受到規範約束，克服共黨國家的制度化障礙，事實上已經成為一個具有韌性的威權國家（resilient authoritarianism）。

Teiwes（2001）同樣認為高層政治出現制度化趨勢，儘管完全的正常政治（normal politics）仍未實現，但至少是一個「受駕馭的制度主義」（managed institutionalization）。高層菁英在這個相對制度化的體制中，依據市場化的多元性提供利益整合和利益滿足，而不再依循意識形態教條行事。據此，中共可以避開過去「贏者全拿」的權力競爭模式，¹⁴符合當前政治菁英追求穩定和團結（stability and unity）的心態。Bo（2007）提出類似的觀點，同樣認為「贏者全拿」已不符

¹⁴ 關於毛澤東時期週期性出現「贏者全拿」（game to win all）的權力鬥爭模式，請見 Fewsmith（2001b）、Tsou（1995）。

合江澤民時期的權力競爭模式；相反地，當前中共菁英政治處在一個結合有秩序的組織和功能分化的政治體制，他稱之為「權力平衡模式」(power balancing model)。這個模式的特徵在於「制度因素」超越「非制度因素」，成為主導菁英政治發展的主要力量；此外，政治競爭的結果不再是零和遊戲，而可能產生多位勝利者。Huang (2008) 也持相同立場，認為江澤民與胡錦濤的權力交替反映出政治繼承已是一段建立在正式制度安排的過程，強調妥協、共識建立和去人格化。這不但是鄧小平為了避免權力過度集中的努力，也是江澤民和胡錦濤希望藉由制度安排，確保權力來源和鞏固權力基礎，彌補他們缺乏領袖魅力的缺憾。

相較上述學者，第二類學者不否認制度化的出現，但認為「非制度因素」依然具有影響力。Dittmer (2001) 認為高層政治雖然出現制度化趨勢，但非正式政治 (informal politics) 仍扮演要角，那些認為中國已經完成「強人政治的終結」和「集體領導的建立」的觀點，都高估制度化的穩定性。相反地，最高領導人和派系力量仍在持續發酵，制度化尚未發展到穩定狀態，儘管正式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已約束非正式政治。Fewsmith (2001a) 也持相同的立場，認為中國儘管出現一定程度的政治制度化 (特別指名幹部退休制度和任期限制)，但卻質疑政治菁英間的妥協規範是否內化？政治權力分配機制是否出現制度化？甚至指出菁英間的權力競爭仍具備贏者全拿的可能性，認為在理解中共菁英政治時，除了考量制度、規範、程序等因素之外，不能忽略個人關係的「非正式因素」。

總結上述文獻，本文發現學者們均一致同意，中共高層的政治繼承已經出現制度化趨勢，即使學者對制度化的程度有不同意見，但都不否認制度因素確實影響高層菁英的政治繼承，這就與毛時期的權力轉移過程，主要受到「非制度因素」的影響存在顯著的差異。換言之，儘管無法完全排除「非制度因素」，但「制度因素」在相當程度上對之產生制約，使得高層菁英的政治繼承，朝著明顯的制度化方向發展，表現出越來越強烈的「正式政治」色彩。¹⁵

(二) 決策模式：集體領導、個人分工

後毛時期不僅出現政治繼承的制度化，政策過程也朝向「集體領導、個人分工」模式，一般認為是制度化的另一個具體表現。鄧小平在 1980 年 8 月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要求各級黨委落實「集體領導和個人負責相結合」的原則，

¹⁵ 觀察學者對中共菁英研究的焦點轉移，或許也可以反證制度因素重要性的增加。Bachman (2001: 95) 指出，自從 1995 年「中國期刊」出版「派系政治」專刊後，直到前述 2001 年同期刊的專刊為止，學界極少討論中國政治的本質。這恰巧是檢視菁英政治研究發展脈絡的機會。簡言之，學者在 1995 年專刊對派系因素展開激烈的辯論，反映他們對中國政治的理解；到了 2001 年，學者則全部集中在制度因素的討論，顯見他們已觀察到制度因素的重要性。

透過集體決策和責任分工，限制高層的權力競爭，並創造進行合作和願意妥協的誘因，企圖恢復組織紀律及消除毛時期不受限制的派系衝突 (Miller, 2008: 70)。此外，順應改革和經濟現代化的需要，決策模式的制度化也讓決策朝向協商式 (consultative) 趨勢，在政策選擇上更重視專業、資訊、共識和理性考量，而不受制於意識形態教條 (Shambaugh, 2001: 103-106)。總之，決策過程的制度化，限制最高領導人行使專斷決定權的可能，企圖建立常規性、可預測性的決策模式。

如何檢驗中共高層政治的決策過程是否確實出現制度化？根據寇健文 (2010) 的觀點，我們可以從「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兩個部分來進行討論。「集體領導」表現在領導班子經常開會、明確規範的議事範圍和訂立集體的議事規則共三方面。根據現有資料，他發現黨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和政治局及其常委會，在會議召開上已經出現一定的規律性。此外，重要官方文件中也不斷出現集體議事範圍和規則的論述，顯示領導班子已經出現責任分工，總書記難以壟斷權力。另有學者統計媒體對政治局常委出訪國外的報導，發現總書記與其他常委分享平均的新聞曝光率，顯示中共已經確立了集體領導原則 (Paltiel, 2001: 118)。

「個人分工」則表現在兩個方面。第一、權力是否集中在最高決策負責機關的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第二、政治局常委是否出現職務分工和規律性排名？早期已有學者指出，政治局常委會在 80 年代初期就再度成為主要決策機關 (Barnett, 1985: 9)，迄今依舊如此。寇健文 (2010) 更進一步發現，總書記、全國人大委員長、國務院總理、全國政協主席和中央書記處書記共五項職務，已經固定由政治局常委擔任，並出現規律性排名。另外，中共中央各領導小組逐漸由政治局常委擔任組長，總書記更兼任其中最重要的小組組長。這個現象除了表示職務分工的落實，更證實總書記無法再壟斷整個決策過程，儘管他擁有最大的權力和資源。據此，本文認為當前中共高層的決策模式確實出現制度化現象。¹⁶

二、菁英甄補：只有技術官僚才重要嗎？

本文接著討論列寧式政黨運作的另一個焦點：菁英甄補 (elite recruitment)。本文想知道的是，相較於毛澤東時期，當前中共進行菁英甄補時，那些選拔憑證 (credentials) 是重要的？如果技術官僚因為改革開放而備受重視，當前中國是「技術官僚治國」嗎？這些菁英來自於何處？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本文同樣根據

¹⁶ 必須特別說明的是，這裡指的政策過程是以高層政治為範圍，也就是環繞在中央、國家級別領域的政策過程，而與 Kenneth Lieberthal 針對「中央 - 地方」及官僚體系內部，提出的「分裂式威權主義」有些許不同。分裂式威權主義指的是中國在改革開放以後，決策權力和預算的下放提供各行政部門和層級更多的資源和談判資本，導致政策產出和建立共識前，總是充滿複雜的官僚議價過程，見 Lieberthal (1992)。

二手文獻，從學者們的研究結果中，整理歸納出當前中共進行菁英甄補的情形。

菁英甄補是從眾多對政治生涯有企圖心的人們當中，挑選出少數具有全國重要性的菁英，共同構成政治階層的一段過程 (Putnam, 1976: 46)。根據 Putnam (1976: 166-171)，菁英甄補模式的改變影響到一個國家的「菁英轉型」(elite transformation)，進而決定該國家內部的政治菁英特徵，這通常是診斷歷史發展潮流的一項重要指標。可知，菁英甄補不但顯示一個國家的內部運作，更決定該政治系統的穩定性 (Schwartz, 1969)。

在多數的共黨國家當中，菁英甄補模式受到明顯「政治因素」(political factors)的影響——共黨決定和調整甄補的管道與憑證 (Putnam, 1976: 172)。以中國來說，毛澤東時期是革命建政與權力鬥爭時期，高層領導幹部主要由缺乏教育的軍人和工農階級所組成 (Scalapino, 1972)，他們擁有豐富的革命經驗和資深性 (seniority)，信奉馬克思主義並積極參與群眾鬥爭，這些基本屬性直到改革初期都未發生變化 (Li and White, 1988: 373-374)。易言之，改革開放前的菁英甄補更重視政治憑證而非專業憑證。這反映出極權主義的特性，即高層領導的選拔主要取決於他們在黨組織內的成就與貢獻 (Linz & Stepan, 1996: 46-48)。

到了鄧小平時期，為了改革開放的需要和解決老幹部專業性不足的問題，中共開始重視新幹部的專業憑證，這就造成菁英屬性由工農階級轉型至技術官僚。隨著中共菁英政治出現越來越多身居高位的技術官僚，學界對菁英甄補模式和菁英特性展開辯論，最主要的辯論焦點是「後毛時期是否為純粹的技術官僚治國」。在現有文獻中，一派認為中國已經是技術官僚治國 (technocracy)；另一派卻不同意中國是單純的專家治國，而是由黨務行政官僚與技術官僚共同統治的「政治-技術專家治國」(political-technocracy)。本文不直接參與這場辯論，只根據學者們的觀點，抽離出後毛時期菁英甄補的特徵與趨勢。

(一) 技術專家治國

改革開放以來，由於經濟現代化和老幹部離退的需要，「專業憑證」在菁英甄補過程中的重要性迅速提昇，多數文獻均指出中共菁英政治擁有越來越多的技術官僚 (technocrats)。Lee (1991: 402-408) 和 Li (2001: 27) 都指出，這些新興技術官僚具備一些共同的特徵，包括擁有大學以上的學歷、主修理工和自然科學、不受到意識型態的包袱、缺乏非正式關係和先前在黨政機關的工作經驗、更支持改革開放、多半在相關生產部門任職等等。易言之，技術官僚就是那些具備技術教育、專業工作經驗、重要職務共三個特性的政治菁英。¹⁷為了討論方便，

¹⁷ 部分學者認為技術官僚必須是理工、工業和自然科學等學科出身，但實際上這只是技術官僚

本文將持這種觀點的學者稱為「技術官僚治國」，也就是強調中國在改革開放以後，出現一群因為「專業憑證」而被提拔的新任領導幹部。

儘管「技術官僚途徑」不否認政治關係 (political connections) 是技術官僚獲取權力的重要因素 (Li, 2001: 81)，但這派學者還是認為這些擁有優秀學歷和專業能力的技術官僚，已經根本改變革命時期的菁英結構，中國出現菁英轉型。例如，Li and White (1988) 分析 1982 和 1987 年兩屆的中央委員會成員，發現共同趨勢是委員的平均年齡降低、擁有大學以上學歷者增加、大量黨政官員取代軍人和群眾組織領導進入中委會，這表示中央委員的屬性由原本的動員者、意識型態灌輸者，轉變為管理者和技術官僚。十年後，Li and White (1998) 在另一篇文章中，發現江澤民主政以後，技術官僚進一步成為黨政領導班子的共同特徵，新任的七位政治局常委和三分之二的政治局委員，皆是學界所謂的技術官僚。據此，他們認為中國已經出現技術官僚治國。

事實上，隨著中國改革的日益深化，中共對領導幹部的專業能力理應越來越重視，學界因此廣見這種強調「專業憑證」的觀點。例如，Li (1994) 注意到「大學校友網絡」與菁英甄補之間的密切關係，中國一些大學刻意按照中共選拔幹部的專業標準培養學生，努力建立校友網絡，很有效地將這些校友送進高層菁英圈，這些努力促進具備專業能力新一代領導人的崛起。Dickson and Rublee (2000) 也同意「專業憑證」確實日益重要，知識份子更容易成為政治菁英。對於某些高層職位，大學文憑甚至比黨員身分還要重要。Bian, Shu, and Logan (2001) 則發現，學歷是獲得黨員身分的重要條件，黨員身分又是進入政治圈的重要因素，這表示中共在菁英甄補時，專業技能是重要的條件之一。

近來，Li (2008) 進一步比較第五代與第四代領導人的差別，後者與第三代領導人經常被視為典型的技術官僚治國時期。他發現雙方在教育程度和學科專業上出現差異。第五代領導人具有更高的教育程度，特別是具有研究所學歷者大幅增加。更重要的是，第五代領導人多為法律、政治、經濟管理專才，不同於第四代領導人都是理工出身。他認為學科專長的不同，對中國政治發展具有重要的意涵，第五代領導人可能更強調政治和法規改革，不同於第四代領導人更傾向經濟發展與利用科技技術。

的狹義定義。廣義定義是指那些擁有技術教育、專業工作經驗與重要職務的菁英 (Li, 2001: 27-28)。本文接受技術官僚的廣義定義，理由是採取「技術官僚途徑」的學者，主要目的是凸顯改革開放後，中共菁英出現一批沒有意識形態包袱、著重專業能力解決事務的新任菁英。學科專業在他們的研究中，居於相對次要的角色。

(二) 政治 - 技術專家治國

相較上述觀點，另一批學者不同意中國是純粹的技術官僚治國，而是存在兩條不同的晉升管道，延續過去研究東歐共黨國家之菁英甄補的「菁英二元論」(elite dualism)。¹⁸在中國，Andrew Walder 和 Xiaowei Zang 的觀點較有代表性。Walder (1995) 發現改革開放以後，中共菁英處在兩條不同的、獨立的、向上流動的晉升路線。第一條通往行政部門，菁英候選人被要求兼具優秀教育程度和黨員身分；另一條通往專業部門，候選人僅需具有教育憑證。他還發現菁英一旦進入其中一條仕途路徑，幾乎就與另一條路徑絕緣。這種二元化的菁英甄補管道，表示中共菁英並不都是又紅又專，甄補機制具備混合性質 (Walder et al, 2000)。

Zang (2001; 2004) 也同意中共菁英甄補管道的二元性。他認為當前菁英選拔的過程中，專業憑證 (教育) 和政治憑證 (資深黨齡) 都很重要，但因為中共在改革開放以後推動職務分工，黨務部門和政府系統各司其職，對幹部候選人的偏好也就出現差異。他發現，黨務行政部門 (組織、宣傳、統戰) 更重視候選人的政治資深性，政治憑證相對重要；相較之下，專業技術部門 (科技、財金、管理) 則更重視候選人的專業能力，專業憑證相對重要。據此，他認為中共菁英政治的本質是「政治 - 技術專家治國」(political technocracy)，技術官僚雖然成為重要的新興勢力，但並未真正取代黨務官僚，雙方的關係反而是互賴且合作的。

寇健文 (2007) 對「海歸派」的研究間接支持菁英二元論的論點。他發現中共任用海歸派高官時，出現「既重用又防範」的矛盾邏輯。一方面，海歸派憑藉其高學歷和專業知識，在經管、科技部門和學術機構受到重用，另一方面，卻在黨務行政部門受到防範。他還發現海歸派在整體高幹中的人數比例甚低、多數不具備晉升黨與國家領導人所需的省級歷練、多數滯留海外不到兩年以避免民主黨陶，表現強烈的工具主義色彩。Li (2006) 也提出類似觀點，他發現這些具備自然科學和經濟專才者，多半只在教育、科技、外貿、銀行體系從事政策顧問工作，絕少跨足組織人事與宣傳部門，未來主導政治局的機率偏低。寇健文和陳方隅 (2009) 在研究財經高官的文章中，發現財經高官與海歸派一樣，甚少進入黨務部門，只會在宏觀經濟調控部門、國營企業、專業經濟部門間輪流擔任職務，出現「系統內流動」的現象。

總之，這群學者重新關注「非專業憑證」對菁英甄補的影響，修正學者在分析後毛時期的菁英甄補時，過度仰賴「技術官僚途徑」的盲點，點出政治資深性在黨務部門的菁英甄補上，依舊扮演重要的角色。另外，本文參照其他的相關文獻以後，整理出學者認為「非專業憑證」對菁英甄補的影響，至少還表現在兩個

¹⁸ 代表著作可見 Konrad and Szelenyi (1979)、Szelenyi (1986)。

方面。第一、非正式政治/派系因素：部分學者發現胡錦濤上任使得團系在中委會和省級領導的任職比例變化（寇健文，2001b; Kou, 2010; Li, 2005）。第二、省級因素：學者注意到省級職務及其工作表現，已經成為晉升至國家領導人的重要歷練。Bo（2007）發現優秀的省級領導人更有可能成為國家領導人，地方各省逐漸成為未來國家領導人的鍛鍊場域。Huang（2010）發現在胡錦濤時期，當其他條件均相同時，擁有正省部級領導職務歷練的候選人，更有可能進入政治局；換言之，省部級領導對晉升中央層級有加分作用。

根據上述文獻，本文歸納整理出兩個結論。第一、主流文獻均同意改革開放以後，技術官僚的數量和地位都日益增加。技術官僚不同於老幹部，不僅具備優秀學歷與專業能力，更具有理性務實色彩，而非受制於意識形態，利用管理、科學技術制定政策，建立他們的統治合法性，符合當前中國的需求。據此，後毛時期出現菁英轉型，領導幹部更傾向是技術官僚型，而不是領袖魅力型/克里斯馬型，這點即與毛時期有本質上的不同。第二、不少學者點出「非專業憑證」依然是菁英甄補中的重要標準，專業憑證重要性的增加，不必然等於政治性考量的減少。例如，部分學者注意到在黨務行政部門的菁英甄補，專業憑證的重要性相對不顯著，政治資深度反倒成為選拔的關鍵。另有學者對海歸派與財經高官兩個特定群體的研究中，也發現他們的升遷仕途有侷限，多數只在專業部門任職，絕少進入傳統黨務部門。更有學者觀察到派系因素、省級歷練對菁英甄補的影響。

本文認為，上述兩點結論反映出後極權主義的特性。Linz and Stepan（1996）指出，與極權主義不同的是，後極權國家的菁英甄補更重視專業憑證，因此出現技術官僚統治，取代過去魅力型的領導人。然而在同一時間，政治考量並未真正消失，仍然影響後極權國家的菁英甄補。藉由前文的討論，本文已經證明這種情形在中國是成立的。另外，與典型威權主義不同的是，後極權的菁英來源主要來自與政權相關的甄補管道，高層菁英完全來自黨組織和政府部門，而不是民間社會。這種情形在中國同樣也是成立的，除了前文的討論以外，也表現在中央委員會的選舉過程。¹⁹我們還可以透過與典型威權時期的台灣進行簡單的對照，觀察

¹⁹ 高層菁英完全來自黨與國家的現象，更具體表現在中央委員會選舉。Tsai and Kuo（2012）指出，這套選舉方式稱為「民主推薦」，亦即中央層級的「公推直選」。在字義上，公推直選的直選或者民主推薦的民主，似乎帶有民主意涵，但實際上卻絕非如此。這套選舉方法的過程是：第一、高層會提出初步候選人名冊，發給群眾進行候選人提名，此為公推的部分。第二、高層根據公推結果產生正式候選人名冊。第三、群眾再從名單中勾選，完成直選的部分。第四、高層根據選舉結果進行最後決定，再交給全國人大投票通過，完成選舉程序。事實上，這裡提到的群眾並不是人民，而是菁英幹部。由上述可以整理出四個重點：第一、由於群眾指的是菁英幹部，公推直選其實是幹部選幹部的選舉。第二、直選是選舉候選人，供黨進行選擇，雖然字面上是選舉，但實

出雙方政治菁英來源的不同，從而推敲出中國在菁英甄補上，更貼近後極權主義的特性。吳文程（1996: 47-74）指出，國民黨從70年代開始，開始甄補大量來自前政權、民間社會為主的本土菁英，政治菁英出現「台灣化」和「本土化」的轉型。這些本土菁英不僅在國民黨中常委的數量當中大幅提升，在省政府和行政院院會中更是如此。此外，本土菁英還跨越黨與政府管道，透過中央民意機關補選的選舉方式，進入高層政治圈。總之，典型威權主義時期的台灣，曾經允許、吸納來自民間、舊政權的本土菁英進入高層政治權力核心的現象，與後毛時期的中國有顯著的不同，再次指向當前中國的菁英甄補上反映後極權特性。

三、幹部管理制度：黨管幹部的持續

幹部管理制度是維持共黨領導的看守者（Barnett, 1967）。上文討論完當前中國的菁英甄補以後，更需要進一步掌握中共這個列寧式政黨，目前如何在菁英甄補後管理內部成員。本文好奇的是，在改革開放以後，中共是否、如何持續維持有效的幹部管理，落實黨管幹部原則？本文認為唯有考慮這個議題，才能更完整掌握列寧式政黨的運作情形。必須特別說明的是，本文這裡所指的幹部管理制度，不侷限在中央或國家領導層級，還包括對地方幹部的管理。

改革開放以後，分權化（decentralization）提供地方政府和幹部更多的人事、財政自主權，因此能在政治和經濟事務上，扮演比毛澤東時期更為活躍的角色。²⁰這讓學者想問：中共是否還能保有對地方幹部的控制？如何維持控制？在現有文獻當中，多數學者認為中共還是能維持有效的幹部管理和控制，鞏固黨管幹部原則。因此更重要的問題是，如何維持控制（how to control）？本文發現，學者在回答這個問題時，多數從制度面進行切入，認為中共利用「制度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很有效地掌握對地方幹部的管理。為了討論方便，本文將這種制度性解釋分為兩類來談，但彼此之間絕非互斥的。第一、設立具體考核指標，讓地方幹部基於升遷考量遵循中央政策；第二、制定政治性的正式制

質卻非如此。第三、公推直選的功能是資訊匯集而不是權力競爭。領導幹部希望透過意見匯集，選擇最適合、有能力者擔任重要職務。第四、公推直選依然維持、而非削弱黨的領導。最終名單由黨決定，保持黨管幹部原則，即便直選結果超出預期，黨依舊能決定屬意人選。綜合上述，公推直選毫無民主意義，僅是體制內選菁英的一種方法。Shambaugh（2008: 139）認為，公推直選本來就屬黨內民主的範疇，強調的是「更自由的論述、更多的諮商」，而不是權力競爭。

²⁰ 除了本文討論的文獻，學界也關注地方政府對經濟發展的影響。一派認為分權提供地方促進發展的誘因（Oi, 1999a），限制中央控制，促進地方良性競爭，甚至出現中國聯邦主義（Montinola et al, 1995）；另一派雖不否認分權，但認為真正決定經濟發展走向的掌舵者是中央（Cai & Treisman, 2006; Yang, 2006）。換言之，主角是中央而非地方。

度規範，透過規則和程序控制地方幹部。

第一類解釋鎖定在幹部考核制度，認為地方幹部普遍希望獲得晉升，中央因此藉由設立具體考核標準，透過幹部考核 (cadre evaluation) 保證地方對中央的服從。例如，Guo (2007) 發現縣領導的政治仕途與經濟回溯評估有關，一旦某縣貢獻更多的財政稅收，縣領導的晉升機會就會增加。周黎安 (2007) 提出類似的觀點，他主張地方幹部為了晉升，紛紛投入 GDP 增長的晉升錦標賽，熱衷達到經濟指標與登上經濟成長排行榜。Heimer (2006) 考察中共設定各種指標間的異同，同樣認為中共藉由設立「一般指標」、「硬指標」與「一票否決」來考核幹部表現，利用制度設計限制地方幹部的行為。Whiting (2001) 結合產權與幹部考核制度，解釋樂清、松江、無錫三縣地方幹部在稅收迴避上的差異。簡單來說，無錫的稅收迴避最嚴重，因為該縣主要產業是與地方政府關係極密切的集體企業；相較之下，樂清多半是私營企業，地方既然無利可圖，反而樂於徵稅上繳中央，增加政治籌碼，稅收迴避最輕微。居於其中的松江，稅收能力介在無錫和樂清之間。總之，如果地方發現稅收迴避能獲得更多利益，領導幹部就可能不會執行中央政令，反之亦然。

第二種解釋鎖定在正式的政治制度，認為中共能藉其控制和限制地方幹部的行為。例如，Manion (1985) 認為中共在改革開放以後，透過幹部職稱名單 (nomenklatura)、領導幹部後備名單和人事檔案，恢復建政初期就存在的幹部管理體系，重建黨管幹部原則，並認為這是中國改革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Huang (1995) 則發現，中共藉由兩種方式維持改革開放以後的幹部管理：第一、設立正式制度法規程序來監督、考核幹部；第二、成立帶有監督性質的組織，彌補中央缺乏地方幹部資訊的侷限。易言之，制度建立能夠增強對地方幹部的行政監督。

總結上述，學者主要根據制度因素解釋後毛時期中共還能維持黨管幹部的原因。在這些文獻中，Landry (2008) 近年出版的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應該最能完整描繪中共對地方幹部的人事管理。他認為「組織人事體系的制度化」是中共在經濟分權以後，還能控制地方幹部的秘訣。透過新的制度安排，包括退休年齡和任期限制、專業和黨務歷練的甄補標準、政績表現的晉升獎勵、頻繁的市長輪替、²¹下管一級的幹部職稱名單等等，中共得以控制地方幹部，確保黨管幹部。他的觀點同時結合上述兩種解釋，而且分析的行政級別是由省到村，提供理解中共地方幹部管理一個全景式的解釋。

²¹ Landry (2008) 非常強調市長的頻繁論替，認為這是中央有能力控制地方幹部的證據。事實上，不只市長，縣領導的輪調情形也很普遍 (Guo, 2007)。

四、政治動員

從毛澤東時期到後毛澤東時期，中國「政治動員」的變遷趨勢為何？²²當前中國還存在「政治動員」嗎？其主要的內容性質為何？在毛時期，政治動員曾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中共不僅藉政治動員維持所謂的革命精神，甚至利用政治動員來發展經濟，促進中國向前進（Schoenhals, 1999: 596-597）。然而，由於當時的動員經常具有階級鬥爭性質，使得動員本身經常走向暴力化，也讓中國的經濟秩序陷入混亂，因此隨著改革開放的開始，人民在降低對官方意識形態的熱情以後，開始重視私人領域的生活，而不再熱衷於參與動員。更重要的是，中共自己也不再利用政治動員促進經濟發展，放棄動亂也是一種進步的舊思想，轉而追求穩定壓倒一切。Schoenhals（1999: 598-599）就認為，1983年發生的清除精神污染，應該會是中國最後一次出現毛時期性質的政治動員。

後毛時期中國的現實發展，讓政治動員這個曾在政治詞彙中佔據重要地位的名詞，現今猶如成為一種古文體；然而，部分學者注意到政治動員並未真正消失，而是轉換成其他性質而出現。換句話說，儘管急風暴雨式的政治動員——例如鎮壓反革命（Yang, 2008）——基本上已經完全消失，中國還是存在像是打擊貪腐（Quade, 2007）、政治教育運動（Hayhoe, 1993; Rosen, 1993）和思想學習（林佳龍、徐斯儉，2003：16）的政治動員。更有學者發現，官方甚至會利用公益廣告來宣傳政治動員（Stockmann, 2011）。Guo（2000: 44）就指出，改革開放以後的政治動員與過去存在兩點的不同。第一、過去動員的打擊目標經常以特定階級團體為主，例如地主、企業主、右派、走資派等等，但現在則是以個人為打擊目標，例如異議者、知識份子、新聞記者等等。第二、過去運動的強度較高，對社會的滲透力也較深入，並經常是全國性質的，至於現在雖然還是會出現全國性動員，但動員本身的強度已經降低，滲透社會的程度也大幅下降。然而，他的資料停在1989年以前的「政治動員」，無法直接提供我們當前政治動員的發展趨勢。

這讓本文想要問的是，從改革開放到現在，中國政治動員的變遷趨勢究竟為何？不幸地，或許是由於政治動員對現實政治的影響越來越有限，學界對這個議題的關注也就越來越少，使得本文很難找到豐富的文獻來解決上述提出的問題。因此，本節將不從大量的二手文獻內找尋答案，而是借助前人對政治動員的統計列表，再加上本文作者自己的補充，作為觀察政治動員變遷趨勢的資料基礎。在這個方面，Zheng（1997: 270-272）列舉1950年至1989年間的政治動員，胡鞍

²² 在英文文獻裡，學者在討論中國的政治動員時，經常不會特別區分 political movement、political campaign、political mobilization 的使用，同樣是指諸如鎮壓反革命、三反五反、文化大革命、整黨整風、清除精神污染等等的政治動員。

鋼 (2007 : 741-750) 也列舉 1950 年至 1976 年間的政治動員。本文主要依賴這兩位學者的列表；不過很可惜地，他們的資料最多只統計到 1989 年。為了解決資料的空缺，本文除了以這兩位學者的資料為基礎，還會參考《中國共產黨歷史大事記》(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1)，補充 1989 年至 2011 年間資料的空缺。²³必須特別說明的是，為了能清楚觀察出中國政治動員的變遷趨勢，本文只討論全國性、全黨範圍的政治動員，因此將捨棄僅針對農村或城市及單一領域的運動，例如人民公社運動、五反運動、農業學大寨、工業學大慶、四清運動等等，但這不表示這些政治動員是不重要的。

表 2-1 中國的政治動員 (1950-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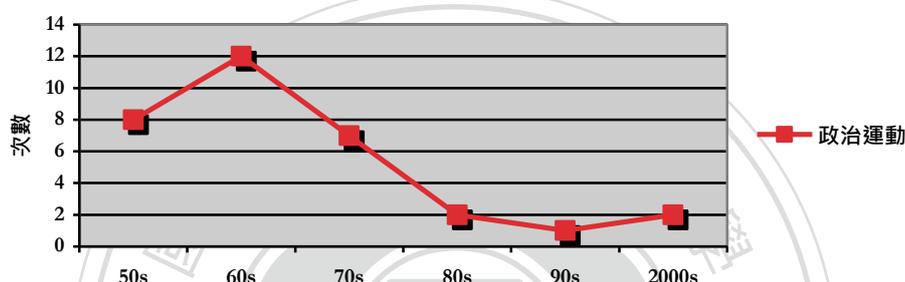
年代	對象	政治動員名稱 (年份)	次數
50s	全國	鎮壓反革命 (1950-52)、抗美援朝 (1950-53)、三反運動 (1951-52)、學習過渡時期總路線 (1953-54)、學習蘇聯經驗 (1953-54)、反胡風運動 (1955-56)、反右運動 (1957-58)、大躍進 (1958-59)	8
	黨組織	整黨整風 (1950)、整頓黨的基層組織 (1951-54)、整黨整風 (1957)、反右傾運動 (1959-60)	4
60s	全國	學雷鋒 (1963)、學解放軍 (1963)、越戰備戰 (1965)、批海瑞罷官 (1965)、紅衛兵運動 (1966)、文化大革命 (1966-69)、活學活用毛澤東主席著作 (1966-69)、批陶鑄 (1967)、全面奪權 (1967)、三軍兩支 (1966-72)、反擊二月逆流 (1967)、抓叛徒 (1967)	12
	黨組織	整黨整風 (1962)、整黨整風 (1969)	2
70s	全國	一打三反 (1970)、批林批孔 (1971-74)、學習無產階級專政 (1975)、評水滸宋江 (1975)、反右傾翻案風 (1975-76)、粉碎四人幫 (1976-77)、真理論戰 (1978)	7
	黨組織	整黨整風 (1970)、整黨整風 (1971)	2
80s	全國	清除精神污染 (1983)、反犯罪運動 (1983-84)	2
	黨組織	全面整黨 (1983)、反資產階級自由化 (1987)、思想整頓 (1989)	3
90s	全國	精神文明建設 (1996)	1
	黨組織	整黨整風 (1990)、反浪費 (1997)、學習鄧小平理論 (1998)、三講整風 (1998)	4
2000s	全國	道德建設 (2001)、社會主義榮辱觀 (2006)	2
	黨組織	整風 (2001)、貫徹三個代表 (2003)、保先運動 (2004, 2006, 2011, respectively)、學習科學發展觀 (2008)、創先爭優 (2011)	5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Zheng (1997: 270-272)、胡鞍鋼 (2007 : 741-750)、中國共產黨歷史大事記 (2011) 後製表而成

²³ 寇健文 (2012) 也使用 Zheng (1997) 觀察中國政治動員的演變趨勢，給予本文重要啟發。不過本文更進一步蒐集、統計 1989-2011 年間中國的政治運動。

根據資料蒐集的結果 (見表 2-1)，本文提出四個研究發現。第一、改革開放以後，相較於毛時期，全國性動員的次數呈現明顯的下降趨勢。在數量上，從 50 年代初到 70 年代末的三十年間，總共發生 27 次左右的全國性動員，但接下來從 80 年代初到 2011 年的三十年間，總共卻只發生 5 次左右的全國性動員，下降幅度非常明顯(圖 2-1)。另外，全國性動員的發生頻率也急速下降。在毛時期，若不是同年度發生一次以上的全國性動員，就是發生動員之間的相隔時間絕不超過三年，但從 80 年代開始，每次動員之間的間隔時間越來越長。不過必須注意到的現象是，全國性動員並未完全消失，大規模的「政治動員」還是會出現。

圖 2-1 政治運動次數 (全國性)



第二、政治動員的性質出現改變，從過去的階級鬥爭轉向現在的道德灌輸。在毛時期，政治動員的主要目的是藉由打擊階級敵人，來維持無產階級的革命傳統，因此我們可以看到諸如鎮壓反革命 (1950-1952 年)、三反 (1951-1952 年)、反右 (1957-1958 年)、文化大革命 (1966-1969 年)，這些消滅特定階級團體的政治動員。這種目的的動員經常是暴力性的。不過，自從改革開放以後，中共將工作重心從階級鬥爭轉向經濟現代化，因此除了在 80 年代看到少數打擊特定階級團體的動員，例如清除精神污染 (1983 年)、反資產階級自由化 (1987 年)，從 90 年代開始就再也沒有出現暴力性質的動員。相反地，現在的政治動員多半帶有道德灌輸或教育的意義，例如精神文明建設 (1996 年)、社會主義榮譽觀 (2006 年) 等等。這種性質的運動不僅是非暴力化的，在內容上也比較空泛，不同於過去那些具有明確政治目標的動員，對社會人民的實質影響非常有限，可能只變成在路邊、車站內的標語 (例如文明排隊、文明搭車等等)，動員本身的強度及深入社會的程度均不如過去。

第三、當前的政治動員的動員對象不再是無產階級，而是整個社會。在毛時期，政治動員多半是動員無產階級來打擊非無產階級，動員參與者可以從動員中獲得實質的好處，因此更傾向參與動員，這是政治動員能夠深入社會的主因之一。不過到了後毛時期 (特別是 90 年代以後)，動員對象不再是無產階級，而是

整個社會群眾。這種失去階級性的「政治動員」讓被動員者失去參與的誘因，可能解釋了為什麼當前的動員無法如過去般的深入社會。

第四、從全黨性質的政治動員來看，組織處理的整黨整風已經很少出現，思想學習成為動員的主要內容。在毛時期，執政者經常藉由發動政治動員來清除政治敵人，重新整理黨組織和統一思想。到了改革開放以後，這種組織性處理的政治動員基本上已經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思想學習，目的不僅是加強黨幹部的執政能力，例如重複三次提到的保先運動（2004、2006、2011年）、創先爭優（2011年）等等，更是鞏固中共統治地位的方式，例如貫徹江澤民的三個代表（2003年）、學習胡錦濤的科學發展觀（2006年）等等。

總之，本文發現政治動員的發生次數和頻率均大幅降低，運動性質也從過去的階級鬥爭，轉變到以道德教育和思想學習為主；此外，運動本身失去階級性和暴力性，對社會的深入程度大幅下降。儘管如此，大規模的全國性動員還是會出現，雖然這些運動對於社會人民來說，更像是儀式性的運動，幾乎不直接影響人民的私人生活。本文認為，當前中國政治動員的性質，非常貼近後極權主義的特性。根據 Linz and Stepan（1996: 49-50）的觀點，脫離極權統治時期的後極權國家，仍舊存在大規模範圍的政治動員，但動員本身已經缺乏強度和對社會的深入性。不過，儘管後極權國家的政治動員出現弱化的現象，無論從政治動員的廣度還是強度來看，後極權國家還是高於典型威權國家，後者除了在建政之初，基本上不存在大規模的、高強度的全國性動員，例如典型威權時期的台灣。總之，若從政治動員來看，當前中國反映出相當程度的後極權特性。

第二節、意識形態

除了列寧式政黨以外，意識形態是黨國體制的另一個核心機制（Kornai, 1992: 360-368）。²⁴在共黨國家，政黨組織和意識形態經常是密不可分的，意識形態必須有組織才能獲得實踐，組織也需要一個信仰體系來指導行動方向（Moore, 1970; Schurmann, 1968）。因此我們可以說，意識形態不僅是指導列寧式政黨的行為準則，扮演連結「理論與行為」的角色（Brzezinski, 1967: 132），更是共黨政權統治合法性的來源。然而，從事共黨研究的學者也指出，隨著共黨國家脫離極權統治或者開始朝向經濟發展，意識形態的重要性將大幅減少，甚至因為與現實脫節

²⁴ 意識形態是一套具有內聚力邏輯的符號系統，將個人對外在世界的認知、評估和憧憬，連結到一組維持或改變社會的行動綱領和步驟（Mullin, 1972: 510）。此外，意識形態也涉及一個政治系統能否具備讓社會相信，現存制度是最適合他們的能力（Lipset, 1981: 84）。

而不再是統治合法性的主要來源 (Lowenthal, 1970)。那麼，中國在後毛時期進行改革開放以後，意識形態的性質和重要性是否出現轉變？出現什麼樣的轉變？當前意識形態的角色和功能為何？假如意識形態還重要的話，中共如何控制之？本文將回顧涵蓋上列問題的相關文獻，從學者的研究成果中，歸納整理出意識形態在當前中國的現狀。

在現有文獻當中，學者多半認為相較於過去，意識形態的重要性因為改革開放而大幅降低。在毛澤東時期，如同其他共黨國家，意識形態扮演指導性角色，尤其在政策制定和政治動員，都是為了達到意識形態的烏托邦目標：建立財產公有制、邁向共產主義社會。當時，中共企圖藉由階級鬥爭和不斷革命，開啟中國落後的工業化，提供過渡到共產社會所需的物質條件。但是，隨著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的失敗，中共意識到暴力手段無法帶來經濟發展，因此引進市場體制作為替代方法。隨著市場改革的深化，中共必須作出制度調適，但這些按照市場需要所進行的調適，又經常與意識形態目標發生衝突。多數學者因此認為，意識形態的重要性已經大幅下降，甚至毫無實質功能，與社會現實毫不相關 (White, 1995)。人民也將重視個人滿足的享樂主義，拋棄對烏托邦的憧憬 (Ci, 1995)。

例如，Ding (1994) 認為意識形態開始式微，指出中國在改革開放後，培養出一種不利於意識形態的「制度寄生狀態」(institutional parasitism)。這些制度寄生者是半官方社團、知識分子和自由派幹部，他們因為市場經濟的理性化，而被容許提出不同於黨國、代表社會的政治論述，甚至是對政權本身的批評。這種中共政治菁英與中共知識分子之間的緊張關係，將造成「合法性危機」。Barne (2000) 也認為中國在改革開放以後，意識形態無法繼續滲透社會，因為在革命老幹部離場後，年輕領導人並不如老幹部對社會主義擁有熱情，而且新任領導者為了經濟發展，也開始裁減黨務部門，減少流向宣傳和審查系統的資源。六四天安門事件更是幾乎完全摧毀人民對馬列主義僅剩的信仰 (Fewsmith, 2008: 9)。

當社會人民不再對意識型態保持高度信仰，意識型態出現發展上的式微，進而產生合法性危機，為什麼中共還可以維持穩定統治？部分學者認為，這是因為中共統治合法性 (legitimacy) 的來源也出現轉變。在現有文獻中，至少有三種解釋：第一、中共統治合法性繫於經濟發展 (Perry, 2008; Shue, 2002) 和有效的治理能力 (Tang and Parish, 2000)。第二、中共利用民族主義或愛國情緒來維持統治合法性 (Gries, 2004)。第三、基層選舉增加人民的政治信任，進而強化中共的統治合法性 (Kennedy, 2009)。

不過更根本的問題在於，意識型態真的失去功能而毫無重要性嗎？事情似乎沒有那麼簡單。Guo (2000) 就認為，中共始終未放棄意識形態的目標和絕對正

確性，而是通過修正意識形態論述，適應新的社經環境；換言之，意識形態的改變，僅止於達到目標的手段方法，即從過去的暴力革命到現在的市場體制，這並不表示中共已放棄意識形態的目標。相反地，中共堅持中國仍是社會主義國家，仍在朝向共產主義社會的方向前進，藉此維持四個基本堅持原則、進行政治教育和審查、壟斷傳播媒體等等。這個論點接近 Franz Schurmann 早期的著作，他從「組織」界定中共意識形態，將意識形態分為「純意識形態」(pure ideology) 和「實踐意識形態」(practical ideology)。前者以馬列主義為基礎，提供一套完整清晰的世界觀，是所有共黨國家的普遍原則；後者是根據各國情況所演化的行為準則，不具有固定不變的普世性，例如毛澤東思想 (1968: 22-33)。如果用 Schurmann 的語言，Guo (2000) 認為意識形態的改變，僅是「實踐意識形態」的改變，而非「純意識形態」，後者仍為中共所堅持。

那麼，意識形態的重要性和功能表現在何處？根據對現有文獻的整理，本文將學者的觀點分為二類。第一類學者指出，凡是國家的重要政策制定，都需要意識形態的認可 (ideological justification)，中共依舊在相當程度上受制於意識形態 (Clark, 1986: 41)。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經常看到，國家領導人先重新定義意識形態的內涵以後，一個新的重要政策才接著出台 (Zhang, 1996: 2)。Shambaugh (2008: 103-127) 也指出，在當前中國的政策過程當中，意識形態還是具有重要性，只是性質和角色出現變化。在過去，政策制定多半是演繹意識形態原理原則的結果，但從改革開放以後，意識形態變成合理化現實需求的工具，也就是「事後合理化」(post hoc rationalization) 的工具，例如三個代表、科學發展觀和和諧社會等等，都是根據現實需求所作出的意識形態再詮釋。

林祈昱與蔡文軒 (2008) 提出類似的觀點。他們認為在改革開放後，意識形態出現「再功能化」——指導性意識形態的功能與地位未變，但內涵已由烏托邦轉向現實主義，以適應社經發展的需求。他們比較中國、越南和蘇聯的意識形態演變，認為「經濟結構」與「領導互動」是解釋「再功能化」的關鍵。前者是指共黨國家有無引入市場機制，後者是指領導人之間有無出現路線衝突。以中國為例，市場化改革帶來社經結構的轉變，其間又以私營企業主的成長最為耀眼，社會興起一股推動改革的自主力量；同一時間，領導人對於深化市場改革具有共識，因此願意順應現實需求，進行意識形態的再功能化。

第二類學者認為，意識形態與國家領導人的權力鞏固存在緊密的關係。例如 Bo (2007: 255-295) 認為，胡錦濤透過「三個為民」和「科學發展觀」這些意識形態口號，奪取前任領導人 (江澤民) 在意識形態上的詮釋權，鞏固胡溫領導體制，加速國家領導人的接班態勢和理順中央地方的權力關係。這種前任領導人下

台、繼任領導人接掌意識形態詮釋權的現象，被視作「意識形態制度化」(ideological institutionalization)。這間接指向意識形態是政治繼承過程中的一個重要因素，而不是束之高閣，完全與現實無關。Holbig (2009a) 甚至認為，意識形態仍是中共維持統治合法性的一個重要因素。江澤民和胡錦濤的「意識形態改革」——延續傳統意識形態，提出「三個代表」和「和諧社會」的新論述——不僅是中共想表明共黨擁有適應社經環境的創新能力，更企圖藉由重新定義共同利益 (common interest)，使多數人民相信並同意現存的政治制度，確實能反映自己的利益，進而幫助中共維持統治合法性。易言之，他不同意經濟表現已成為統治合法性最重要的來源；相反地，國家領導人不斷透過修正和創新意識形態，重新合法化統治權威 (Holbig, 2009b)。²⁵

假如意識形態尚有重要性和具有功能性，中共如何控制之？Su (1993: 144-145) 指出，後毛時期還是如同毛時期一般，軟硬兼施般地對意識形態施展控制。軟的一手是利用教育運動，灌輸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硬的一手是藉由與意識形態有關的「政治動員」(例如反和平演變)，消除知識分子裡異議者的資產階級思想。另外，中共也會利用「官方型學者」灌輸意識形態，從事官方與群眾之間的思想連結 (Hua, 1995)。

最重要的控制方式應該是宣傳系統。如同過去，中共的宣傳系統持續發揮控制意識形態的功能。目前中共的宣傳系統，大幅降低灌輸馬列思想的改造功能，主要執行促進經濟發展的任務。它利用新興媒體科技、學習西方的政治傳播技巧，重新包裝中國共產黨，貫徹中共「兩手抓、兩手都要硬」的原則，有效地鞏固政權穩定 (Brady, 2008)。舉例來說，中共藉由電視節目宣傳「晉商精神」，目的是塑造商人良好的、誠信的、有利於全民利益的形象，灌輸人民支持私營企業主的思想。總之，宣傳系統的主要功能，從思想改造轉型至經濟現代化的促進者 (Kong, 2010)。Shambaugh (2007) 也發現，中共灌輸意識形態的方式出現變化。相較過去，宣傳系統對思想的控制能力出現萎縮，但中共從未真正失去控制大多數資訊傳播的能力，因此在控制上出現「放—收」的循環現象。

總結上述的文獻，本文歸納整理出四個結論。第一、相較於毛時期，意識形態的重要性大幅降低，政策制定不再是依據意識形態教條，人民對之信任也大幅減少。第二、意識形態或許已經不再是獲取統治合法性的主要來源，其他的合法性來源包括經濟發展、有效治理、民族主義和選舉程序等等。第三、儘管意識形態的重要性已經降低，但意識形態並未消失在中國，仍在制約政策制定過程，影

²⁵ 另有學者從葛蘭西 (Antonio Gramsci) 的霸權理論，討論意識形態如何幫助中共維持統治，提供一個不同且有趣的觀點，請見 Su (2011)。

響到領導人的權力鞏固，甚至成為合理化政策的工具，顯示意識形態仍具有功能性，非與現實毫無相關。第四、中共仍重視對思想、意識形態的控制，中共不定期利用政治動員進行思想宣傳和教育，宣傳系統更在其間扮演重要的角色。

結束本節前，本文以典型威權時期的台灣作為經驗對照。在台灣威權時期，「三民主義」被視作國民黨政權的思想基礎，但它與極權主義和後極權主義的官方意識形態仍有差距。這個差距指的是，「三民主義」並不是一套邏輯縝密、擁有明確未來目標的思想體系；相反地，它的內涵經常是模糊不清，甚至是互相衝突的。具體來說，它雖然重視民族主義，卻從未清楚界定誰是人民；它也宣稱民主憲政體制，卻衝突地提及這是一個結合軍政和訓政的過程，限制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它還從社會主義角度談民生主義，卻又公開擁抱資本主義經濟體制 (Lin, 1998: 26-27)。「三民主義」這種模糊又不明確的思想內涵，使其不同於列寧體制中的官方意識形態 (Chou & Nathan, 1987: 277-280)。

第三節、結論：後極權特性的政治領域

本文藉由回顧、評析和歸納整理與「列寧式政黨」和「意識形態」相關的大量文獻議題後，認為當前中國在政治領域 (黨國體制本身的運作) 方面，既不同於極權主義也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而更貼近後極權主義。首先，在列寧式政黨方面，當前中國表現出明顯的後極權特性。首先在政治繼承和決策模式方面，中國已經出現明顯的制度化趨勢，權力轉移和決策過程均受到相當程度的規範。前者是指年齡任期限制和梯隊接班；後者是指「集體領導、個人分工」原則的確立。因此，最遲從 90 年代開始，過去那種經常陷入混亂的政治繼承 (林彪、華國鋒、胡耀邦、趙紫陽) 及不受限制的決策過程 (毛主義掛帥)，基本上已經不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高層政治出現「可預測的限制」。後毛時期菁英政治出現制度化趨勢，已經在根本上不同於極權主義時期。

其次在菁英甄補方面，當前中國同樣表現出後極權特性。不同於極權主義，技術官僚的數量和政治地位均大幅增加，已經取代魅力型領袖成為當前中共的領導核心。在同一時間，黨務官僚還是佔據不可忽視的重要角色，顯示政治憑證的重要性並未完全消失，特別是在傳統的黨務部門。另外，派系力量和省級工作經歷這些「非專業憑證」，同樣是幹部選拔過程當中的重要因素。更何況，中國高層的菁英來源大致上都是依循黨和政府部門的甄補管道，而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允許大量的民間社會菁英進入領導高層。同樣重要的是，當前中共藉由制度建立、制度安排控制幹部隊伍，依舊維持黨管幹部的原則。總的來說，上述這些菁英甄補特徵，皆指向當前中國既不同於極權也不同於典型威權，而是後極權主義。

最後在「政治動員」和「意識形態」方面，當前中國的動員同樣具備後極權特性。不同於極權主義，當前中國全國性動員的次數和發生頻率均大幅降低，動員本身也失去深度，轉而變成一種道德勸說和思想學習的儀式性活動；不過，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當前中國還是會出現大規模的全國性動員。至於在意識形態，當前中國意識形態的特徵也是非常貼近後極權特性。首先，中國人民對意識形態的信念，不再像極權主義時期般具有活力，這也讓執政者更努力藉由政績表現，來維持統治的合法性。不過，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儘管意識形態的重要性大幅下降，中國的官方意識形態仍舊具有相對明確的目標，不僅不能受到公開的質疑，更是社會現實的一部分，仍具有現實功能，例如正當化政策制定、鞏固領導人的統治等等；而且學者也發現，中共持續藉由宣傳體系，來維持對意識形態和思想的控制。同樣重要的是，當我們將後毛時期的中國與典型威權時期的台灣進行比較後，發現他們中國的官方意識形態仍與台灣「三民主義」有所差距，後者更像是個模糊又不明確的「特殊思想方式」。據此，本文主張當前中國在政治領域反映出相當程度的後極權主義特性。



第參章、經濟領域：黨國體制下的國家市場關係

本章討論經濟領域，看的是黨國體制下的國家市場關係。在非民主政體的分類當中，經濟領域從來不是學者關注的焦點，這是因為政治體制和經濟體制之間並不存在必然關係。過去西方認為的「民主政治是代表資本主義的政治形式」，不斷受到歷史事實的挑戰，二十世紀出現許多結合威權主義和資本主義的國家，例如過去的台灣和南韓及現在的中國。易言之，我們無法單就一個國家的經濟體制和國家市場關係，來判斷這個國家的政權類型。儘管如此，Linz and Stepan (1996) 的分類還是討論到經濟領域，但誠實地說，這並非是他們進行政權分類的重點，而僅僅是為了凸顯後極權主義在經濟領域上，已經因為帶入市場機制而不同於極權主義的經濟活動完全由計劃經濟壟斷，卻還是因為國有部門/公有制為主而不同於未曾經歷極權統治/計劃經濟、私營經濟為主的典型威權主義。易言之，他們主要討論「國有部門與私營部門」或者「計劃與市場」之間的關係。

本章將探討後毛時期「國有部門/國有企業」和「私營部門/私營企業」——國家市場關係中最重要的行為體——的改革過程及其現況，再從比較視野來分析當前中國在經濟領域上，到底是趨近於民主化以前的蘇東共黨國家（後極權時期），還是趨近東亞發展型國家（典型威權時期）。如果中國趨近前蘇東共黨國家，本文認為當前中國的經濟領域反映後極權特性；如果中國趨近東亞發展型國家，本文認為當前中國的經濟領域，其實與典型威權主義沒有什麼太大的不同。

根據回顧相關文獻和統計數據的結果，本文認為在經濟領域方面，當前中國已經不同於後極權時期前蘇東共黨國家的經濟模式，而更貼近典型威權國家的經濟模式，表現出更廣泛的多元性。具體來說，當前中國私營部門/私營企業的繁榮發展，已經根本不同於前蘇東共黨國家在後極權時期以公有制為主的經濟模式，而更貼近於典型威權主義時期的東亞發展型國家（特別是台灣）。本文後續將論證當前中國與東亞發展型國家的相似性。本章分為三個部分。第一、本文將按照歷史先後順序，梳理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的改革內容及其現狀，藉此掌握尚處在變遷中之國家市場關係的整體趨勢。第二、建立上述背景知識以後，本文將把中國經濟的轉型經驗，同前蘇東共黨國家和東亞發展型國家一起比較，目的是藉由拉開比較視野，分析當前中國的國家市場關係，是趨近前蘇東共黨國家（後極權主義），還是於東亞發展型國家（典型威權主義）。第三、本文將根據前兩部分的分析，提出最終的結論。

第一節、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的改革和現狀

本文首先梳理改革開放以後，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的重點改革內容，藉此掌握當前中國的國家市場關係及其整體的變遷趨勢。為了避免只是流於歷史敘述，本文需要一個解釋框架，吳玉山（1996）根據共黨國家的經濟轉型所提出的「轉型經濟模型」，恰好符合本文的需求。²⁶接著，本文在第二節會將中國經濟的轉型放入比較觀點，吳的模型同樣有助於比較。下列先說明吳的「轉型經濟模型」，再分別梳理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的改革歷程，作為後續跨國比較的背景知識。

一、吳玉山（1996）的轉型經濟模型

吳玉山從財產權（property right）出發，將財產權區分成「所有權」和「控制權」。前者是指財產所有人具有獲得和處分財產「所得」的權力；後者是指「使用」生產工具的權利（1996：27-32）。確立財產權是可分的以後，他依照國家對財產權的掌握形式，推衍出四種經濟體制，建立一個可供解釋共黨國家經濟轉型的模型（見圖 3-1）。

圖 3-1 國家對產權形式的掌握與經濟體制



資料來源：吳玉山（1996：35）

²⁶ 吳玉山在「遠離社會主義：中國大陸、蘇聯和波蘭的經濟轉型」(1996)提出的轉型經濟模型，源自他博士論文的改寫，也出成英文專書(Wu, 1994)。他的博士論文在1992年拿到美國政治學會(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年度最佳論文獎。

根據吳玉山 (1996) 的觀點，統制經濟 (command economy) 是國家同時擁有生產工具的所有權和控制權，這是所有共黨國家進行經濟改革的起點，例如戈巴契夫後期以前的蘇聯和毛澤東時期的中國。²⁷市場社會主義 (market socialism) 是國家在擁有企業所有權的前提下，下放控制權給企業和市場，藉此整治統制經濟的弊病，透過初步、完整的市場化，以市場機制引導企業行為，但仍不允許企業的私有化，例如 60 年代的匈牙利、戈巴契夫晚期的蘇聯和 1984 年以後的中國。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ism) 是允許私人所有權，但國家握有對企業和市場的控制權；易言之，私營部門成為國民經濟的主體，卻同時間受到國家巨細靡遺的管制。這種經濟體制發軔在德國，重現於東亞新興工業國家 (NICs)，包括日本、南韓和台灣等等。自由放任資本主義 (laissez-faire capitalism) 是私人同時擁有生產工具的所有權和控制權，國家除了保障私營財產、維護市場秩序、提供公共財，不具備其他任何重要的角色。這種新古典經濟學 (neoclassical economics) 理想中的經濟體制，出現在蘇聯垮台、民主化以後的蘇東共黨國家。根據這個轉型模型，本文梳理後毛時期中國在各個階段的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的改革內容，藉此整理出當前中國的國家市場關係及其整體趨勢。

(二) 國有部門的改革與發展：從調整、完善、市場化到所有權改革

在共黨國家，國有企業是統制經濟內的基本核算單位，共黨藉由國有企業的建立，保證國有企業按照計劃進行社會生產。因此共黨國家一旦決定經濟改革卻又發現改革窒息難行時，第一個開刀的對象就是國有企業。然而，中國在這方面不同於多數共黨國家，它刻意繞開最受爭議的國有企業，將改革主力放在非國有經濟，鼓勵非國有部門的成長，這種改革策略稱為「體制外先行」或者「增量改革」(吳敬璉，2005：94)。不過，這並不表示國有企業毫無進行改革；相反地，國企改革早在改革開放之初就已經開始，只是當時的改革均是在統制經濟框架內的改革，改革幅度和效果非常有限。

改革開放之初，為了解決中國在統制經濟階段當中，出現產業結構不均和國有企業缺乏生產誘因的問題，中共一方面將資源由重工業轉移到輕工業和農業，「調整」(readjustment) 部門之間的比例關係；另一方面對國有企業進行「放權讓利」，不但擴大企業自主權，還讓企業留下超出計劃額度後的生產利潤 (林毅夫，2009：246-248)。然而，這階段的國企改革僅僅環繞在統制經濟之內，只是對企業運作的微調 (fine-tuning) 及統制經濟的完善 (perfecting) (Kornai, 1992: 396-408)，改革成效十分有限。一直要到 1984 年，中國將改革重心由農村拉回

²⁷ 本文將交叉使用「統制經濟」和「計劃經濟」。

城市之後，國企改革才進入一個全新的階段：引入市場機制。

中國在 80 年代中期引入市場機制後，就算是進入「市場社會主義」階段了。這個階段的特色是引入市場機制，透過「兩權分離」（所有權歸國家、控制權歸企業）和「價格雙軌制」（計劃價格和市場價格），讓國家 - 企業關係從過去的「指令」轉變成「指導」，國家不再完全依賴行政命令來指揮企業，而是運用經濟槓桿（市場）引導企業追求利潤。中共藉由這種市場化改革，利用市場引導國企行為，不但讓國有企業按照市場價格訊號從事生產，更讓企業把商品放到市場進行銷售，創造更多的利潤，企業經理人受此激勵，就有更多的誘因從事市場交易行為，逐步將中國經濟由官僚經濟帶入市場競爭（Naughton, 2007: 312）。從 1982 年的「以計劃調節為主、市場調節為輔」、1984 年的「有計劃的商品經濟」到 1992 年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都是中國逐漸走向市場社會主義的最佳寫照。

然而，儘管市場機制日益重要，此時中國的改革還是不觸及國企所有權。²⁸另外，儘管國有企業在國民經濟的比例開始下降，但主因並非是國有企業的所有權改制，而是中共准許其他類型企業的進場——鄉鎮企業、個體戶和三資企業——因此沖淡國有企業在國民經濟中的比例。總之，在 90 年代中葉以前，國有部門依舊是經濟上的主導力量（Lin & Zhu, 2001; Naughton, 2007: 299-301）。

80 年代的市場化改革，主要目的是在不改變國有企業所有權的前提下，讓國企能從市場信號中賺取利潤。根據學者的觀點，市場社會主義的目標是希望結合計劃和市場各自的優點，一方面提供市場經濟缺乏的福利和公平，另一方面提供計劃經濟缺乏的價格信號。然而，純粹的市場化改革，反而進一步地惡化共黨國家的經濟。具體言之，共黨國家原本希望藉由市場信號，增加企業之間的橫向連結，但這種「間接官僚控制」反而損害「直接官僚協調」，混淆縱向權力關係，破壞計劃經濟的秩序（Kornai, 1992: 409-512）。不幸地，上述論點再次在中國得到驗證。國企經理人一方面獲得投資權力和市場誘因，另一方面卻因為公有制而不受預算約束。這種「軟預算約束」（soft budget constraint）讓國企出現投資飢渴，也讓中國出現循環性的通貨膨脹（Wu, 2003: 119）。

面對國有企業持續惡化的經濟表現，中共終於在 90 年代中期開始進行國有企業所有權的改制（國企改制），主要藉由股份制的形式創造多種形式的所有制，改變國家為唯一所有者的情況，這就再次壓縮國有部門在國民經濟的比例。從 90 年代開始，中共首先提出建立「產權清晰、權責明確、政企分開、管理科學」

²⁸ 市場機制重要性的增加，見諸在 80 和 90 年代官方話語的比較。80 年代，計劃都是置在市場之前，但到了 1992 年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共首次表示市場優於計劃、市場取代計劃。吳玉山（1996）將 80 年代稱為「初級市場化」、90 年代稱為「完全市場化」。

的現代企業制度，接著在 1994 年通過《公司法》，為日後國有企業的「公司化」設下法律基礎 (Naughton, 2007: 301)，更在 1997 年召開的十五大，否定國有經濟在國民經濟比重上，越大越好的蘇聯式觀點，提出「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正式對國有企業展開全面攻堅 (吳敬璉，2005)。

中國對國企改制的原則是「抓大放小」。在抓大方面，國家維持「關係到國家安全與國民經濟命脈的關鍵領域和基礎性與支柱產業領域」的控制力，²⁹堅持對這些產業的獨資和絕對控股。這些企業因為得到國家的全力扶持，通常在國際市場上具有絕佳競爭力 (Smyth, 2000)；在放小方面，國家讓地方政府決定中小型國企的去路，如果不是宣布倒閉，就是放入市場謀生路，藉由合併、拍賣和股份制等等，創造出混合型企業和私營企業。隨著時間的進展，中小型國企朝向私有化的比例越來越高 (Garnaut, Song & Yao, 2006)。總之，中共在進行國企改制之餘，仍堅持抓住「經濟命脈」或「管制高點」(commanding height) 的大型國有企業，使「國有經濟在關係國民經濟命脈的重要行業和關鍵領域的支配地位」。這些「管制高點」的企業特徵是龐大的企業規模、高科技、重工業和高資本密集型的產業等等。這樣的結果是，儘管中共抓住「管制高點」，國企改革也不以私有化為唯一選項，國家在某些混合型企業中仍佔有主導地位 (Oi, 2011: 4-6)，但不可否認地，傳統型國企確實因為所有權改制大幅減少 (資產全歸國有)，這就使得中國的經濟體制在很大程度上不同於 90 年代中葉以前的情況。

總結上述，國企改革在 80 年代中葉以前環繞在統制經濟之內(調整、完善)，接著才引入市場機制。一般來說，80 年代中葉到 90 年代中葉之間的國企改革具有兩個特徵，第一、改革並沒有涉及所有權，國有企業還是國民經濟的主體。第二、改革的主軸是創造生產誘因，若不是經由放權讓利，就是引入市場機制。一直要到 90 年代中葉以後，中國才正式開始國有企業的所有權改制，將國有企業轉變成公司，利用倒閉、拍賣或股份制將其產權多元化。據此，Naughton (2007) 將 1978-1993 年間的國企改革稱為「誘因機制的實驗」(experiment of incentive mechanism) 和「誘因化改革」(incentivization)，而將 1993 年以後的國企改革稱為「公司化」(corporatization)。³⁰

²⁹ 「關鍵領域」包括軍工、電網電力、石油石化、電信、煤炭、航空運輸、航運等七大產業；「基礎和支柱產業」包括裝備製造、汽車、電子資訊、建築、鋼鐵、有色金屬、化工、勘查設計、科技等等。(新華網，2006)。

³⁰ Jean Oi 也用公司化來描述國企改制。她認為，由於國企改制的主要目標並非將國有企業完全的私有化，而是將所有權多元化，改變過去國家為企業唯一所有者的情況。換言之，所有權改制的面貌是多樣的，私有化只是其中一個選項，也經常是國企改制的終點。為了不將所有權改制與私有化畫上等號，她選擇公司化稱之，可參見 Oi (2011: 4-6)。

中國的國有企業在「抓大放小」以後，出現兩個與國家市場關係有關的議題。第一、隨著國企總產值、企業數和職工人數的逐年下降，國有企業還具有重要性嗎？第二、當國有部門減少，而非國有、私營部門增加時，中國經濟是否轉型到另一種不同的經濟體制？是否從市場社會主義朝向資本主義？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是朝向國家資本主義還是自由放任資本主義？

針對第一個議題，Edward Steinfeld 的觀點具有代表性。他認為儘管計劃經濟體制已經成為過去，中國國有企業仍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他從三個方面進行論證。第一、國有企業獨佔重工業和資本密集型產業，也就是上述提到的「經濟命脈」或「管制高點」，這是其他類型的企業難以輕易進入的產業。第二、國有企業仍雇用大量的城市工人，並未因為改革開放而大幅下降。第三、國有企業的產出雖然表現不佳，但還是國家最主要的財政收入來源（1998: 13-18）。

然而，Steinfeld 的觀點是十五年前提出的（1998 年），當本文參考最新的統計數據以後，發現當前國企在後面兩個方面的發展已經大不如前。具體來說，Steinfeld（1998: 16）指出在 1995 年以前，國企職工占城市總工人數的比例一直都超過 60%，這與改革開放初期接近 80% 相比，並沒有顯著性的減少。不過，當本文拉開時間軸，發現從 1997-1998 年以後，國企職工占城市總工人數的比例開始大幅下降，在 2010 年甚至只剩下 18.8%（見表 3-1）。另外，Steinfeld（1998: 17-18）還指出在 1995 年以前，國企上繳稅收是中央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介於 70% 到 87% 之間），但事實上自此之後稅收比重開始逐年下降，在 2000 年首次低於 50%（黃孟復，2004：11），到 2010 年更是只有 14.9%，相較於股份公司的 43.3%、私營企業的 10.6% 和外資企業的 21.1%（楊甜甜，2011），國有企業已非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事實上，Steinfeld 的統計數據只到 1995 年，而中國恰巧在當時才開始進行國有企業所有權的改制。伴隨國企改制的演進，多數國有企業不是成為混合型企業，就是成為私營企業，當然也就影響到日後統計數據的結果。

表 3-1 國有企業在城市的雇工情形（1978-2010）

年	城市工人總數	國有企業職工數	國企職工占總工人比例
1978	95.1	74.5	78.3%
1985	128.1	89.9	70.2%
1990	170.4	103.5	60.7%
1995	190.4	112.6	59.1%
1996	199.2	112.4	56.0%
1998	216.1	90.6	41.9%
2000	231.5	81.0	34.6%
2005	283.9	64.9	22.9%
2010	346.9	65.2	18.8%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11）

資料說明：單位以百萬人次計；小數點末兩位四捨五入

儘管如此，這還是不表示國有企業已經失去重要性；相反地，中共抓住的大型國有企業，給予執政黨更多的職位可供分配，也增加執政黨直接控制國家經濟的能力（吳木鑾，2008：8）。如同上文所述，國有企業掌握中國的經濟命脈，維持管制高點，在國民經濟關鍵領域之中，依舊占據主導性的地位。這個趨勢在2003年成立國資委以後進一步被強化，而近日鬧得沸沸揚揚的「國進民退」其實指的正是這些壟斷性產業壟斷程度的增加（天則經濟研究所，2011：78-94）。同樣重要的是，國有企業大致延續計劃經濟體制的功能，不僅創造工作崗位，更提供職工所需的社會福利，這也是中共能否維持穩定統治的關鍵（Wright, 2010: 85-115）。因此，為了執行中央和各省的重點產業發展策略，並減少失業和維持社會安定等政治壓力，中央更傾向優先貸款給國有企業（Tsai, 2002: 33），於是利用金融機構，透過幹部人事任免和組織監督等傳統列寧式控制，確保國有銀行將資源輸入這些大型國企之中（Heilmann, 2005），這就使得國有企業擁有相當迅速且可觀的資本累積。在2010年，即使國有企業的企業數已遠少於私營企業（相差70%），但國有企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竟還超過私營企業（相差8%）（中國統計年鑑，2011：145-146）。不過，這繼續惡化著中國的金融體系，到目前為止，學者對中國金融市場的問題根源還是缺乏共識，持續展開激烈的辯論（Steinfeld, 2002）。

針對第二個議題，我們看到國有部門的比例已經大幅下降，「公有制為主體」僅僅表現在對「管制高點」的控制上，私營部門已從早期的非法，到後來受到容忍，甚至是支持鼓勵而壯大。這種國有部門下降、私營部門上升的現象，是否表示中國已脫離市場社會主義而走向資本主義？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是朝向國家資本主義還是自由放任資本主義？本文認為，若要準確回答上述這些問題，必須同時考量非國有部門在中國經濟的改革與發展，這將是本文下列的討論重點。

（三）私營部門的改革與發展：從隱蔽到公開、從非法到合法

中國的經濟改革發軔於農村和對外開放的沿海地區，其「非全民所有」部門——鄉鎮企業、個體戶、私營企業、三資企業——正是在這些地方發跡的。由於中國是社會主義國家，私有制在意識形態上一直是受到限制與敏感的議題。在中國的私營部門當中，三資企業³¹相對上從一開始就不受到太大的限制，主要是因為中共吸引外資的目的是提高生產技術、出口創匯和提高國內建設的所需資金，對於外資就不能採取對國內私人資本的態度。儘管改革初期，中國因為對國外資本主義仍有疑慮，因此一方面堅持合資企業中，外資比例不能超過一半，另一方面

³¹ 三資企業是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劃定經濟特區，集中管理外資。不過，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化，中國開放的沿海省份、建立的經濟特區都不斷增加，吸引到的外資越來越多，擴大私營經濟在國民經濟的比例（吳玉山，1996：94）。換句話說，三資企業的私營性質基本上是無庸置疑的。因此，本文重心將是（1）從隱蔽私有化到公開私有化的「鄉鎮企業」以及（2）從非法走向合法的「私營企業」。至於國有企業的所有權改制，本文已在上述分析完畢，這裡不再討論。

進入正題前，本文有必要對「私有化」進行概念定義。由於私有化最主要的功能是硬化預算，讓企業自負盈虧，因此就算在名目上不是私營，只要達到預算硬化的目的，便是實質的私有化（吳玉山，2003：21）。換言之，「預算約束的硬度（the degree of hardness of budget constrain）是私有化與否的主要關鍵（Steinfeld, 1998）。Wu（2003）以葉爾欽時期俄國的私有化為例，說明沒有硬預算約束的私有化只是假的、名義的私有化（nominal privatization）。葉爾欽進行兩階段的私有化，即員工私有化（employee privatization）和企業集團私有化（conglomerate privatization），大幅減少國有企業的GDP產值和產業百分比。然而，一方面由於內部員工在取得企業所有權後，即便企業財政狀況很差，還是會避免大量裁員；另一方面，由於企業集團和葉爾欽政府關係甚密，政府還是會補助財政狀況很差的企業。換言之，俄國的國有企業就算名義上進行私有化，企業還是軟預算約束，缺乏私有化的意義和功能，僅僅只是假的私有化。總之，企業預算有無硬化是判斷企業是否為實質私有化的試金石。

1. 鄉鎮企業：從隱蔽到公開的私有化

在毛澤東時期，農村在人民公社制度下，因為管理過於集中，收入分配過於平均，嚴重壓制農民從事生產的意願（武力、董志凱，2008：362）。改革開放以後，中共決定農村「去集體化」，實施「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在保留農地所有權不變的原則下，將使用權轉讓給農戶，使生產活動回歸到以家庭為主的個體模式。農戶在完成生產配額後，除了可以保留多餘利潤，也可以自由決定土地的使用方式，這就解放原本被套牢在農地的勞動力，促成鄉鎮企業的興起。除了農村去集體化，中共也進行財政分權改革，地方政府可以在達到上繳稅額之後，留下額度外的稅收；換言之，只要地方政府能促進更多的經濟發展、獲得更多的稅收，它們就能得到更多的收入。地方政府在這種誘因結構下，開始致力於經濟發展，這就更加有利於鄉鎮企業的興起與繁榮。正是在這種背景下，以集體所有為形式的鄉鎮企業，立即成為中國在80年代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Oi, 1995）。

鄉鎮企業的興起，立即吸引到學者的目光，紛紛替鄉鎮企業成功的秘訣，找

出各種不同的解釋。一種解釋認為，中國特殊的合作文化 (cooperative culture)，讓地方行為者在沒有明確的契約關係下，也能解決缺乏誘因的問題，促進鄉鎮企業的發展 (Weitzman & Xu, 1994)；另一種解釋認為，鄉鎮企業僅僅只是對中央施加的政治限制、不安全產權後的適應結果罷了 (Chang & Wang, 1994)。在所有解釋中，最受廣泛討論的應該是 Jean Oi 的觀點，她認為地方政府是鄉鎮企業的主要幫手。地方政府在財政分權後，為了增加收入和獲得政治升遷，將會扮演企業家角色，促進經濟發展，不但主動協助企業擴展，還會規避不利於地方利益的中央指令，如同經營一家多元的大規模企業 (Oi, 1999a)。Qian and Jin (1998) 進一步去釐清，為什麼某些地方的地方政府在使用信貸和土地來推動鄉鎮企業時，表現出比其他地方更大的影響力？他們認為關鍵在於商品市場與信貸市場的發展程度。那些鄉鎮企業發展較好的地方，反而是那些市場尚未發展完成的地方，這讓地方政府更容易介入信貸分配和土地使用。

鄉鎮企業的成功似乎挑戰「新古典經濟學」(neoclassical economics) 的假設：快速的經濟發展只有在私有產權下才有可能發生。但是不少學者指出，即便鄉鎮企業在名義上是集體所有，但實質運作卻是私有的。吳玉山(1996: 93) 和 Steinfeld (1998: 237-241) 均認為，鄉鎮企業不受到國家的指令制約，也不像國有企業有來自國家的財政支援，因此都是硬預算約束，含有很大「隱蔽性私有化」(crypto-privatization) 的成分。Liu (1992) 和 Parris (1993) 在對溫州鄉鎮企業的研究中，也都指出它們多半是利用集體的外衣，來保障經濟利益的「假集體」(fake collectives)。這種假集體現象是因為當時中央對私營企業仍不友善，但地方官員卻鼓勵這種有利於經濟發展的企業類型，因此允許它們以集體形式註冊，但以私營形式管理 (Tsai, 2006: 128-132)。Oi (1995: 1137-1138) 雖然反對這種論點，認為這將掩蓋地方政府在鄉鎮企業的發展上，扮演絕對重要的角色，但她也同意在財政分權以後，這些由地方政府所有的鄉鎮企業，為了經濟收益和減少風險，確實硬化了預算，主因是鄉鎮企業一旦負債，這些債務自然就轉到鄉鎮政府身上，而不像國有企業有銀行替它們紓困和提供補助。Ma (2000: 600) 也認為 Oi 所說的鄉鎮企業，在運作上就是私營企業，地方幹部會從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獲得獎勵，就好像股東會從合股公司獲得股息。總之，多數學者均指出，這種鄉鎮企業「隱蔽性私有化」的現象，確實出現在整個 80 年代。

在 90 年代中葉，鄉鎮企業正式開始朝向「公開性私有化」。Oi (1999b) 估計在 90 年代中葉到末期這一段時間，地方幹部將超過五十萬個的鄉鎮企業私有化。部分學者認為，鄉鎮企業的私有化是外在環境轉變的結果，市場隨著時間獲得發展，地方幹部的重要性已被市場取代，私有化是地方政府對這種發展的回應

(Li & Rozelle, 2003); 另一些學者則從企業內部條件來解釋，他們認為鄉鎮企業是地方幹部和廠長經理人用來極大化利益的工具，因此一旦市場隨著時間而飽和，鄉鎮企業的收入逐漸下降、面臨的市場競爭也不斷增加時，唯一選項就是將表現不佳的鄉鎮企業私有化 (Kung & Lin, 2007)。在鄉鎮企業私有化的過程當中，普遍出現以低價出售給廠長經理人的「內部人私有化」(insider privatization) 現象，主因是廠長經理人對企業內部的營運更加瞭解，在談判價格上佔有優勢(Li & Rozelle, 2003; Naughton, 2007: 323)。這種「內部人私有化」造成的資產流失，被學者認為是 90 年代中葉以後地方政府喪失管制能力和相對自主性 (relative autonomy) 的結果，起因於經濟菁英受益於市場和私營經濟的繁榮，不須依靠地方政府也能獲得利益，因而平等化地方政府與經濟菁英的地位，讓雙方變成一種交相賊的恩庇侍從關係 (clientelism) (Ong, 2012)。

總結上述，本文藉由整理學者的研究結果，認為鄉鎮企業雖然在名義上是集體所有，卻含有明顯的「隱蔽性私有化」成分，它們的預算相對上是硬的，「帶紅帽」和「假集體」確實出現在中國的農村。到了 90 年代中葉，鄉鎮企業也開始出現真正的、公開的私有化，這除了是中共不再將私有化視為毒蛇猛獸以外，也跟中國經濟的外在環境和鄉鎮企業的本質有關。總之，不同於城市國有企業在 90 年代中葉才出現私有化的情況，農村從改革開放之初，基本上就朝向私有化方向邁進。這正是吳敬璉 (2005) 所說，中國的改革是體制外先行，鼓勵非國有部門發展的結果。本文接著討論另一種非國有部門的現狀：私營企業。

2. 私營企業：從非法到合法

在當前中國經濟方面，私營企業應該是最受到學界、媒體界、產業界重視的對象。本文以下先梳理改革開放以來，私營經濟和私營企業的改革歷程，接著再回顧私營企業及企業主大量出現後，學界提出了那些重要的研究議題，這也有助於我們瞭解當前中國私營經濟的現狀。最後，本文將分析私營企業的發展現狀，尤其是相對於國有企業的發展情形。

本文藉由統計數據，認為當前中國的經濟情勢已由過去的「公有部門為主」，轉變成「私營部門為主、公有部門為輔」的雙重結構 (dual structure)。這就意味著當前中國已經脫離以公有制為主的市場社會主義，邁向以私有制為主，但國家仍透過「管制高點」介入市場的國家社會主義。不過，這種雙重結構並非表示國有部門已經不重要；恰巧相反的是，它們仍獨佔中國的經濟命脈，這是私營企業無法輕易進入的產業領域和金融機構。然而不可否認地，無論從企業數量、總產值、就業人數和稅收總額等經濟指標來看，私營企業都已經超越國有企業。

(1) 私營企業的改革歷程和相關研究議題

在毛澤東時期，由於計劃體制和馬列主義意識型態的束縛，私營企業多數時間都是不存在的，資產家也被視為剝削者和階級敵人而遭迫害 (Solinger, 1984)。即便在改革開放之初，目前所謂的私營企業也還沒立即出現，私營經濟是在「個體」經濟的基礎上重新被建立起來的。最初，中共只允許雇工未滿 8 人的「個體戶」，超過這個雇工上限就是非法剝削，而早期從事私營經濟者，多半是社會的邊緣人，他們的社會地位較低，也受到社會的仇視 (Gold, 1989; Young, 1995)。直到 1988 年通過的憲法修正案，中共才打破雇工人數的限制，私營企業首次在中國獲得憲法地位。不過此時，私營企業只是公有制的補充，因此在法律上無法享受與國有企業同等的地位。鄧小平南巡後，私營企業的地位才再次獲得提昇，中共接連在十四大 (1992 年) 宣布要平等對待市場競爭中不同的所有制成分，又在十五大 (1997 年) 正式確立私營企業的合法地位，並在 1999 年的九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中，肯定私營企業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陳建民、邱海雄，2009：123-126)。總之，從 1988 年「公有制的補充」到 1999 年「重要組成部分」的論述轉變，可看出私營企業在經濟領域活動中日益增加的重要性，這就與中共試圖降低國有企業在國民經濟中的比例，形成強烈的對比。

除了認可私營企業在經濟領域的重要性以外，中共更進一步增加企業主的政治影響力。過去，不論在毛時期還是鄧時期，均明文規定禁止企業主入黨，但在江澤民完全主政後，首先在 2000 年提出「三個代表」，將私營企業主定位成先進生產力的一部分，被視為吸納企業者入黨的意識形態準備。江澤民接著在 2001 年的「七一講話」中，正式宣布私營企業主可以加入共產黨，並在 2004 年正式將「三個代表」寫入憲法。胡錦濤上任後，不僅重申十四大上所宣布的，要公平對待國有和非國有企業的投資、財政、繳稅、土地使用，保障私營企業應有的權利，更在 2007 年通過物權法 (Dickson, 2007: 834)。從這些過程可以得知，私營經濟、私營企業及企業主的發展，絕不是一步到位的，而是一段實驗的、漸進的、充滿矛盾的演變過程 (Tsai, 2007: 50)。

私營企業的興起與繁榮，立刻丟出了至少四個熱門議題。第一、雖然官方承認私營企業的合法地位，但相較於國有企業，其始終是備受歧視的對象，尤其是難以獲得國有銀行的信貸。學者因此好奇在這種不利的條件下，私營企業如何進行融資？什麼因素解釋了它們的繁榮？Tsai (2002) 認為，私營企業因為得不到正常管道的銀行貸款，轉而使用各種「非正規金融體系」來獲得投資資源和進行融資。在這個過程中，各個地方政府及領導幹部對私營經濟的態度，以及他們本身的出身背景和社會條件，經常決定了該地方非正規金融體系的發展狀況。Oi

(1999a: ch.4) 同樣點出地方政府對私營企業發展的重要性。她指出，從 90 年代開始，隨著私營部門的興起，地方政府依循過去對待鄉鎮企業的方式，一方面控制之、一方面又資助之。在限制方面，地方政府藉由行政控制 (administrative controls)，像是發牌照、建立商會團體來控制私營企業；在資助方面，地方政府提供信貸、資訊和技術協助，這對於早期以小規模為主的私營企業是非常重要的。總之，雙方的關係是共生的，地方政府希望私營企業能促進地方經濟的發展，而私營企業也希望得到地方政府的庇護，安全地追求自己的經濟利益。

第二、為什麼中共要讓私營企業合法化？Tsai (2006) 認為，主要原因並非是中共意識到私營企業的經濟貢獻，而是官方順應地方環境變遷的結果。由於私營企業一開始就受到正式制度的限制，但地方政府卻有發展私營經濟的企圖，希望藉由私營企業促進地方的繁榮，這不只是為了個人收益，更是為了獲得日後升遷的政治資本。正是在這種理性考量下，地方政府發展出一套能夠規避正式制度限制的非正式互動制度，Kellee Tsai 稱為「調適的非正式制度」(adaptive informal institutions)。例如，如同上述所說，私營企業在一開始是非法的，具有野心的經濟行為者也害怕來自官方的懲罰，地方政府因此容忍企業主以集體形式註冊企業，但在運作上卻採取完全的私營模式，這種帶紅帽的假集體逐漸成為某些地方普遍的企業類型，最終成為官方承認私營企業的一股重要推力。

第三、為什麼過去視資本家為階級敵人的中共，竟然開始吸納和甄補這些剝削者入黨？Dickson (2007) 認為，從 90 年代開始，中共就一直依賴沿海省份和私營企業主，透過給予他們許多經濟特權，換取快速的經濟成長。因此，吸納企業主入黨正是這種「菁英主義」的最終結果。至於 Tsai (2006) 還是認為這是非正式制度互動的結果，當下海從商的「紅色資本家」越來越多時，中央當然必須回應這個轉變，從而允許企業主入黨，這是一套歷史制度變遷的過程。

伴隨吸納企業主入黨，第四個問題要問的是，當私營企業主大量出現，甚至進入體制內後，他們是否將成為未來中國出現民主化的代理人？換言之，他們與黨國的關係是相容還是對立？本文發現，相較於上述三個議題，這個議題累積的研究成果最為豐碩，這可能是因為西方學者始終對資本家要求民主權利充滿樂觀的想像。最初，學者對私營企業主充滿期待，想像他們可能成為中國政治變遷的代理人 (agents for political change)。Parris (1993: 261) 就認為，隨著越來越多企業家被甄補到中國共產黨，他們將成為政黨內部出現改變的力量。

這種觀點基本上延續現代化理論 (modernization theory) 而來，認為經濟發展能帶來工業化、都市化及教育程度的提高，也能帶來先進通訊技術和現代價值，從而有助於民主政治的出現 (Lipset, 1959: 79-80)。在這個過程當中，中產

階級經常是政治轉型的重要行為者，Moore (1966: 418) 提出的「沒有中產階級，就沒有民主」就是一種經典論述；Huntington (1970: 20) 也認為威權國家在經濟發展後出現經濟自主的經濟菁英，將成為威權國家的主要威脅來源之一。在東亞地區民主化的過程當中，也發現威權國家經歷經濟成長以後，一方面因為私營企業主獲得經濟自主性，另一方面也因為企業獲得更多與國家議價的能力，這都削弱過去威權執政者控制人民的專制能力 (Ravich, 2000: 19)。據此，當中國的私營企業越來越活躍、當私營企業主越來越有管道進入黨國體制內，期望中國在未來將出現政治變遷，甚至是民主化，似乎有其邏輯可循。

然而，到目前為止，中國並未照著現代化理論的假設而走。在大多數時間，我們看不到私營企業主與黨國站在對立面；相反地，私營企業主多半視維繫政權穩定為理所當然 (Chen, 2002: 412)。為什麼私營企業主不追求民主化？為了打開這個潘朵拉的盒子，學者已經提出多種不同的解釋。儘管學者間的解釋不完全相同，但均認為在短期內，中國並不會因為私營企業主而出現民主化，企業主不太可能成為民主政治的代理人。在現有文獻中，本文認為 Bruce Dickson、Chen Jie 和 Kellee Tsai 等三人的研究是最具有代表性和最廣受到注意的。

Dickson (2003) 指出，中共藉由成立統合式的商會組織 (business associations)，連結黨國與私營企業主之間的關係，一方面確保國家對企業主的控制，另一方面也提供企業主表達意見的媒介，雙方的關係是和諧一致的。他還發現，越是繁榮的地方，政商關係就越和諧，不符合現代化理論預期的對立衝突。另外，中共允許企業主入黨，不僅希望藉由甄補這些具有專業技術、商業能力的菁英，轉化為經濟發展的立即效益，也希望藉由吸納這些新菁英入黨，避免他們成為潛在的政治威脅者。他進一步發現，企業主對政治改革的態度是保守的，他們擔心政治改革可能產生的不穩定，有損於現存的既得利益。總之，中共藉由建立商會的制度連結和甄補企業家入黨，成功吸納 (inclusion) 私營企業主進入黨國體制，完成黨在組織人事上適應新社經環境的調適 (adaptation)。

Dickson (2007) 在之後的文章，發現中共仍持續不斷吸納企業主，也鼓勵黨員下海經商。他還進一步分析那種類型的企業主，較可能是中共吸納的對象，以及加入共產黨對企業主帶來那些好處。他指出，越是經濟成長快速和富裕繁榮的地方、越是黨員在私營部門比例低的地方、越是擁有大規模企業的地方，該地方的企業主就越可能是中共吸納的對象。此外，他發現企業主加入共產黨多半是為了經濟利益，那些成為黨員的企業主，其企業的年營收、員工數和固定資產都相對較高。不僅如此，這些企業主更有可能獲得政治權力和職務。總之，他還是認為中共對企業主的吸納策略是成功的，中共和企業主在政經社議題上，均具有

共享的價值和信念，企業主依舊不大可能成為民主化的代理人。

Chen and Dickson (2010) 最新的著作可說是全面性總結上述觀點。這本書嘗試解決三個問題，第一、企業主的政治鑲嵌度為何？第二、企業主的民主態度受到什麼因素影響？第三、企業主對中國政權的支持又受到什麼因素影響？他們發現，目前企業主具有中共黨籍的比例越來越高，這些人經營的企業規模也相對較大；至於中共則特別屬意那些過去與中共有關係的企業主，還會藉由成立商會組織、允許企業主入黨和擔任政府職務，增加中共和企業主的連結程度。總之，中共已設計出一套有系統的策略，吸納企業主成為政治菁英，這點是較少爭議的，延續過去 Bruce Dickson 的觀點。另外，企業主的民主態度主要受到他們「主觀價值」(subjective values) 的影響，例如他們是否支持國家擔任領導改革的角色、他們是否同意政治改革的速度、他們對政策表現的滿意度等等。出乎意料地，這些主觀價值的影響力甚至超過制度連結的影響力，例如黨籍身分，後者是過去 Dickson 認為企業主不大可能成為民主化代理人的主因。最後，主觀價值再次扮演企業主支持中國政權與否的關鍵變項。當企業主對於生活水準和政府施政感到滿意時，他們便傾向支持政權，但當企業主對民主有較高信念和認為貪腐程度嚴重時，他們便不傾向支持政權。上述談到的三本書和文章，都是跨時性的作品，包括 Dickson (2003) 是 1997~1999 年的訪談結果、Dickson (2007) 是 1999~2005 年的訪談結果、Chen and Dickson (2010) 是 2006~2007 年的訪談結果；換言之，從 1997 年至 2007 年，他們兩人共進行了十年左右的跨時性研究，這有助於評估在社經環境快速變遷的中國，私營企業主與黨國的關係、私營企業主的主觀價值等等，是否也會出現明顯的變化。本文預期他們的作品將會持續產出。

Tsai (2007) 同樣反對過度樂觀看待資本家與民主化的關係。她認為當前中國的企業主與黨國是互賴關係，企業主經常與地方幹部有良好的互動，最關心的議題是穩定追求經濟利益，更何況他們也無法組織合法的政治反對團體。同樣重要的是，企業主本身的出身背景及擁有的條件不同，例如職業背景、企業規模和政治連結程度等等，使得他們未必會產生一致性的利益和想法。這種多元背景阻礙他們以整個階級的力量從事集體行動。上述這些條件均指向企業主不足以帶來民主化。事實上，只有極少數的企業主有能力和企圖來對抗國家，多數企業主還是希望延續現有情況，利用非正式、非民主的方式來追求經濟利益。

總結上述，本文發現學者的觀點集中在，第一、企業主與黨國的政治鑲嵌或連結，解釋為什麼他們是支持而不是反對中國政權；第二、企業主的核心利益是經濟發展，而不是大規模的政治改革，甚至反對民主化立即到來，因為他們在經濟發展上仍然依賴黨國；第三、相較於其他群體，企業主多半對生活水準和政府

的施政表現感到滿意，當然也就減少推翻政權的意願；第四、企業主之間的多元背景阻礙他們以集體力量從事政治行動。³²總之，這些因素解釋為什麼私營企業主並未如現代化理論的預期，因著經濟發展而成為民主化的推手或代理人。

事實上，國家與資本家存在「舒適關係」(cozy relationship) 而非緊張關係的現象並不只限於中國，而是普遍存在於晚近工業化的威權國家。這不僅是因為私人資本和勞工相對於國家力量均顯得渺小，更是因為他們必須依賴在國家之下，才能在當前高度競爭的全球市場中生存，因此資本家在威權國家還能維持發展時，多半不會站在敵對的立場 (Bellin, 2002: 149-151 ;Wright, 2008: 367-368)。

(2) 私營企業的發展趨勢：統計數據會說話

回顧私營企業的研究議題以後，本文接著分析當前私營企業的現狀，特別是相較於國有企業的發展情形。在改革開放之初，私營經濟並未立即隨著市場化而抬頭，當時的經濟體制還是「公有制為主」；一直要到 90 年代以後，中共一方面進行國有企業的所有權改制，另一方面又宣布私營企業為合法，地方政府甚至帶頭扶持鼓勵私營企業的發展，整體經濟體制才轉變成中共宣稱的「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個體戶、私營企業和三資企業在國民經濟的比例大幅增加。

本文藉由統計數據，認為儘管官方宣稱「公有制為主，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但實際的情形反而是「私營部門為主，國有部門為輔」的雙重結構，因為無論從企業數、總產值、總資產、就業人數、稅收總額等重要經濟指標，私營企業都是當前中國經濟領域中的主角，如同吳玉山 (2007) 所說，「公有制為主」僅僅表現對要害部門和金融機構等「管制高點」的控制。另外，本文還認為當前中國經濟的雙重結構，與典型威權時期台灣的「官民共存」具有相似性 (詳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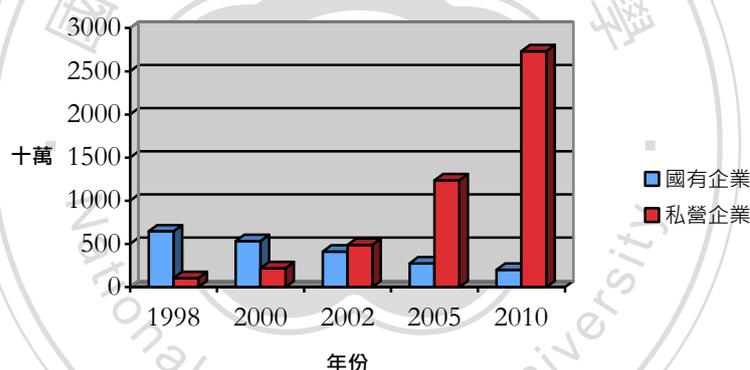
本文藉由《中國統計年鑑》(2011) 和《中國民營經濟發展報告》(2009)，從企業數量、總產值、總資產、就業人數、稅收總額等等，比較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的發展情形。本文發現，除了企業總資產以外，私營企業的發展都已超越國有企業，而且即便國有企業的總資產仍高於私營企業，但後者總資產的成長速率極快，表現追趕姿態。本文以下就每個經濟指標的統計結果進行說明。第一、從企業單位數來看，在 2000 年以前，私營企業的企業單位數尚未超過國營企業，但從 2002 年開始，私營企業的數量首次超越國有企業，往後這個差距不斷暴增，到了 2010 年雙方差距已達到 70% (圖 3-2)。第二、從城鄉就業人數來看，從事個體戶和私營企業的就業人口，從 1980 年以後持續增加，進入 90 年代的成長速

³² Teresa Wright 也解釋為什麼私營企業主願意支持中國共產黨，觀點與這裡提到的第二點和第四點相近，請見 Wright (2010)。

率更是暴增；相較之下，國有企業的就業人口從 90 年代開始下降，儘管下降速率已經趨緩 (Garnant, Song, and Yao, 2006)。在這個此消彼長的趨勢下，雙方就業人數在 2000 年基本打平，不久後私營企業的就業人口正式超越國有企業，並且持續拉開差距當中 (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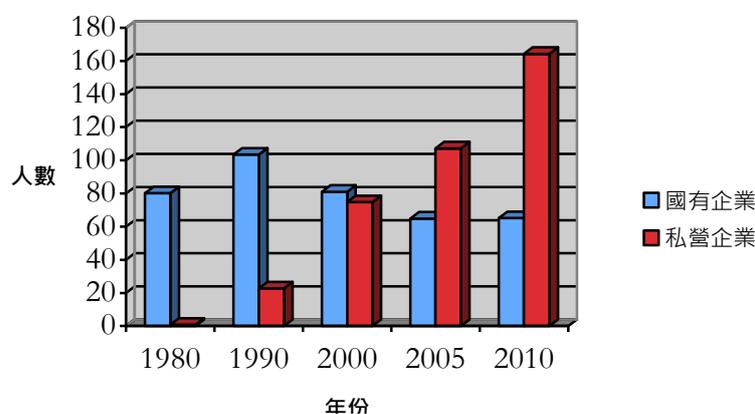
第三、從總產值來看，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均呈現上漲情勢，但私營企業年產值的增長速率，明顯高於國有企業；更重要的是，私營企業在 2009 年正式超越國有企業的總產值 (圖 3-4)。第四、從企業總資產來看，儘管國有企業的總資產超出私營企業整整一倍左右，但私營企業總資產的成長比例極高，在 2000-2005 年高達 682% (國有企業則是 40%)、在 2005~2010 年也高達 285% (國有企業則是 110%)，從中可見私營企業的活力，展現出追趕之姿 (圖 3-5)。第五、從稅收總額來看，兩者在 2000 年左右主客易位，從過去國有企業多於私營企業，變成私營企業多於國有企業 (2001 年正式確立) (圖 3-6)。

圖 3-2 企業單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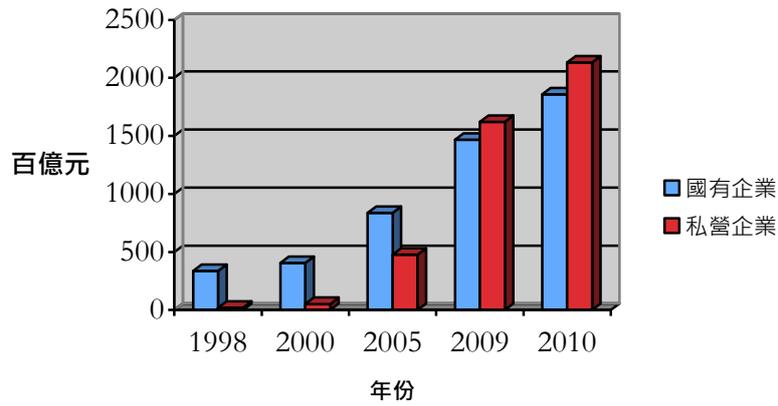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2011)

圖 3-3 城鄉企業就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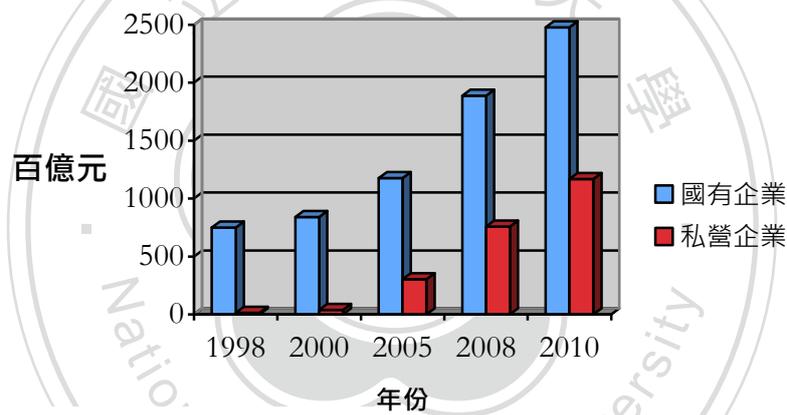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2011)

圖 3-4 企業年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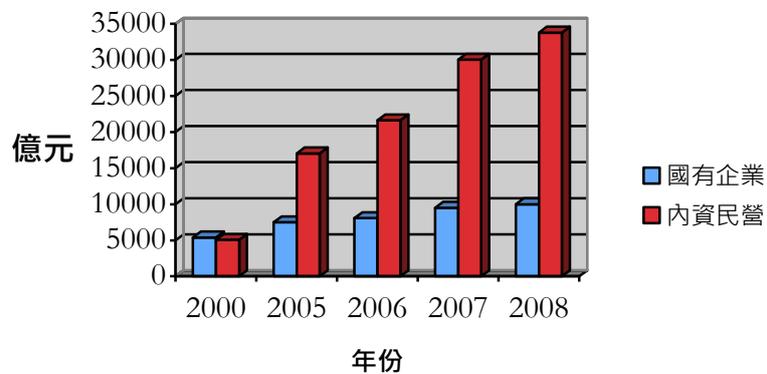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11）

圖3-5：企業資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11）

圖3-6：企業稅收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民營經濟發展報告（2009）

統計數據會說話。過去被視為非法的私營企業，終於在經歷一陣波折後，取得迅速的發展，甚至進入 2000 年以後，在各個重要經濟指標均超越國有企業表現，包括企業數量、企業就業人口、企業總產值、稅收總額等等。如果本文將個體戶、三資企業這些同樣屬於私營經濟的範疇納入，私營部門在上述經濟指標的表現，肯定會更加突出。經濟學人 (The Economist) 即以專刊方式，認為中國的中小型私營企業才是中國經濟奇蹟的真正貢獻者。³³據此，本文認為中國的私營部門確實成為中國經濟的主體，官方宣稱的「公有制為主」僅僅表現在對「經濟命脈」或「管制高點」這些要害產業部門和金融機構的控制。因此，當前中國的經濟體制，應該是「私營部門為主，公有部門為輔」的雙重結構。這也意味著中國已經脫離所有權以公有制為主的「市場社會主義」，邁向所有制以私有制為主，但國家仍藉由「管制高點」介入市場的「國家資本主義」。

第二節、比較視野：前蘇東共黨國家還是東亞發展型國家？

本文接著帶入比較視野，比較當前中國與民主化以前的蘇東共黨國家(後極權時期)和東亞發展型國家(典型威權時期)的異同，如此將能增加我們對當前中國經濟模式的理解。本文發現，中國在 80 年代與前蘇東共黨國家的經濟改革非常相似，在國家主導下引入市場經濟(第二經濟)，呈現計劃和市場共存，但前者重要性大於後者的現象，也就是所謂的「市場社會主義」，這符合 Linz and Stepan (1996) 對後極權主義的描述。如果中國停留在「市場社會主義」的經濟改革，那麼它就可能像蘇聯一樣，在嚴重的通貨膨脹後，進行私有化加市場化的改革，成為「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這也是多數前蘇東共黨國家，或者後極權主義國家最普遍採取的經濟改革路徑。然而，中國並沒有停留在「市場社會主義」太久的時間，中國在 80 年代就在農村出現「隱蔽私有化」和允許外資企業的發展，接著在 90 年代中葉以後，一方面進行國有企業所有權的改制，再次降低國有企業在國民經濟的百分比，硬化部份企業的預算約束，另一方面也公開承認私營企業的合法地位。伴隨更多企業類型朝向硬預算約束的實質私有化，國家卻沒有讓市場完全主導經濟，反而在「發展意識」下，受惠於非民主政體的國家自主性，在市場上扮演重要的指導角色。據此，本文同意部分學者的論點，認為中國在 90 年代中葉後朝向「國家資本主義」，尤其類似冷戰時期的東亞新興工業國家，或者學界慣稱的「發展型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例如典型威權時期的

³³ 經濟學人將中國這種以中小型私營企業為經濟主要貢獻者的現象，稱為「竹節型資本主義」(bamboo capitalism)，參見 <http://www.economist.com/node/18332610>，檢閱時間 2012/09/01。

台灣和南韓。總之，從比較觀點來看，當前中國在經濟領域已不同於前蘇東共黨國家的後極權特性，而貼近過去東亞發展型國家的典型威權特性。

本文將分別回顧民主化以前的蘇東共黨國家（以蘇聯為主要分析對象）和東亞發展型國家（以台灣為主要分析對象）的經濟體制，從中比較當前中國經濟體制與兩者之間的相似性和相異性，進而主張當前中國在經濟領域方面，基本上已經與典型威權時期的東亞發展型國家，具有明顯的相似性。

一、民主化以前的蘇東共黨國家：後極權特性的經濟模式

蘇聯的統制經濟建立在史達林時期。史達林死後（1953年），蘇聯歷任領導者均從事不同性質內容的經濟改革，但是這些經濟改革都是對統制經濟內的改革，如同中國初期的經濟改革，完全屬於「調整」和「完善」的範疇，直到戈巴契夫統治晚期（1988年以後），蘇聯的經改才出現市場化（吳玉山，1996）。例如，赫魯雪夫一方面提高農產品收購價格，另一方面增加輕工業生產和住房建設，試圖調整農業、輕工業和重工業的比例關係；布里茲涅夫從事企業整併，藉著成立「全蘇工業集團」和「科學生產集團」等企業集團，進行組織調整和權力重新分配來完善計畫體制；安德洛比夫擴大了企業自主權，藉由變動計畫指標來激勵企業生產；戈巴契夫早期的「加速」改革（uskorenie）也是在計畫體制內，藉由生產要素投入的增加以帶動經濟成長。總之，蘇聯雖然在後史達林時期，就開始從事經濟改革，但在1953-1988年間，經濟改革僅僅是統制經濟內部的微調和完善，稱不上是體制的轉換，改革內容的差異實在有限（吳玉山，1996:98-122）。

蘇聯朝向「市場社會主義」的轉型始於戈巴契夫。戈巴契夫最初的政治勢力頗低，不像鄧小平可以憑藉領袖魅力直接啟動市場化改革，因此他採取「公開性」（glasnost），揭發黨內保守派（反對體制外的改革者）的腐敗形象，在獲得開明改革家的形象之後，市場化才在1988年左右正式提到改革日程。蘇共的市場化改革與中共在80年代中葉頗為類似，都是以匈牙利在1968年採取的「新經濟機制」作為藍本，也就是將行政命令的指令計畫，改為運用市場機制來指導企業追求利潤的指導計畫。總之，1988年以後的蘇聯大致類似1984年以後的中國，在經濟上均朝向「市場社會主義」的體制轉型（吳玉山，1996）。

然而，蘇聯和中國在80年代看似相同的經濟轉型，日後的結局卻大相逕庭：蘇聯政治解體和長年經濟衰敗、中國政治穩定和長年經濟繁榮。蘇聯和中國在市場社會主義時期，同樣因為企業的投資飢渴和間接官僚協調破壞計畫體制秩序，而出現嚴重的通貨膨脹，但蘇聯卻沒有辦法抑制經濟危機，甚至導致蘇聯最終的解體，繼任的葉爾欽最終進行私有化加市場化的經濟改革，將俄國推向「自由放

任資本主義」的經濟體制，學界一般稱這種經濟轉型為「震盪療法」(shock therapy)，這也是前蘇東共黨國家最普遍的轉型模式 (吳玉山，1996：130-146；2002：72)。³⁴相較之下，為什麼同樣進入市場社會主義的中國不但沒有垮台，還表現出令人驚艷的經濟成長？為什麼中國沒有符合 Gaidar (2003) 所說的，凡是採取計劃經濟的國家，都將因為體制缺陷、無法進行真正的改革而垮台？

本文同意吳玉山的觀點，認為中國另有一個在農村的隱藏私營部門及沿海的三資企業，共同抵銷一部份通貨膨脹的壓力；也就是說，中國的私營部門在 80 年代即悄悄出現 (吳玉山，1996：146)。進入 90 年代，中國經濟朝向私營部門為主的發展趨勢更加明顯。一方面，國有企業進行所有權改制，國有企業只出現在那些「經濟命脈」產業和金融機構，其餘部分皆允許私營部門的進入；另一方面，中共正式承認私營企業的合法性，甚至公開表示支持非國有部門的發展。這些特徵均表明中國從 90 年代以降，已經正式不同於民主化前的蘇東共黨國家，在經濟體制上脫離「市場社會主義」，也就是脫離後極權階段的經濟模式。

當前，學界均同意中國已經是「國家資本主義」，也就是國家一方面允許私有化，另一方面會藉由市場管制和策略性產業政策干預經濟運作，而不同於西方典型資本主義的「自由放任資本主義」。在東亞地區，「發展型國家」經常被視為國家資本主義的最佳代言人，那麼同樣位於東亞地區的中國，是否也趨近那些過去曾經處在典型威權統治下的發展型國家？

二、東亞發展型國家：典型威權特性的經濟模式

中國是不是東亞發展型國家的最新案例？這是一個很難有共識的問題，主因是不同學者對發展型國家均有不同的定義，這就決定他們的答案。反對中國是發展型國家的學者，多半認為中國與東亞發展型國家的某些制度安排、產業結構存在差異。例如，過去那些被稱為發展型國家的東亞國家，都是由國家或中央進行經濟發展，而不像中國主要是由地方政府來帶動 (Oi, 1999a)。此外，在東亞發展型國家中，儘管國有企業擁有金融特權，但私營企業基本上也能獲得相當的信貸資源，而不像中國的私營企業經常得不到銀行貸款，必須靠非正式金融管道進行融資 (Tsai, 2004)。還有些人認為，東亞發展型國家的產業發展，在順序上均是由農輕工業到重工業，而不像中國是由重工業回頭到輕工業，更何況中國經濟依賴外資的程度，明顯來得更高 (Boltho & Weber, 2009: 273-277)。

這些觀點都是正確的，但似乎沒有抓住發展型國家的精髓，主因是發展型國

³⁴ 學界一般認為這種私有化加市場化的經濟改革為「華盛頓共識」(The Washington Consensus)，參見 Fisher and Gelb (1991：67-82)。

家的原初概念，並非以特定的政策手段和行政層級定義的(吳玉山，2007：318)。換言之，我們不能用發展型國家的非核心特徵，作為判斷中國是否為發展型國家的標準。³⁵那麼，何謂發展型國家的核心特徵？本文認為我們必須回到發展型國家的原初概念，檢視這個概念的本意，這才是決定中國是否為一個發展型國家的關鍵。換言之，我們必須回頭分析最早提出發展型國家的詹軻(Chalmers Johnson)的觀點。基本上，我們可將發展型國家看作是「國家主義學派」在冷戰時期東亞國家的再現，企圖駁斥認為亞洲四小龍的經濟成就是引入自由市場的結果(Onis, 1991: 109)。Johnson (1982: 314-320; 1999: 47-50)認為，日本的經濟奇蹟是建立在國家具有「發展意圖」(developmentalism)的前提下，靠著一批擁有高度自主性、專業能力的經濟官僚，藉由特定產業政策，有效且積極介入市場，最終達到經濟發展。更精確地說，國家雖然允許私有產權和市場機制，但又會相當積極藉著產業政策介入市場，這就不同於英美模式的自由放任市場；此外，國家雖然積極介入市場，但經濟官僚和產業政策是理性務實的，不同於計劃經濟的行政指令以意識形態教條為基礎。Johnson (1982: 18-26)將前者稱為計劃理性(plan rational)，以與後者的計劃意識形態(plan ideological)進行區別。總之，這是一套既不同於英美模式又不同於蘇聯模式的經濟模式(Johnson, 1999: 32)。³⁶

據此，本文認為發展型國家具有三個核心特徵：第一、經濟官僚不僅具有專業能力，還具備相當的自主性，能夠自由選擇市場管制政策工具的能力，扶持特定的策略型產業，不需要服從特定的社會利益或被企業財團挾持。第二、國家具有發展意識，亦即國家將傾全力達到經濟發展的目標，在經濟中扮演發展角色，而不是掠奪角色；事實上，惟有當執政者和經濟官僚均對經濟發展有共識、意識，執政者才能全力支持經濟官僚自主地制定和執行產業政策，真正達到執政者「統而不治」、經濟官僚「治而不統」(Wu, 2007: 980)。上述兩個特徵是吳玉山認為Johnson在提出「發展型國家」的原初本意，因此當國家具有發展心態(發展意識)和能力(國家自主性)，這個國家就是「發展型國家」(2007：318-319)。然

³⁵ 舉例來說，那些以地方政府才是經濟發展的火車頭，反駁中國是發展型國家的論點，可能忽略大國比小國的問題。由於中國幅員廣大，中央經常讓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目的仍不離經濟發展，只是手段和方法有所不同，其實不影響我們判斷中國是否為發展型國家。因此，若要更精準回答這個問題，還是要回到Chalmers Johnson提出發展型國家的最初本意，這也是本文的作法。

³⁶ Amsden (1989)和Wade (1990)分別針對戰後南韓和台灣，提出類似Johnson的觀點，確立「發展型國家」在學術界的地位。Amsden (1989: 140-143)認為晚近工業化的國家經常扮演計劃和投資者的發展角色，市場因此不是完全自由放任；Wade (1989: 72, 370-371)分析國民黨威權統治下的台灣，提出「管理市場理論」(governed market theory)，認為國家運用發展導向的產業政策，引導市場進行資源分配、出口優先和扶持私人企業，才能讓後發國家有效累積資本。

而，本文認為還要補充第三個核心特徵——私營部門為主、公有部門為輔——才是真正完整的定義；換言之，我們還要考慮國家的所有權形式。如果不考慮國家的所有權形式，我們將難以區分這個國家的經濟體制是資本主義還是社會主義，因為在統制經濟體制，共黨不但憑藉一黨專政控制社會利益而具有國家自主性，也有快速工業化和經濟現代化的發展意識，但我們當然不能稱其為發展型國家。另外，採用發展型國家的學者，特別是 Johnson (1982) 和 Wade (1990)，也不斷提到公部門和私部門彼此之間緊密合作的重要性，像是透過國營事業和金融體系，帶動企業投資，與民間產業進行互補，在台灣稱為「官民共存」(劉慶進等著，1993：95-161)。

當前中國是否出現「發展型國家」的三個核心特徵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本文認為中國相當趨近東亞發展型國家。第一、學者指出中國的經濟官僚是理性務實的、具有相當的自主性。如同本文在第二章談的，中國經濟官僚在改革開放越來越專業化，目前基本上已不受到正統馬列意識形態老幹部的束縛 (Li, 2001; Wu, 1996: 420)；更重要的是，中國不是一個民主國家，威權政體可以解決國家介入市場所出現的問題：如何讓大多數民眾服從本於經濟發展考量下的政策規劃 (Johnson, 1999: 50)。換言之，中國不像其他民主國家，政治家需要獲得一定的選票才能維持政治權力，使得執政者為了滿足特定的社會利益，打亂經濟官僚的政策制定過程和結果。具體來說，台灣和南韓被視為典型「發展型國家」的時期，就是在民主化前的威權統治時期，但當這兩個國家成為民主政體時，發展型國家的特徵立即大幅弱化。Wu (2007) 發現台灣經歷民主化以後，過去的政權自主性 (regime autonomy) 被利益政治 (interest politics) 給取代，民選官員為了競爭選票，放棄過去對發展主義的堅持，甚至干擾經濟官僚的政策制定以討好特定的社會利益，舉凡金融改革、核四興建案、高科技和生化產業發展等等。Minns (2001) 則指出南韓在 80 年代的國家自主性因為民主化壓力而大幅下降，失去過去發展型國家的典型特徵。Kang (2002: 158-170) 也發現在民主化之後，過去南韓政府與財閥維持權力平衡的政企關係，因為政治家有獲得選票的需要而受到破壞，政府反而受到企業的綁架。至於戰後日本雖然一直都有採取民主選舉，但實際上卻具有許多「軟威權特徵」(soft authoritarian features)，包括強勢和不受監視的行政機關、單一政黨超過 30 年以上的統治等等 (Johnson, 1987: 137)。

第二、中國具有發展意識嗎？除了官方不斷宣稱的經濟現代化詞彙之外，學者也從實證分析及不同的分析層次，指出中國確實具有發展主義的意識。Oi (1999a) 的分析單位是地方政府，認為地方政府的發展意識和企業家行為是中國經濟發展的關鍵。改革開放以後，中央進行農業去集體化和財政分權改革，地

方政府可以在達到上繳稅額之後，留下額度外的稅收；換言之，只要地方政府能促進更多的經濟發展、獲得更多的稅收，它們就能得到更多的收入。這種制度性誘讓地方政府願意動員和協調資源，如同運作一個多元的大規模公司，重新分配收益和風險，有利於鄉鎮企業的發展與繁榮。她稱這種地方政府致力於經濟發展，發揮企業家功能的現象是「地方政府企業化」(local state corporatism)。

Duckett (1998) 則將分析單位放在官僚部門，認為它們不僅會適應市場，還會建立尋求利潤和規避風險的企業，直接從事商業行為。這些行為的性質是追求利潤和規避風險，而不見得是尋租行為，中國因此是一個「企業型國家」(entrepreneurial state)，而不是掠奪型國家 (pp. 14-15; 155-160)。他認為，企業型國家的出現是改革開放帶來制度變遷的結果。一方面，國家官僚面臨日益增加的財政負擔和組織重組、解雇的壓力，商業行為不但增加個人收入，更是失去職務後的一個替代出口；另一方面，伴隨社會接受商業、營利行為的態度轉變，配合國有部門仍在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這些條件均促成國家官僚從事尋求利潤和避險的商業行為 (pp. 161-165)。

Gore (1998) 的分析單位是地方領導幹部，認為這些地方的「官僚企業家」(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 不僅是國家的代理人，更是地方社會的代表，在兼具政治考量和社會考量的情況下，從事促進經濟發展的商業行為，因此是發展型而非掠奪型取向 (p. 282)。政治考量指的是地方領導幹部把經濟發展視為升遷的政治資產；社會考量指的是地方領導幹部把經濟發展視為滿足社會對社會福利的需求，這不僅是地方領導幹部對社會的承諾，也是確保社會願意合作的方法 (pp. 101-113)。地方領導幹部表現出上述行為是制度環境建構出來的產物，他們鑲嵌在一個混合 (1) 公有制經濟和層層分級的國家行政體系與 (2) 逐漸弱化的中央控制和新興市場力量的黨國體制當中 (pp. 94-95)。

第三、本文已在上述國有部門和私營部門的討論當中，證明當前中國經濟是「私營部門為主、公有部門為輔」的雙重結構。目前公部門主要佔據中國的「經濟命脈」和「管制高點」，私部門無論在企業數量、就業人數、總產值、稅收總額和總資產均穩定成長，甚至超越國有企業。這種雙重結構也出現在典型威權時期的台灣。在台灣威權統治早期，國民黨就將日本殖民時代在台灣建立的獨佔經濟體制完全繼承下來，這些公營事業壟斷經濟要害部門及金融機構，幾乎囊括當時台灣所有的工商活動 (陳師孟等，1991)。國民黨將這些全國性和地區性的寡佔部門，作為籠絡本土政治和經濟菁英及鞏固政權鞏固的基礎 (朱雲漢，1989; Greene, 2007: 261-268)。因此儘管公營事業問題重重，國民黨仍拒絕將這些牽涉到大量獨佔利益的公營企業推向民營化，它們不但獲得來自社會資金轉化而來的

資源，還享有許多金融特權和政策性貸款（段承璞、韓清海，1992：183-185）。

在民營企業方面，台灣在 1960 年代轉向出口導向以後，民營企業才算真正獲得發展，並立即因為快速的擴張，而成為台灣「經濟奇蹟」的主要貢獻者（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在台灣威權時期，儘管公營的產業和金融控制範圍很廣，在結構上屬於公營企業領導體制，但從經濟成長的實際內容來看，民營企業非常明顯地帶動經濟的急速成長，因而導致公民營企業互相消長的局面（若林正文：1988：67），這實際上非常類似當前中國的情況。換言之，威權台灣的經濟發展和產業發展，基本上就是民營企業相對於公營企業的成長，也就是從公營企業主導的經濟向民營企業主導的經濟發展；前者主要支配產業和金融的「管制高地」，後者完成了出口導向推動經濟成長的任務，並成為經濟主體（企業數、資產額和從業人數），這就是台灣「官民共存」的具體表現（劉進慶等著，1993：134）。

上述台灣「官民共存」的經濟結構也出現在當前中國。如同上述對國有企業的討論，目前中共的「公有制為主體」就是對關鍵領域、支柱產業等「經濟命脈」或「管制高地」的掌控，藉由金融機構扶持這些大型國有企業，讓它們在全球市場擁有強大競爭力，類似過去東亞發展型國家也會運用國家力量，製造出代表本國的「冠軍企業」（national champions）（Pearson, 2005: 313）。同樣如同上述對私營企業的討論，目前私營企業在多項重要經濟指標上，若不是早就超越國有企業，就是即將超越之。另外，私營企業是中國在出口市場的主要行為者，這些特徵均與台灣威權時期非常相似。然而，國家並不是任由私營企業在市場上自由運行而毫無作為；相反地，國家會藉由各種方式，例如准許權（licensing power）、成立商會組織等等，干涉或介入私營企業的經濟活動（Dickson, 2003; Parson, 2005）。Baek（2005）就認為，與日本和南韓相比，當前的中國和過去的台灣均有公/私營制共存的現象，因此更貼近台灣式的發展型國家。³⁷

總結上述，當前中國確實趨近東亞發展型國家，尤其貼近台灣模式。本文因此認為，當前中國在經濟領域上已經與前蘇東共黨國家在後極權階段有本質上的差異，而與典型威權時期的東亞發展型國家較為接近。具體言之，在經濟領域上，中國已從 90 年代中葉以後正式脫離後極權階段：國家主導下引入市場經濟（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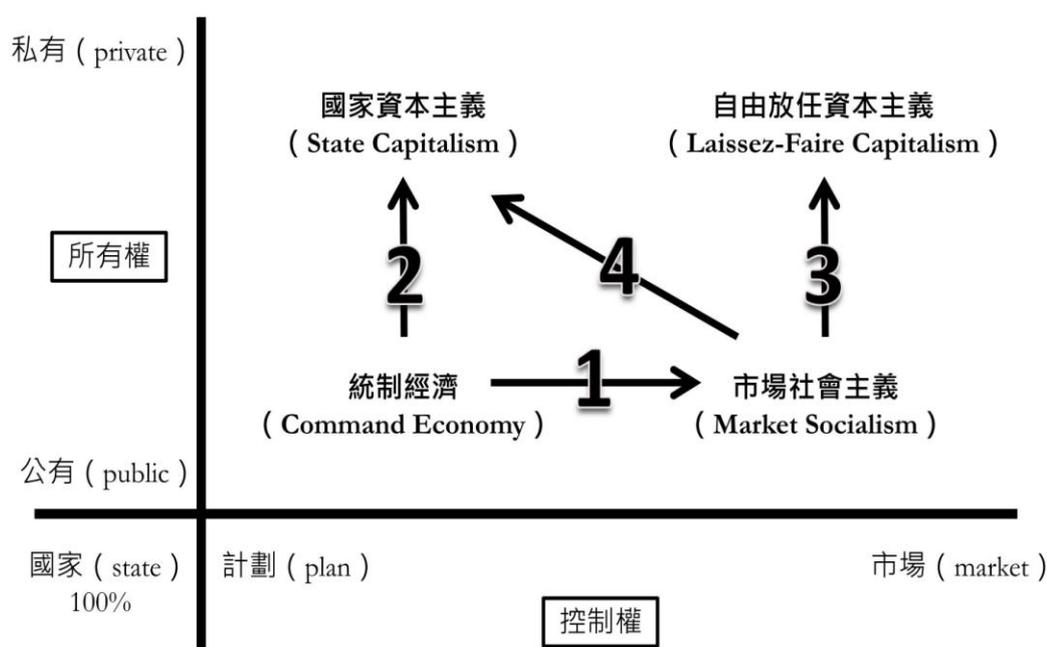
³⁷ 這並不是說中國和台灣威權時期是一樣的經濟體。相反地，兩者除了國家規模的巨大差距，至少還包括以下幾點不同。第一、台灣的公營企業集中在上游產業，民間企業則在下游產業，但中國的國有企業則涵蓋上下游產業。第二、台灣的中小型民間企業能相對順利地得到金融協助，但中國的中小型民間企業在信貸配置上，相對於國有企業處於絕對的劣勢（Baek, 2005: 494-495）。Tsai（2004）即以「私營企業的發展是依靠非正規融資管道」，反駁發展型國家在中國的適用性。然而本文認為，儘管存在這樣的差距，它並未改變發展型國家的三個核心特徵，不影響我們判斷中國是否為一個發展型國家。

二經濟)·呈現計劃和市場共存·但前者重要性大於後者的現象·相反地·中國轉而朝向典型威權時期的東亞發展型國家模式·也就是一個成長取向的威權體制·自主理性的經濟官僚·公私合作和出口擴張的成長策略(吳玉山·2007:319)。

第三節、結論：典型威權特性的經濟領域

本文透過梳理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國有部門和私營部門的改革與發展·再置入比較視野·發現當前中國在經濟領域上·比較貼近典型威權時期的東亞發展型國家·而不同於後極權時期的蘇東共黨國家(民主化以前)·本文利用圖 3-7 重新回顧中國的經濟改革歷程。

圖 3-7 中國與其他共黨國家的經濟轉型路徑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路徑線·原始圖參考吳玉山(1996)

首先·在改革開放初期·中國經濟如同蘇聯·匈牙利在後極權階段的模式·若不是僅就統制經濟內進行微調或完善·就是引入「市場化但不私有化」而進入「市場社會主義」(路徑 1)·如果中國和蘇聯一樣·只停留在路徑 1 的改革·那麼本文就會認為中國在經濟領域上較貼近後極權時期的前蘇東共黨國家;但是實際上的情形是·中國和蘇聯在 80 年代的改革是「形同實異」·中國在改革開放之初·農村中就出現一群隱蔽私有化的鄉鎮企業·這些企業雖然名義上是集體所有·但因為它們是硬預算約束·更有大量的企業是假集體·因此是實質上的私營企業;此外·個體戶和沿海三資企業也構成另一群實質上的私營企業·這些從 80 年代

即出現的私營部門(路徑 2)，解釋了為什麼中國在進行「市場化但不私有化」的改革時，可以避開嚴重的通貨膨脹和企業投資飢渴症的負面影響。相對而言，蘇聯始終沒有這群足以穩定嚴重的通貨膨脹的私營部門，進而在 90 年代垮台以後，繼任的葉爾欽旋即進行「市場化和私有化」進入自由放任資本主義(路徑 3)。

中國進入 90 年代以後，私營部門的比例和重要性均越來越高，原因在於：第一、私營企業從 90 年代開始，逐漸從過去的非非法走向合法，官方接著公開表明要扶持和鼓勵私營企業，還在二十一世紀初允許企業主入黨。這樣逐步寬鬆的政治環境有利於私營企業在中國的發展，包括企業數、總產值、總資產和就業人數、稅收總額均扶搖直上，甚至超越國有企業。第二、90 年代中葉左右，中共開始進行國有企業所有權改制，在掌握那些關鍵領域、要害部門的產業和金融機構(抓大)的前提下，主要藉由股份制等方式，減少國有部門在國民經濟中的百分比(放小)。不過，進行私有化的同時，中共並未放棄市場管制，藉由多種手段介入經濟活動，例如制定特定的產業政策、加強金融管制、行使准許權等等。總之，90 年代中葉以後，中國就算離開市場社會主義，逐步脫離前蘇東共黨國家在後極權階段的經濟模式，而進入國家高度介入市場的國家資本主義(路徑 4)。本文也確立了當前中國已趨近處在典型威權時期的東亞發展型國家。

誠然，東亞發展型國家是一種經濟發展模式(developmental model)，而與本文要探討的政權性質不完全相同，但是透過上述針對前蘇東共黨國家和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的討論，可以發現一個非民主國家在後極權主義的政權性質下，根本不可能採取發展型國家的經濟模式，主因在於後極權主義至多僅允許以「公有制為主體」的前提下，引入市場作為促進經濟發展的機制，而不觸及所有權/私有制的改革。既然東亞發展型國家的核心特徵之一是「私營部門為主，公有部門為輔」，也就是必須以私有產權為國民經濟之主體，而中國經濟又符合這個雙重結構，本文即認為當前中國在經濟領域上已經脫離後極權特性，而走向擁有更多經濟多元性的典型威權特性。事實上，多數的典型威權國家均未曾放棄市場經濟/私有制等資本主義特徵，例如 1950-1980 年的台灣。

總結上述，本文認為當前中國經濟領域在相當程度上與典型威權主義非常接近，不同於後極權階段的經濟模式還是以公有制經濟為主體(例如後史達林時期的蘇聯、匈牙利)。易言之，當前中國經濟是以「私營部門為主、公有部門為輔」的雙重結構，私營部門/私營企業不僅為中國經濟帶來更多的多樣性，再配合擁有相對自主性的經濟官僚及國家扮演發展者的角色，中國就像是典型威權主義時期的東亞發展型國家。據此，本文認為在經濟領域上，當前中國明顯不同於後極權主義，更貼近典型威權主義的特性。

第肆章、社會領域：黨國體制下的國家 - 社會關係

本章節討論社會領域，看的是黨國體制下的國家社會關係。為了討論方便，本文將下列要討論的文獻議題分成兩大類，第一類是「市民社會」，³⁸文獻議題包括社會組織和社會抗爭，兩者展現出來的面貌，經常是學界爭辯當前中國有無出現市民社會的焦點所在。第二類是「國家與社會的制度性連結」，文獻議題包括人大制度和基層選舉。人大制度是當前中共處理社會利益多元化的重要機制，扮演國家與社會人民之間的紐帶；基層選舉則將地方人民拉進到政治運作之中，是人民影響、參與政治的重要管道。本章分為三個部分，第一節探討社會組織和社會抗爭；第二節探討人大制度和基層選舉；第三節提出結論。根據評析相關文獻的結果，本文認為在社會領域方面，當前中國反映出相當程度的後極權特性。

第一節、市民社會

目前，中國正處在一個社會發生劇烈變遷的時期。當中國從一個計劃經濟體制轉變為一個國家資本主義的時候，經濟多元化無可避免地帶來社會利益的多元。當社會出現多元性，甚至隨著時間而持續增加時，學者們立即想到的問題就是，中國是否出現市民社會？過去幾年，學界對中國市民社會的討論多不勝數（尤其在西方學界）。本文認為，在學者提出不同的研究問題當中，其實背後均隱含著一個最廣泛的軸心議題，即後毛時期是否出現一個自立於國家之外的公共領域？是否出現人民的公共參與及人民對國家權力的制約？易言之，他們都想知道中國社會多元性的本質為何。在相關的現有文獻當中，社會組織和社會抗爭應該是最廣受到學界注意的研究議題，已經累積豐碩的研究成果。本文將藉由相關的二手文獻，從學者的研究結果當中，歸納整理出社會組織和社會抗爭的發展現狀。

一、社會組織

在毛澤東時期，中國是一個由共產黨控制資源分配的統制經濟體，個人因為依附在黨國體制而毫無發展社會組織的權力和資源（Walder, 1986）。在這種體制當中，單位（danwei）是構成社會的基本元素，它依附在各級行政組織之內，層層垂直集權於中央。Shue（1988）將每個單位形容成一個細胞，各級行政組織則如同蜂窩壁，將社會分割成互不溝通的部份，社會組織結構是一種蜂窩式狀態，

³⁸ 中國學者更常使用「公民社會」來表示市民社會的內涵，詳細討論請見俞可平（2006）。

缺乏水平連結的機會和可能性。到了後毛時期，改革開放帶來快速的經濟發展，不但使得市場關係趨向複雜化以及產權類型朝向多元化，更增加部門間、職業間的流動及經濟行為者的水平關係。據此，不同於毛時期極權統治下的情況，新的社會群體和團體利益逐漸出現在中國社會，不僅讓傳統群眾組織需要作出調適，更讓新興社會團體出現活動空間和發展契機 (White, 1993a : 202-207)。

基本上，當前中國的社會組織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是群眾團體，又被稱為人民團體，它們是中國共產黨直接領導下的組織團體，包括工會、共青團、婦聯、科聯、文聯和殘聯等等。群眾團體一般被認為是黨國權力的延伸，主要功能是幫助國家進行社會控制，發揮黨國體制和群眾間的傳輸帶 (transmission belt) 的功能。第二種是社會團體，又被稱為民間組織，具備更為明顯的社會性或民間性，這是社會團體與群眾團體最主要的差別。本節將藉由具有代表性的文獻，依序整理這兩種類型的社會組織在後毛時期的發展概況。

(一) 群眾團體 (人民團體)

改革開放以後，雖然中國因為市場轉型而出現社會利益的多元化，也因為降低對社會的控制程度而處在相對寬鬆的政治環境，但中共並未放棄直接領導群眾團體的原則。Dreyer (2008: 8) 指出，如同過去一般，當前的群眾組織還是受到國家的緊密控制，遵循並支持中共的指示，而不太重視連結、整合團體內部成員的利益需求，在功能上跟真正的利益團體有本質上的差異。Chen (2003) 在對工會的研究中也指出，工會雖然會提供工人社會服務和法規援助，但當工人試圖自發性進行抗爭和籌組獨立團體，工會還是會代表國家來阻斷這些事情的發生。

儘管如此，部分學者指出改革開放以後，群眾團體在自主性和代表性功能方面出現明顯的變化，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會受到由下而上社會力量 (bottom-up) 的影響，使得群眾組織出現不同於以往的運作方式和組織行為 (White 1993a; 1993b)。例如，Chen and Xu (2011) 發現殘聯在禁用營業用三輪車的議題上，出乎意料地以代表殘疾人士的姿態，與國家展開長期的討價還價。何以如此？由下而上的社會力量似乎是解釋的關鍵。殘疾人士持續的社會抗爭，不但給予殘聯壓力，更提供殘聯向國家建言、發揮代表性功能的機會，在政策過程和執行方面均發生影響力。這似乎間接指向國家已經無法完全忽略社會的聲音，因為相較於過去，每當群眾團體和國家在政策上意見相左時，前者總是屈服於後者。就此而言，殘聯確實表現出不同於我們過去對群眾團體的預期。³⁹Chan (1993) 也指出國家內部因為改革開放出現更多由下而上的社會聲音，使得工會在提昇勞工權益

³⁹ 關於毛澤東時期群眾團體和國家在政策上相左的後果，可見 Harper (1969)。

的重要性越來越顯著。Chen (2003) 進一步發現，當工人通過正規法律管道進行權益申訴時，工會多半會代表工人的利益。Unger and Chan (1995) 也認為改革開放以來，雖然國家與社會組織的關係更貼近國家統合主義，但群眾團體的個別組織利益及組織空間均有明顯提升的趨勢，甚至可能因為社會力量的持續上升而轉型到東亞國家的社會統合主義。

總之，相較於毛時期中共藉由群眾團體單向地、由上而下灌輸政策指令，部分學者已經指出，後毛時期的群眾團體不但獲得相對的組織空間，更形成個別的組織利益，甚至因為由下而上的社會聲音，影響群眾團體的運作及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易言之，群眾團體不再只是純粹的傳輸帶，更不總是單方面接受國家的政策指令，而在一定程度上發揮代表成員利益的功能，因應社會力量作出調適。

(二) 社會團體 (民間組織)

民間組織是中國社會中成長最快速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研究國家 - 社會關係轉變的最佳視角 (王信賢、王占璽，2006)。本文發現，在社會組織的研究當中，最受到注目的就是這些新興的社會團體。學者們開始在「社會團體是否代表中國市民社會的出現」、「這些社會團體是否是真正的非政府組織 (NGOs)」、「國家與社會團體的關係是多元主義式的還是統合主義式的」等等議題上進行辯論。根據「民政部」最新一次公布的統計數據，2009 年全中國各類民間組織約 43.1 萬個，其中社會團體約 23.9 萬個，民辦非企業單位約 19 萬個，在數量上依然維持穩定的逐年成長 (見圖 4-1)。⁴⁰另外，社團性質隨著時間出現多元化趨勢，環保、愛滋團體成為近幾年最活躍的團體 (王占璽、王信賢，2011)；宗教團體則是學者另一個關注焦點 (Lai, 2006)⁴¹

改革開放以後，部分學者宣稱民間組織的發展，正為中國帶來一個初生的市民社會，認為社會團體自主性的上升、數量和性質類型的多元化，不但表示其正在茁壯，與國家的界線也日益明顯 (Ding, 2001; White, 1993b)。⁴²然而，這種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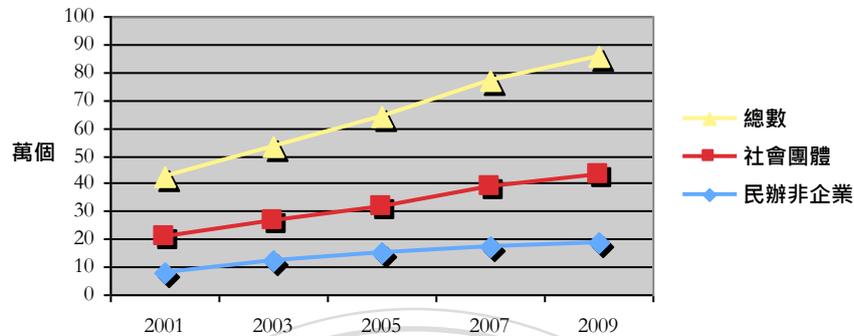
⁴⁰ 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公布之「2009 年民政事業發展統計公報」，見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006/20100600080798.shtml?2>，檢閱日期 2012/08/25。

⁴¹ 根據 Pei (1998) 的分析，80 年代的社會團體以學術型為主，90 年代娛樂、休閒、聯誼型的團體大量增加，但宗教和慈善型的團體比例始終很低，特別是與台灣威權時代相比。裴敏欣認為這是因為宗教和慈善型團體的政治敏感性較高，中國刻意限制其發展。

⁴² 一般來說，上述觀點出現在六四事件之後，因為學者看到六四事件中出現一批與中共站在對立面，而且是非官方、非正式的民間組織。相關文獻可見 Gold (1990)、Ostergaard (1989)、White (1993b)。相對近期的著作可見 Ding (2001)，他認為地方社團越來越獨立，已脫離傳統統合主義框架，一個新生市民社會已經在列寧式國家之內/之外誕生。

點或許忽略社會團體身處的制度環境；事實上，為數更多的學者看到的社會團體自主性因為「國家框架」而受到限制。

圖 4-1 民間組織數量 (2001-2009)



一般來說，「國家框架」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來談。第一、吾人看到的某些新興社團，其實是中國在進行政府機構改革的過程當中，將原屬政府承擔的職能，轉移至這些新成立的社會團體。因此，這種部門轉職而來的社會團體，更像是國家行政的附屬品，猶如輔助政府運作的工具，僅僅是行政機關的延伸，而不是國家社會間的中介、溝通參與者 (Foster, 2002)。Salmenkari (2008) 即認為，當前中國與社會團體的互動，仍可見毛時期的「群眾路線模式」，即藉由與社會團體的階層式溝通 (hierarchical communication)，國家不但獲得所需資訊，也透過社會團體提供社會所需服務；換言之，國家與社會團體互相滲透，雙方是合作、統合式的關係，國家仍然握有主導權。王信賢和李宗義 (2008) 也認為，這種部門轉職而來的社會團體具有「高社會服務、低政權威脅」的性質，不但為國家提供社會服務，更是原官僚部門的代理人，扮演小金庫和職位安插的角色。因此，這些社會團體難以擺脫官僚控制，自主性受到極大的限制。

第二、就算不是部門轉職的新興草根性社團，其自主性同樣因為「制度障礙」和「有限社會資源」而受到限制。前者是指國家藉由「雙重管理體制」，⁴³控制社會團體的成立、資金和人事；後者是指國家刻意將草根團體限制成二級組織，致使其社會資源十分有限，無法長時間維持獨立、有效運作。總之，中國社會團體猶如受制於「國家框架」的籠中鳥，只能在官方設定的範圍內運作，形成一種「鳥籠社會」(王信賢、李宗義，2008: 137-138) 的現象。

然而，某些學者卻注意到持續上升的社會力量，正在不斷挑戰「國家框架」

⁴³ 「雙重管理體制」指的是中共國務院於 1998 年頒布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中，規定社會團體必須有兩個婆婆：一是登記管理機關；另一是業務主管機關。經由上述法規，國家可通過合法成立與否、資源挹注和行政介入等方式，限制社會團體的自主性 (王信賢、王占璽，2006)。

對社會團體的限制，甚至偶有出現成功改變國家的政策制定和執行的案例。Mertha (2008) 提出「水武士」(water warriors) 描述由下而上的社會力量，如何通過「政策企業家」、「環保團體與媒體」和「議題設定」影響中國的水資源政治。Saich (2006) 提出類似的觀點，在不否認「國家框架」的前提下，他認為目前中國與社會團體的互動中，後者實則已具備更多的議價空間，某些與國家有緊密關係的社會團體，甚至可以直接影響政策過程。易言之，國家在面對社會時已經由「自主型國家」轉變成「協商型國家」。

(三) 小結：既被鼓勵又受限制的社會組織

總結上述文獻，本文歸納整理出兩個結論。第一、社會組織在後毛時期的多元自主性大幅增加。一方面，國家不再完全控制社會，反而有意識地讓渡某些社會功能給社會組織，減輕國家的負擔。因此我們能看到大量部門轉職後的新興民間組織；另一方面，國家在相當程度上回應由下而上的社會力量，傳統的群眾組織可能作出代表社會聲音的組織行為，民間組織同樣也可能影響到國家的政策制定和執行。因此我們能越來越多的學者，從社會角度觀察社會組織多元性的展現，例如上文提到的「水武士」及殘聯代表殘疾人士與國家議價等等。

第二、社會組織多元性增加的同時，還是無法忽略「國家框架」。雖然國家統合主義因為社會力量的增加，不再能完整地解釋當前中國國家與社會組織之間的關係，但國家主導、控制社會組織的情況依舊存在，國家藉由制度障礙、資金和人事的控制，限制社會組織的自主性。處在這種制度環境當中的社會組織，只能在官方設定的範圍框架內運作，形成「鳥籠社會」。在目前社會組織的研究，多數文獻環繞在供給面的解釋 (supply-side)，似乎也間接指向「國家框架」的重要性。例如，Nevitt (1996) 指出不同行政層級的官員會有不同的仕途考量，使得某些官員允許商業協會發揮代表性功能，另一些官員卻會抓緊對商業協會的控制，因此商業協會能否具備代表性的關鍵是政治菁英的仕途考量，而不是社會力量。再例如 Chou (2011) 欲解釋何以工總作出代表工人的行為，力促勞動合同法？她認為關鍵不是社會壓力，而是工總本於官僚利益、權力和地位，欲重回國企改制而失去的勞動市場管制領域。

在後毛時期，這種同時間給予又限制社會組織多元性的情況，說明了為什麼學者在分析國家與社會組織關係的時候，論點時常分歧為「多元主義」和「國家統合主義」兩種不同的觀點。具體來說，學者承認中國維持毛時期的「慣性」，由上而下控制社會組織 (群眾組織、民間組織皆然)，完全獨立的合法社會組織並不存在，這符合國家統合主義的觀點。但在同一時間，學者也注意到社會組織

出現不同於以往的多元自主性，這就接近多元主義的觀點。本文認為，這兩種看似競爭的解釋觀點，在分析中國社會組織時，反倒不是互斥的；相反地，學者觀察到的其實是同一件事，只是著重的焦點不同，某些學者較注重由上而下的「國家框架」，另些學者則強調由下而上的「社會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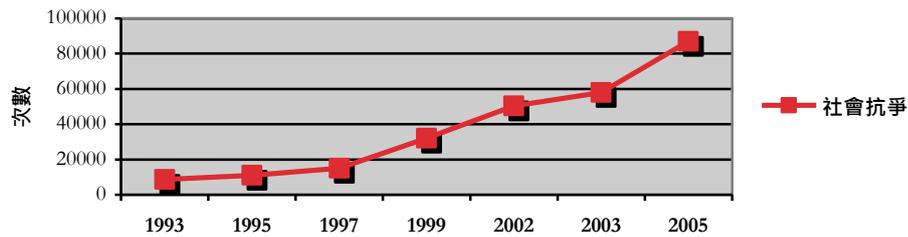
事實上，部分學者開始質疑傳統「市民社會」和「國家統合主義」的解釋，例如，康曉光與韓恆（2005）認為國家管理社會組織的手段，並非如傳統兩種解釋般的單一，而是對不同的社會組織採取不同的管理方式，亦即所謂的「分類控制」。王信賢（2006）則主張，探討社會團體興起時，傳統解釋皆忽略中國政治體制權威分裂性（fragmented）的事實。正因為權威的分裂，使得各官僚部門本於利益極大化，為著爭奪市場資源而籌建社會組織。這就給予社會團體生存的機會，在這種官僚主導的情況下尋找空間、「夾縫求生」。他稱這種國家主導社團成立的動態過程，是一種「自利官僚競爭模式」。

總之，學者間的觀點指向當前中國社會組織「既被鼓勵又被限制」的性質，一方面，社會組織出現不同於毛時期的多元性，另一方面，國家同時還是會限制社會組織的多元性。這是因為社會組織多元性的出現，除了是社會力量的增加以外，主要還是國家有意識製造出來的結果。因此在分析社會組織多元性的時候，必須放在官方設定出來的框架內才有意義。總之，本文認為當前中國社會組織，反映出後極權主義對待社會多元性那種「既鼓勵又限制」的特徵，這不僅與極權主義毫無社會多元性有所差異，更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往往擁有更廣泛的社會多元性。舉例來說，相較當前中國，台灣在典型威權主義時期，願意給予宗教團體更多的多元自主性，因此我們可以看到長老教會與黨外勢力的結合，這是台灣日後民主化的重要社會力量（Fell, 2012: 175-176）。相反地，中國在處理宗教團體上較為謹慎，也給予較多的限制，甚至直接鎮壓那些威脅政權的宗教團體，例如法輪功。

二、社會抗爭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的經濟發展帶來劇烈的社會變遷。雖然有學者認為，中國的改革是一場沒有輸家的改革（reform without losers）（Lau, Qian & Roland, 2000），但事實上，改革還是帶來不同類型和程度的社會衝突，弱勢社會群體出現不滿情緒（尤其是農民、下崗失業工人），「社會抗爭」的出現正是人民不滿情緒擴大化和具體化的表現。根據學者的統計，社會抗爭無論在發生次數、發生頻率（見圖 4-2）、抗爭規模、抗議群體、暴力傾向都日益惡化，這是中共開始強調「和諧社會」和「社會管理體制創新」的關鍵因素（Chung, Lai & Xia, 2006）。

圖 4-2 社會抗爭次數 (1993-2005)



在比較政治和中國研究領域，社會抗爭始終是觀察「國家 - 社會」關係的重要研究議題。然而，囿於這個議題在中國的高度敏感性，資料取得有相當的困難度，更別說要進行隨機抽樣研究，這使得既有文獻還是以描述性質為主，也就是對針對少數幾個地方，描述抗爭運動發生的原因、過程和結果。不過本文也發現，隨著時間的進展，學者在近幾年也開始提出不少解釋性質的研究，例如解釋抗爭者選擇特定抗爭手段的原因、國家何時會採取鎮壓等等；同樣重要的是，這些研究都是採取跨時、跨省的研究設計。很可惜地，由於當前中國的社會抗爭過於複雜多變，學界迄今還是無法提出一個整體的評估。

儘管如此，本文主張當我們能歸納整理現有累積的大量文獻，仍然可以尋找出當前中國社會抗爭的一些重要特徵和趨勢（只是暫時性的）。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本文將回顧這個領域當中，最常被引用和討論的研究成果，特別鎖定社會抗爭出現的原因、社會抗爭過程中的普遍特徵、抗爭結果的文獻。本文認為，唯有逐項討論社會抗爭的上游（原因）、中游（過程）和下游（結果），才能真正看清楚當前中國社會抗爭的概況、特徵和趨勢。

（一）社會抗爭的上游：社會抗爭出現的原因

中國的社會抗爭為什麼會出現？在一個威權國家當中，為什麼還能出現這麼多的社會抗爭？本文發現，學者的解釋聚焦在三個重要因素：第一、抗爭者的不滿與挫敗；第二、中國日益寬鬆的政治氣氛及政治體制的權力結構，提供發起抗爭的機會；第三、抗爭領袖經常是讓抗爭成為可能的最後關鍵，抗爭領袖必須動員潛在抗爭者，讓他們相信自己的抗爭可以是有效的。很明顯地，上述三個因素均是西方學界在「抗爭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中經常討論到的理論概念，包括社會心理學（不滿與挫敗）、政治機會結構（政治氣氛、權力結構）和資源動員論（抗爭領袖）等等。⁴⁴本文以下將具體討論學者的觀點。必須說明的是，由於當前抗爭運動的抗爭群體有多元化的趨勢，本文不可能照顧到每一個群體，

⁴⁴ 關於西方學界在社會抗爭研究的發展脈絡，Walder（2009）近來提出全面性的回顧。

以下僅就學界最常討論的兩個群體進行分析：農村的農民、城市的國企工人。⁴⁵

農民的不滿主要源自地方政府的苛捐雜稅 (exactions)。改革開放以後，農民雖然因為「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而增加部分經濟收益，但也必須承擔越來越多正式和非正式的稅費、行政性收費、攤派、罰款等等。這種「農民的負擔」一方面是因為地方政府沒有問責性 (accountability) 而可以亂收稅費，另一方面是因為中央失去過去監控地方政府的能力，導致各項有意於減輕農民負擔的政策法令，若非受到地方政府的刻意忽略，就是經由地方政府的再詮釋而成為土政策 (Bernstein & Lu, 2000: 743-747)。此外，地方政府貪腐行為的範圍規模也日益擴大 (Pei, 2006: 132-166)。中國農村持續出現的「集體上訪」就是情緒不滿的農民，針對地方幹部而提出抱怨、抗議的結果 (O'Brien & Li, 1995: 760-763)。

工人的不滿則源自單位制的解體，特別是國有企業的改制。改革開放以後，過去工人對企業的「組織性依賴」漸漸發生改變，工人不再能獲得來自計劃經濟體制的權益保障 (Lee, 1999)。工人的不滿到 90 年代的國企改制達到高峰。這些被迫下崗而心懷不滿的失業工人，藉由抗爭運動表達失去基本生活保障的不滿及懷念毛時期的經濟安全感 (Chen, 2000; Hurst & O'Brien, 2002; Cai, 2002; Tang, 2005: 147)。⁴⁶此外，這可能也是工人「階級意識」的表現，他們保有過去毛時期反資本主義的歷史記憶，配合中共目前仍宣稱中國是社會主義國家，使得他們的反私有化抗爭在政治上是合理的、可辯護的 (Chen, 2006)。事實上，國企改制是在一個不健全的福利制度和再就業環境中開始的，這些每況愈下的失業工人出現不滿是可預期的 (Solinger, 2002)。因此，從 90 年代末期開始，出現越來越大規模、長時間的失業工人抗爭 (Weston, 2004: 69)。

儘管農民和工人具有不滿與挫敗，這還是無法保證他們能將之轉化為實際的抗爭行動 (無論是個人還是集體的)，特別是在中國這樣一個擁有高度強制能力 (coercive capacity) 的威權國家當中，更需要一個適當的政治機會結構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抗爭行為才有可能發生，甚至獲得成功的結果。本文發現，學者在回答為什麼人民有機會進行抗爭時，多半聚焦在兩個因素：第一、中國日益寬鬆的政治氣氛，例如相對容忍小規模抗爭、相對減少暴力鎮壓、終止階級標籤和階級鬥爭等等，在相當程度上減少潛在抗爭者加入抗爭的疑慮和所需成本

⁴⁵ 除了農民和工人，其他抗爭群體還包括業主和環保人士等等。以業主為例，他們的不滿來自住房的相關問題，他們雖然有較多的政治、經濟資源，因此能進行更持久的法律訴訟，但在進行抗爭時，卻面臨和農民、工人相同的限制，使得他們的抗爭手段和效用和農民、工人很類似。更重要的是，他們的抗爭通常是溫和的，深恐動亂會損及其經濟利益 (Cai, 2005)

⁴⁶ 類似的現象也出現在蘇聯垮台後的俄國 (Rose et al. 2006)。

(Bianco, 2001; Bernstein & Lu, 2000: 757; 2003: 120-137)。

第二、中國政治體制的權力結構或權力安排 (power structure or power arrangement)，提供發動抗爭運動的機會。具體來說，中國的權力結構並非鐵板一塊，中央和地方在面對社會抗爭時，很可能會採取不同的回應方式。⁴⁷對於中央來說，有時候可能會接受社會抗爭的出現，一方面是中央必須回應這些抗爭(通常是集體上訪)來維持統治合法性，另一方面是中央反而可以透過人民對地方幹部的抗爭，得知那些幹部在政策執行上違反中央政令，藉由這些資訊打破地方的保護傘。對於地方來說，它們更傾向阻止社會抗爭的出現，不只是因為抗爭的對象通常就是自己，更是因為抗爭損及「社會維穩」這個評估地方政府表現的重要指標 (O'Brien & Li, 2006; Cai, 2008a)。正是因為國家內部存在裂痕分歧，抗爭者不僅會尋求上級政府的協助，藉由上級壓力逼使地方政府作出回應，更會援引中央的政策法令，合法化他們的抗爭行為 (Li and O'Brien, 2006; Bernstein & Lu, 2000; Cai, 2002)。總之，中國由上至下層層分級的行政體系，提供行為者發動社會抗爭的機會之窗。

不過，光是機會之窗仍不保證抗爭運動必然出現，因為還必須解決集體行動的問題 (coordination problem)，也就是讓人民願意走出來、參與抗爭運動。據此，學者指向「抗爭領袖 (protest leaders) 的重要性 (Li & O'Brien, 2008; Cai, 2002, 2005; Bernstein & Lu, 2003)。例如 O'Brien and Li (2006: 38) 針對農民抗爭的研究，指出要讓心懷不滿的農民願意走向抗爭，必須讓他們「意識到」自己可以憑藉中央政策來抵制地方幹部的強取豪奪。因此，抗爭領袖必須先獲得中央政策的確切資訊 (地方若不是刻意隱藏，就是扭曲詮釋)，並具體地將村民的不滿轉化為集體主張，藉此動員農民參與抗爭活動 (Li & O'Brien, 2008: 5-6)。Cai (2002) 針對國企下崗工人的研究，同樣指出抗爭領袖 (他稱為 organizers) 必須建立抗爭參與者的信心，說服他們加入抗爭行動，解決集體行動的困境。

總之，社會抗爭的出現，不但是以人們的不滿與挫折為前提，還需要配合適當的政治機會結構，更要解決集體行動的問題。本文發現，學者們對於抗爭出現的原因，其實具有頗高的共識，並不存在明顯分歧的意見，他們大量借用西方學界在「抗爭政治」的理論概念，主要針對農民和失業工人的抗爭，提供詳細且精闢的描述。本文接著討論社會抗爭過程當中的特徵趨勢。

⁴⁷ 在「抗爭政治」的既有文獻，學者早已指出我們無法假定不同層級的政府在面對抗爭者時，都會採取相同的立場 (Klandermans, 1997: 193)。

(二) 社會抗爭的中游：社會抗爭的過程

在當前中國，心懷不滿的人民通常採取什麼類型的抗爭行為？在抗爭過程當中，人民如何表達他們的不滿和訴求？學者指出，鑑於社會衝突的日益增加，中共已經設計多種制度，例如村直選、上訪請願、法制等等，來解決社會上的不滿 (Zweig, 2010)。Cai (2008b) 引用 2005 年的「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hina General Social Survey)，發現當前人民在面對與國家之間的紛爭衝突時，最普遍使用的兩個管道是法律途徑和上訪請願 (見表 4-2)；可知，他們普遍採取非暴力手段。

表 4-2 抗爭者處理與國家之間衝突的管道

管道	總數 (%)	城市 (%)	農村 (%)
法律途徑	27.1	32.9	21.5
上訪	26.8	29.3	24.0
無作為	26.0	14.3	39.5
尋求特定部門領導	18.3	22.1	16.5
集體請願	13.4	16.4	9.9
尋求媒體	4.6	5.7	3.3
其他	3.8	4.3	3.3
案例總數 (n)	261	140	121

資料來源：Cai (2008b: 96)

資料說明：抽樣方式是「按規模大小成比例的機率抽樣」(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來源是全國範圍 (除了寧夏、青海和西藏) 內的城市和鄉村共 10372 人 (Cai, 2008b: 91-92)。

在法律途徑方面，中共從 80 年代中期就開始強調法制的重要性，希望人民藉由相關法律條文和法院，表達他們對幹部官員的不滿 (Pei, 1997)。例如 1990 年通過的「行政訴訟法」，提供人民免於行政濫權的制度保障。有學者就認為，相對於過去，法律在處理社會衝突和人民不滿上，確實扮演更重要的功能，人民越來越會尋求法律途徑來爭取他們的利益 (Diamond et al., 2005; Gallagher, 2005)。⁴⁸相對於法律途徑，上訪則是另一條人民表達不滿的重要管道 (Cai, 2004; O'Brien & Li, 1995)。對於上級政府來說 (特別是中央)，上訪提供糾舉下級幹部的即時資訊，中央因此鼓勵人民舉報和請願；對於人民來說，上訪將是法律體系尚未健全以前，一條解決社會衝突的重要替代管道 (Cai, 2004: 435-436)。

在抗爭過程當中，許多學者已經指出，為了增加抗爭的成功機率及減少抗爭

⁴⁸ 不過，更多學者指向中國法律體制的不健全 (Cai, 2008b)，法律體制更像是個限制在黨國體制內的籠中鳥 (Lubman, 1999: 71-101)，人民還是很難仰賴法律免於行政濫權 (Potter, 2001: 25)。O'Brien and Li (2004) 就發現，真正有效的訴訟還是要仰賴政治連結 (political connections)。

者的參與成本，抗爭者普遍會使用中共當局的語言和承諾，利用維護「合法權益」的論述來動員大眾的支持。他們創造性地運用法律、政策和官方宣導的價值，以非暴力的方式，對抗在政策執行上違規的當地政府。O'Brien and Li (2006) 稱之為「依法抗爭」(rightful resistance)，即抗爭者會盡量在特定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範圍內，尋找抗爭策略以保護自身的安全與利益。這很類似中國學者于建嶸(2004)所說的「以法抗爭」，即抗爭者的理性能力越來越高，能夠主動運用相關法律法規，以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例如，Bernstein and Lu (2000) 針對農村抗爭運動的研究中，就指出農民會藉由中央對降低農民負擔的承諾，作為合法對抗當地政府的口實。O'Brien (2004) 同樣指出在村選舉的過程當中，農民開始學會利用選舉法等相關法律條文，抵制各種不公正的違法行為，在法律允許的範圍之內，進行帶有抗爭性質的活動。Solinger (2004) 指出失業、討薪工人也會引用毛時期的口號作為抗爭的標語。

除了「依法抗爭」以外，部分學者還指出網路在抗爭過程的重要性。Yang (2003) 分析了網路對中國社會的影響，發現網路能成為集體行動的動員和協調手段，是公眾輿論表達的最新管道；此外，網路的即時性也讓新聞和相關討論，能在更短的時間廣泛傳播。Tai (2006) 則指出，網路提供人民表達意見的機會，有時激烈的線上討論也就成為新型的集體行動，例如在「孫志剛事件」中，可看到線上的激烈討論與現實中的抗爭行動有很強的關聯性。不過 Zheng (2008) 也提醒我們不該一味認為網路必定對社會抗爭有幫助，他認為網路較有助於實現低調的抗爭訴求(low profile claims)，但在實現高調的抗爭訴求則幫助有限。此外，另有學者指出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s)的重要性，認為當抗爭者能與上級政府和媒體有人情關係，那麼抗爭就更容易成功(Shi & Cai, 2006)。

(三) 社會抗爭的下游：社會抗爭的結果

當社會抗爭出現之後，它們的後果為何？中國出現這麼多的社會抗爭，是否威脅到中共的一黨專政？承接上述的討論，多數學者均指出，社會抗爭經常是抗爭者藉由「依法抗爭」向上級政府請願，以及擁有抗爭領袖的居中協調。那麼，我們感到好奇的是，這些抗爭運動的結果為何？國家最終的行動(妥協、鎮壓)取決於那些因素？在既有文獻當中，這類文獻非常少見，目前學者仍缺乏對國家的反應作出系統性的分析。Cai (2008b) 和王信賢(2012) 算是少數的例外，使得他們的研究格外引人注目。Cai (2008b) 指出在三種情況下，國家最可能鎮壓社會抗爭：第一、抗爭威脅到社會穩定；第二、抗爭阻礙政策執行；第三、抗爭損及政府形象，地方最無法容忍上訪到中央和省層級。王信賢(2012) 發現「暴

力抗爭」、「抗爭群體以中下階層為主」和「外國勢力介入」是國家選擇鎮壓的主因。首先，暴力抗爭牽涉到社會穩定，這是當前統治階層最關切的事務；其次，中下階層的抗爭多半與地方政府的貪腐有關，例如強制拆遷、土地補償，這類抗爭容易影響政策執行、損及地方政府的利益；最後，外國勢力的介入牽涉到中共一向反對的「不容外國勢力介入內政」。比較他們的觀點以後，本文認為兩位學者的觀點是非常相似的。

不過，許多學者也指出，雖然鎮壓能適度嚇阻抗爭的發生，但這並非總是有效的。主要理由包括：地方政府對抗爭的控制能力越來越低(Bernstein & Lu, 2003: 139)、潛在抗爭者還是可能會高估抗爭的成功率(O'Brien & Li, 2006: 47)、地方政府無法任意使用暴力鎮壓(Cai, 2008a)等等。Li and O'Brien(2008) 甚至認為，當鎮壓是由行政層級較低的政府授權、當抗爭領袖與在地社群連結較深、當抗爭領袖及抗爭本身吸引到媒體記者注意，鎮壓抗爭反而會激化抗爭運動，增加抗爭者誓死達到目標的決心。

另一個受到學者關注的議題是，當中國出現那麼多的社會抗爭，是否表示中共的一黨專政受到了威脅？本文發現學者的主流意見，皆指向社會抗爭尚未對中共的統治權威帶來立即的威脅。在農村，農民抗爭幾乎都是針對地方政府(而不是中央政府)，也幾乎是分散的、地方性的抗爭活動。此外，「城市 - 農村聯盟」和「農民 - 知識份子聯盟」這兩個有助於推翻政權的抗爭聯盟，也均沒有出現在中國(Bernstein & Lu, 2000: 759-760)。同樣重要的是，農民抗爭多半是利益受損後的反動抗爭(reactive)，目的是維護應有而被剝奪的合法權益，而不是為了獲得新權利、擴權、制度建立、民主化的積極抗爭(proactive)(O'Brien, 2002)。

在城市也是如此。失業工人的抗爭多半發生在小型國企而非大型國企，這使得抗爭的參與人數是非常有限的，不致於對中國政權帶來太大的威脅(Cai, 2002)。還有學者從跨國經驗來看，認為中國先行發展外資企業，不像前蘇東共黨國家直接進行國企改革，製造出大量抵抗改革的勞工，因此中國基本上還是能控制勞工勢力，這就延遲了(不是停止) 民主化的到來(Gallagher, 2002)。

總之，無論在農村還是城市，迄今尚未看到足以推翻中共的抗爭力量。就社會抗爭本身而言，多數的社會抗爭若不是規模較小，就是局部分散，各個抗爭群體之間缺乏互動，也絕少出現跨地區的抗爭連結。更何況，這些抗爭的對象多半是地方政府，中央經常免於受到直接的責難，反倒能從中獲得抗爭資訊，減少作出錯誤決策的風險(Cai, 2008a)。最重要的是，多數的社會抗爭只是為了維護「合法權益」，而不是要求中共給予新的權利。易言之，這種利益型的抗爭雖然挑戰中共最擔心的社會穩定問題，卻未破壞「國家 - 社會」力量之間的平衡關係。因

此我們可以看到，國家一方面會容忍抗爭者，甚至會與他們妥協，但一方面又會限制抗爭者，甚至鎮壓他們。Balzer (2004) 將中國這種在同時間既鼓勵又限制多元性的現象，稱為「被管理的多元主義」(managed pluralism)。Cai (2004) 也將這種形式的政治參與，稱為「被管理的參與」(managed participation)。

(四) 小結：既被允許、鼓勵又被鎮壓、限制的社會抗爭

總結上述文獻，本文發現學者均指出當前中國社會抗爭的次數、頻率已經大幅增加，抗爭群體也朝向多元化發展，這就與極權主義有所不同；此外，抗爭運動十分仰賴非暴力的「依法抗爭」及具有動員能力的抗爭領袖，藉由不同政府層級可能存在不同對待社會抗爭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不滿與挫敗。對於上級政府（特別是中央）來說，它們有時反而未必會阻礙社會抗爭的發生，因為這提供糾舉下級政府的即時資訊，解決「委任代理問題」(principal-agent problem)；不過在同一時間，國家仍對社會抗爭設下諸多制度限制，甚至會使用暴力鎮壓，儘管鎮壓有時候反而會帶來反效果。更重要的是，中國因為經歷過極權統治時期，對社會的控制手段和能力明顯比典型威權主義來得更強。可知，當前中國的社會抗爭具備既被鼓勵又被限制的性質。

本文主張，當前中國社會抗爭的性質反映出後極權特性。根據 Linz and Stepan (1996)，那些經歷極權統治的國家，通常都會在後極權時期開始主導「去極權化」，減少國家對社會的控制程度和範圍，社會將出現相對多元性。不過，社會因為去極權化而出現的「反潮流方」(oppositional current)，在情緒上和組織上的驅動，反而是國家有意識製作出來的結果。本文認為，他們的描述相當符合當前中國社會抗爭的特徵，依然表現出國家一方面鼓勵多元性，一方面又限制多元性之「被管理的多元主義」(Balzer, 2004) 的現象。在中國，中央藉由社會抗爭獲得地方的資訊，糾舉那些違反中央政令、在政策執行上不利、從事腐敗行為的地方幹部，不總是反對或鎮壓抗爭，有時甚至容忍和鼓勵之，抗爭者因此能在中國政治體制的權力結構中，尋找表達不滿的縫隙。然而，國家仍設下對社會抗爭的限制，一旦抗爭者超出這個框架限制，例如成立獨立性組織、暴力抗爭等等，國家更有可能選擇鎮壓。總之，當前中國的社會抗爭既可能被容許和鼓勵，也可能被限制和鎮壓，這就是後極權社會裡既被鼓勵又被限制的多元性。

此外，中國歷經極權統治時期，國家對社會的控制手段和能力，明顯高於未曾經歷極權統治的典型威權國家。本文以下將簡單比較典型威權時期的台灣，作為強化中國社會抗爭貼近後極權特性的論點。台灣在威權統治時期，高速的經濟發展帶來市民社會的崛起，80年代左右出現大量的反對運動，就是經濟發展過

程當中衍生出的社會力量，將其累積的沮喪及不滿國家的壓迫一併爆發為行動的結果 (Gold, 1986: 3)。這些新興的反對運動與黨外勢力合流，共同對國民黨政權構成嚴重的威脅，是台灣政治朝向自由、民主化的關鍵因素 (王振寰，1993)。

檢視台灣的反對運動，很輕易可以發現其與中國社會抗爭的不同。第一、台灣反對運動的行為者是跨群體的，主要包括工人階級、小資產階級和知識份子，三者之間甚至有隱約的分工，即知識份子為反對運動提供策略，小資產階級位主要的資源貢獻者，工人階級則為主要的選民 (王振寰，1993: 46-47)。在中國，絕大多數的社會抗爭均看不見抗爭群體間的串聯與互動。第二、台灣反對運動的主要目的是追求公民權利，例如集會、言論自由等等，但中國的抗爭運動多半是維護原有權益，幾乎不存在追求民主的性質。第三、台灣反對運動從 1977 年的中壢事件以後，開始朝向組織化 (王振寰，1993: 48-49)，但在中國卻幾乎不存在真正大規模的組織化抗爭。本文認為造成這些差異的主因，應該是雙方政權性質的差異。當前中國社會反映出後極權特性，國家雖然鼓勵社會多元性，但同時又會限制這些多元性，並且在限制力道上，明顯強過典型威權時期的台灣。換言之，中國的國家機器對社會擁有更強的控制能力，使得在中國根本沒有辦法出現像台灣的跨群體、大規模、組織化及追求民主的社會抗爭。

第二節、國家與社會的制度性連結

討論完社會組織和社會抗爭以後，本文接著討論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兩個制度性連結：人民大會制度 (人大制度) 和基層選舉。就前者而言，根據中國憲法，人大是社會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在相當程度上反映出國家 - 社會關係 (O'Brien, 2009)；就後者而言，基層選舉是社會人民影響政治的重要管道之一，特別在村選舉當中，基層選舉提供村民自治的機會，將人民拉入地方政治之中，同樣深深地影響到國家 - 社會關係 (O'Brien, 2011)。藉由回顧具有代表性的文獻，本文認為當前中國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制度性連結，雖然表現出相當程度的多元性而不同於極權主義，但這些多元性均是國家有意識製造出來的結果，僅僅發生在黨國體制之內，只是體制內多元，因此與典型威權主義又有所差異，反而更貼近後極權主義的特性。

一、人大制度：「權力擴張」和「權力鑲嵌」

根據中國憲法規定，中國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大和地方各級人大。然而，由於中共堅持「以黨領政」，全國人大代表不但非由人民普選，其職權也受到限制，經常被戲稱為橡皮圖章 (rubber stamp)，甚

至在文革期間完全沒有舉行人大選舉、召開人大會議。直到改革開放以後，人大制度的發展才重新步入正規化，並施行多項制度改革，學者因此注意到人大制度的「權力擴張」。不過必須注意的是，人大的「權力擴張」僅僅是鑲嵌在原有權力格局當中，侷限在黨國體制的框架之內，仍維持「權力鑲嵌」的現象。

以「權力擴張」而言，中共在改革開放之後，藉由擴張人大權力及職務改革，回應中國朝向市場化的過程當中，社會上出現利益多元化及建立法制的需求。總結學者觀點，本文發現人大的「權力擴張」表現在兩個方面。第一、立法權和監督權的活躍：改革開放以後，部分學者注意到人大在這些權力的行使上，變得越來越活躍。O'Brien (1990) 認為，中共為了減少政治不確定性和擴大政權基礎，推動人大制度朝向常規化 (rationalization) 和包容性 (inclusiveness)，人大花更多時間在立法權和監督權的職務行使。Tanner (1994) 則認為，由於政治權力的分裂性和改革開放的分權化，立法過程不再是由上而下單向決定，中共不再能夠完全控制立法機關。因此，全國人大的立法權 (制度能力和自主性) 大幅提昇，開始能在立法過程當中，與中共和國務院展開相當程度的競爭和議價。Cho (2002) 進一步指出相較於中央層級，地方人大的立法權和監督權更加活躍，儼然已由橡皮圖章變成鋼鐵圖章。一方面，地方人大經常早於中央進入未受法制約束的領域，出現「提早立法」(lawmaking in advance) 現象，而不是被動追隨中央立法 (Cho, 2008: 27)。另一方面，監督權已成為省級以下人大的首要任務，影響地方幹部的政治仕途 (Cho, 2008: 44)。⁴⁹

第二、專業性和自主性的提升：我們可以從專門委員會數量的逐年增加、常委會起草的法案多由委員會帶頭、聽證制度等現象，觀察到人大專業性的提升 (趙建民，2002)。O'Brien (1990) 即認為人大常委會數量及其成員專業化的趨勢，將有助於政權朝向理性和包容性，避開自由化改革。此外，伴隨專業化趨勢，人大的自主性也大幅增加，包括提案、議題和建議案件數的增加、出現反對重要法案的意見、人事任免案反對票的增加等等 (趙建民，1999)。這些專業性和自主性增加的現象，在地方人大更加顯著。Xia (2000) 認為，人大常委會的設置是地方人大最重要的建置制度，地方政治將因此出現一個新行為者，在既定的政治權力基礎上，與其他政治機關、甚至是中央產生競爭。例如，目前在地方領導幹部的人事任用，中共推薦的候選人有可能在地方人大的選舉中，不敵人大推薦的候選人而落選，顯見地方人大及其代表重要性的提升 (Manion, 2008)。

不過，部分學者提醒我們，不可忽略人大「權力擴張」的同時，仍維持「權力鑲嵌」的現象。中共堅持「以黨領政」，人大始終受到黨的領導和控制，仍鑲

⁴⁹ Xia (1997) 和 MacFarquhar (1998) 也注意到地方人大的監督角色。

嵌在黨國權力體制內，不能過度誇大「權力擴張」的意義，以此斷言國家 - 社會關係將出現本質性轉變 (O'Brien, 2009)。Lum (2000: 104) 就認為，中共利用人事控制，保證人大代表只是黨國的代理人；再者，人大代表人數、低開會頻率和有限政治資源，讓人大內部難以採取集體行為，無法成為一個強組織；最後，人大明顯受到政治局和國務院的制衡，無法成為一個完全、真正獨立的組織。

地方人大選舉制度也是「權力鑲嵌」的一個外顯證據。目前，中共允許縣級以下人大舉行直接選舉，但地方黨幹部仍主導候選人提名、操縱選舉過程，當選人多半還是中共黨員。O'Brien (1994a: 364) 因此認為，與其說人大是被選出來的，不如說是被建立出來的，中共只是用人大選舉製造出人大具有社會廣泛性、先進性和社會代表性的假象。這也使得人大代表與社會人民之間的連結性很低，不易體現人大委員的代表性功能 (Xia, 2007: 101)。甚至，部分人大委員直到看到新聞報導，才知道自己是候選人 (Chan, 1999: 78-79)。McCormick (1990: 130-166) 將地方人大選舉的侷限，歸因在列寧式國家的世襲政治特徵 (patrimonialism)，地方幹部能在國家有效滲透社會的情況下，利用恩庇侍從網絡的非正式關係，抵抗有損於地方利益的中央政策，地方人大選舉就是典型例子。

實際上，上述討論「權力擴張」的學者，反而更注重「權力鑲嵌」的現象，認為在此前提下，人大「權力擴張」才有意義，甚至將有助於政權穩定。例如，Xia (2007: 174) 認為，地方人大雖然成為一個新行為者，卻是朝向積極協商、自願合作和預防衝突的方向，而不是地方政治的獨立行為者。Cho (2008: 41) 也認為地方人大的工作並非與黨/政府競爭，而是避免過去的單向立法，並且提供一個利益妥協的平台。另一方面，他們也發現，人大還是不斷尋求中共支持，利用黨作為後盾 (Cho, 2008: 45-48; Xia, 2007: 244-245)。O'Brien (1990) 也認為人大改革，自始至終都是有利於黨國存續，而不是威脅政權的自由化改革。O'Brien (1994a) 還認為在「沒有自由化的改革」下，人大代表扮演兩種看似衝突，實則相容的角色。一種是政權的代理人，他們替政府宣傳和解釋政策，促進政策順利執行，扮演領導者與群眾間的紐帶，是政權的得力助手。另一種是政權的諫言者 (remonstrator)，他們觀察社會不公和政策缺失，從群眾中蒐集政策調整的所需資訊，向領導者提出建議，淬鍊政府的未來政策和表現，這些都有助於維持中國政權的穩定。Manion (2008) 也認為在地方人大選舉中，適度讓中共推薦的候選人輸掉選舉，能夠解決資訊不對稱問題，讓那些更有能力的候選人出任領導職務，進而增加執政黨的執政能力。

總結上述，人大制度的「權力擴張」和「權力鑲嵌」並非互斥的。人大制度的擴權是國家在社會利益的多元化及社會對法制的需求下，有意識製造出來的結

果，這種擴權仍然是鑲嵌在原本黨國體制的權力格局當中，人大主要扮演國家與社會群眾間的紐帶，有助於中國政權的穩定。易言之，人大制度的改革是體制內、官僚式的改革，僅僅是政體制度化和國家行為者的重組，而不是對黨/政府的權力分立制衡，更不是朝向民主化發展 (O'Brien, 2009: 137)。⁵⁰據此而言，當前的人大制度相當符合後極權特性。Linz and Stepan (1996: 45-46) 認為後極權國家在去極權化的過程中，有意識地製造出一些多元性，藉此來更新在極權時期建立的、但在當前仍發揮作用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更精確地說，這種多元性誕生在原政體之內，僅僅只是體制內多元。當前人大制度兼具「權力擴張」和「權力鑲嵌」的特徵，就是上述觀點的具體表現。

二、基層選舉：政治自由化、民主化的種子？

基層選舉是中國研究最熱門的議題之一，人民得以藉此參與政治，是一種將人民拉入地方政治的重要機制，深深影響當前中國的國家 - 社會關係。改革開放以後，中共實施多種基層選舉，包含地方人大選舉、鄉鎮長選舉、城市社區居委會選舉和農村委員會選舉等等，其中又以「地方人大選舉」和「村委會選舉」最受到學界重視。⁵¹人大在憲法上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村委會則是佔中國大多數之農村的基層自治組織。

在現有文獻中，學界在看待基層選舉時，基本上從兩種不同角度切入之。一種是從「政權轉型」的角度評估中國出現政治變遷的可能性，認為基層民主是民主化的一個跡象 (Ogden, 2002)，中國正在匍匐前進至民主政治 (Pei, 1995)。⁵²然而，當中共長時間無意繼續提高直選層級時，當前學者轉而從國家 - 社會關係

⁵⁰ 近來有論者認為，在改革開放以後，地方政協有類似人大上述的功能，有助於政權穩定。Yan (2011) 認為，地方政協透過意識形態的灌輸和聯外黨員，不僅成為控制、與社會賢達 (非共黨成員) 合作的機制，更藉此得到有利於地方治理的回饋，還提供一個政策制定的議價平台。換言之，這是一套具有包容性和協商性的制度，相當近似人大制度。

⁵¹ 鄉鎮長選舉在這些基層選舉中，仍受到高度爭議而尚未普遍和合法化，迄今也看不到中央有推動的意願。關於鄉鎮長直選及其最新發展，請見 Li (2002)、Dong (2006)。

⁵² 從比較視野來看，將選舉和民主化串在一起的觀點，有其經驗可循。在第三波民主化，多數拉美國家和部分東亞國家出現民主轉型的關鍵，就是選舉因素 (例如台灣)。威權執政者一旦建立「奠基型選舉」(founding election)，不但增加政治行為者的多元性和重要性，也讓行為者相信即便現在輸了選舉，未來仍有獲勝機會 (O'Donnell & Schmitter, 1986: 57-61)，這些皆有助於民主化。學者還認為引入選舉後，威權國家將一個中途之家 (halfway house)，失去穩定平衡而無法維持統治 (Huntington, 1991: 137)。不過，近年來學界興起一波選舉不導致民主，反而鞏固威權的論點，認為選舉不僅解決執政聯盟內部權力分享的問題，更是一種向反對勢力彰顯力量的方式，降低反對勢力反抗威權執政者的意願，參見 Gandhi (2008)、Magaloni (2006) 等等。

的轉變來分析基層選舉 (O'Brien, 2011: xi)。據此，學者們最關心的研究問題是，基層選舉究竟對社會人民帶來什麼實質上的改變？社會人民因此獲得更多的權力了嗎？他們不再受到黨和政府的限制而真正自治了嗎？本節將回顧探討上述這些問題的相關文獻，藉由大量的二手文獻，從學者的研究結果中，歸納整理出基層選舉的現狀，進而有助於評估中國的政權性質。

當前，學界的研究焦點從地方人大選舉轉向村選舉，事實上，目前學者所說的基層選舉指的就是村選舉 (O'Brien, 2011: xiii)。至於過去受到重視的地方人大選舉，現在只有零星的研究成果，學者反而更關注人大的立法和監督功能，這部份已經在上文討論。本文下列將先討論地方人大選舉，再討論村選舉。

(一) 地方人大選舉

改革開放以後，最先出現的選舉改革是地方人大選舉。相較過去，地方人大選舉有兩個重大變革：第一、直選層級從鄉擴大到縣；第二、候選人和席次從等額選舉到差額選舉 (Jacobs, 1991: 174)。早期學者多半認為，儘管地方人大選舉的選舉程序未臻完美，但其還是開啟中國民主進程重要的一步 (Womack, 1982)。不過，學者同一時間更強調人大選舉的限制，認為選舉改革在中共有意識的主導下，中共得以藉由開放有限選舉，利用選舉程序重新獲得、強化統治合法性，還能排除不受歡迎的候選人，讓地方人民更願意接受由當選人提出的、但事實上是代表國家利益的政策，進而增強地方政府的統治效能 (McCormic, 1990: 31; O'Brien, 1990: 126; Ogden, 2002: 185)。易言之，中共推行地方人大選舉改革，主要目的是增強政府統治能力，強化統治合法性，而不是開放民主競爭 (Chen & Zhong, 2002: 181)。因此我們可以看到，中共藉由各種手段限制地方人大選舉，具體內容已在上文討論。本文緊接著將焦點放置在目前基層選舉的主角：村選舉。

(二) 村委會選舉

改革開放以後，村幹部因為人民公社的廢除而失去權力，村民開始不服從村幹部，國家組織陷入癱瘓，黨群關係也出現緊張，治安犯罪問題層出不窮，中共遂決定藉由村選舉和村民自治，解決上述問題 (O'Brien, 1994b; O'Brien & Li, 2000; White, 1992)。可知，村選舉是中共有意識、由上而下帶動的選舉。O'Brien and Li (2000) 就指出，革命老幹部是村選舉最有力的推動者，特別是彭真和薄一波，Shi (1999a) 另指出中層菁英 (民政部) 推動村選舉的積極作用。最終，經過長期辯論、試點，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1987 年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組織法)，並在 1998 年正式完成立法。

村選舉出現以後，立即吸引大量學者進入農村，針對單一農村、單一省份內

的幾個農村、不同省分的農村進行研究。本文回顧具有代表性的文獻以後，發現學者的研究問題，大致可以分為以下三點：第一、村選舉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第二、村選舉與公民權利意識的喚醒；第三、村選舉的政治效果。本文由於研究問題的需要，只集中在第三個問題的討論。⁵³

在現有文獻中，本文發現多數學者都認為村選舉具有顯著的政治效果，影響村民的政治生活 (political life)，村幹部變得更有問責性 (accountability) 和回應性 (responsibility)，村民在政治中不再是毫無作用的行為者，這就不同於極權主義 (毛) 時期的黨群關係。⁵⁴例如，Manion (1996) 認為，由於候選人必須獲得一定選票才能當選，村選舉可以增加村幹部和村民在思想觀念上的契合度 (congruence)，也就是一種政治連結 (political connection)。Kennedy, Rozelle, and Shi (2004) 提出類似觀點，他們發現在自由公平選舉中當選的村幹部，通常更願意在土地重分配時，回應村民對公平原則的偏好。

這表示無論對村民和村委會而言，村選舉都具有授權效果 (empowerment effect)。以村民而言，村選舉提供村民撤換村幹部的機會，更能選出負責任、肯回應村民的幹部，使其在執行國家政策時，較不會偏袒某方利益 (Li, 2003)。Brandt and Turner (2007) 也認為，村選舉能減少地方幹部的尋租行為，即使選舉本身是不公平的。何包鋼和郎友興 (2002) 則發現，農村能人與企業老闆因為村選舉，對黨支部書記的權力產生衝擊，他們不再滿足經濟成就，而試圖謀求政治職位，出現「老闆書記」。以村委會而言，Guo and Bernstein (2004) 發現，一旦村委會幹部是在一個高投票率選舉中當選的，村委會就獲得相較於黨支部更多的授權，造成在經濟議題上發生村委會與黨支部之間的紛爭。Li (2001) 也發現，自由公平的選舉能加強村委會與村民的接觸，共同抵抗鄉鎮幹部的政策，因此村選舉有助於提升村委會在村民心目中的地位。He (2007: 109-111) 也認為，村選舉能讓村幹部願意將村民利益，置於代表鄉鎮政府和村黨支部的利益之上。

⁵³ 第一個問題探討村選舉發展的成功，究竟與村的經濟條件有何關係？現有解釋大致可分為四點：一、村選舉更容易在富裕村獲得成功 (O'Brien, 1994b)。二、村選舉更容易在貧困村獲得成功 (Lawrence, 1994)。三、雙方並非簡單的正比/反比關係，而是呈現曲線型發展 (Shi, 1999b)。四、沒有多大關係，關鍵是地方領導的意願 (鄭永年，1998)。第二個問題探討村民能否在村選舉中，因為投票過程、選舉行為而獲得公民意識？O'Brien (2001) 認為，村選舉將村民拉入地方政治中，提供培養公民權利意識的管道；Li (2003) 認為，越是自由和公平的村選舉，村民越能因此具有政治效能感，相信政治權力是建立在人民同意之上。

⁵⁴ 必須說明的是，由於中國幅員廣大，農村不但數量多，各地條件差異大，學者迄今無法提出一個全國範圍性的評估。本文發現，學者只能針對單一村、單一省份少數村或者跨省份村之間的比較。儘管如此，這些研究還是有助於理解村選舉的概況，特別是學者持續不斷提出新研究成果。

然而，村選舉的授權效果，是否表示一種不受限的多元性，已經出現在農村、村委會與村民之間呢？答案應該是否定的。本文認為，即使最小程度的多元性因為村選舉而出現，這種多元性也是體制內的多元性，也就是出現在黨國體制控制下的多元性。本文根據現有文獻，從兩個方面來證明上述觀點。第一、黨控制村選舉的選舉過程。按照《組織法》規定，村委會幹部經由村民直選，選舉人名額必須多於應選名額；再者，村民可以自發性提名，選舉也必須是無記名投票和公開記票。從整體趨勢來看，相較於早期，村選舉的選舉過程已大幅改善，符合中共當初「先求有，再求好」的預期。Manion (2011: 22) 就認為，約從 1998 年開始，選舉程序開始明顯進步，舉凡匿名投票、公開計票和保證差額選舉等等，基本上已普遍施行全國。O'Brien and Han (2009: 363-367) 也認為，若僅從選舉程序來看，目前村選舉確實大幅進步，甚至相當貼近西方選舉的標準。

不幸的是，黨仍然控制選舉過程，特別是最重要的提名過程。一方面，黨/鄉鎮政府會干涉提名人選；另一方面，完成提名後，候選人名單必須給黨支部，由黨來決定最終名單。在這種情況下，黨管幹部的原則未被拋棄，中國的選舉反而更像是一種選擇 (Selection)，而不是選舉 (Tsai and Kuo, 2012)。Landry, Davis and Wang (2010) 提出另一個理解黨控制選舉的視角。他們發現即使選舉是明顯有利於黨員的，只要選舉有撤換村幹部的機會，村民就願意出來投票，甚至認為選舉是競爭的，從而增強對政權的忠誠；換言之，無論選舉過程有無受到黨的控制，只要村選舉有適當的多元性，村選舉就有助於政權穩定。

第二、村委會在「選後」的運作，依舊受到黨支部和鄉鎮政府的控制。李連江和歐博文 (1998) 很早就提出，當初試行村選舉時，從省到村的各級幹部，就以各種方式進行抵制。例如省人大制定《組織法》時的低效率、縣級黨政機關對《組織法》實施的敷衍了事、鄉鎮幹部公開表示反對等等。其中，特別是來自鄉鎮一級幹部的阻力，因為「她們擔心選舉將使她們失去最可靠的村幹部」(頁 333)。另外，更嚴重的情形發生在黨支部與村委會的關係。根據《組織法》第四條規定，黨對村委會有領導作用，這就提供黨幹部擔任村委會換屆選舉領導小組組長的制度保障，以及黨支部成員和村委會成員的交叉任職，因而失去村自治的功能和意義。Oi and Rozelle (2000) 認為，儘管村選舉提供撤換無能村幹部的機會，但村的實權還是由掌握企業經營權、集體財分配權的村黨支部書記控制。

這種狀況持續至今。O'Brien and Han (2009) 發現實行村選舉後，村委會獲得權力的方式 (access of power) 改變了，但其權力執行 (exercise of power) 並未出現本質性改變，還是受到鄉鎮政府、村黨支部和社會宗族力量 (包括宗族、宗教組織與黑社會) 的干擾。事實上，中共實施村選舉，主要目的是提高村幹部

的品質和保證國家政策的執行 (Kelliher, 1997)，通過給予村民某些民主權利，換取他們對國家政策的服從與支持 (O'Brien, 1994b)。因此，選舉與維持黨的控制不是互斥的關係，而是可以相容的 (O'Brien & Li, 2000: 488-489)。

總結基層選舉的相關文獻，可以發現基層選舉帶來的多元性只是體制內的多元性，貼近 Linz and Stepan (1996) 對後極權主義的定義。他們認為這種「體制內多元」，雖然不同於極權時期毫無政治多元性，卻與典型威權主義的「有限政治多元」仍有差異。但問題是，如何區分「體制內多元」和「有限政治多元」的差別？本文將以台灣威權時期作為經驗對照，比較雙方在地方基層選舉制度的異同，進而清晰化模糊的概念邊界。

在早期，國民黨因為戰爭理由停辦中央層級的選舉，只開放地方層級直選。然而，由於國民黨的民主承諾，西方民主不斷在社會和政治領導圈中公開討論 (Diamond & Myers, 2001: 9)，國民黨因此無法逃避選舉層級必須逐步上增的壓力，特別是當推翻中共的可能性隨著時間降低、台籍菁英在地方政治日益活躍的時候。因此，國民黨在 60 年代末期開始進行中央民意代表的補選，給予台籍菁英更多的政治參與空間 (吳文程，1996; Chao and Myers, 2000)。隨後，從 1980 年代開始，更進一步容忍反對黨、解除報禁、撤除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直選國大、立法院和總統等奠基型選舉，逐步打破政治封閉性 (Chao & Myers, 1994: 224)，成為一個「軟威權主義」(soft authoritarianism) (Winckler, 1984)。

明顯地，台灣選舉的發展與當前中國有巨大差異。雖然中國實行基層選舉已 20 餘年，卻看不到任何有意增加直選層級的跡象，這是因為中共從未宣稱要走西方民主，中共進行選舉改革 (無論是地方人大選舉和基層選舉) 的目的具有強烈工具主義的色彩，希望藉由選舉找出更適當的地方幹部，並確保國家政策執行的順利，目標是鞏固中共的領導地位。因此，一旦直選要提高到有可能損及中共統治的行政層級時，中共就會傾向迴避，甚至直接否定的態度。

此外，國民黨政權始終擁抱資本主義，准許私有財產的保有和流通，個人能在市場上自由累積財富，並在非涉及政治敏感的社會領域擁有自主空間。這些條件讓台灣在 60 年代高速經濟發展後，出現一批獨立於執政菁英的社會、經濟菁英，再次降低國家對社會的控制能力，奠定反對勢力未來發展的基礎 (Cheng, 1989: 481-482; 王振寰，1993)。相較之下，中國在改革開放以後，雖然同樣出現新的社會、經濟菁英，但她們並不獨立於執政菁英之外，雙方反而是結盟互賴的 (Dickson, 2006: 120-122; 康曉光，2002)。過去台灣正是靠著這群反對勢力，藉由選舉開啟民主突破 (democratic breakthrough)，但中國基本上不存在這種性質的反對勢力，選舉制度因此有不同的政治效果。總之，台灣威權時期的選舉制

度，雖然多數時間只侷限在地方，因此只是有限多元，但這種多元性質明顯不同於中國的體制內多元，也就是僅侷限在黨國體制控制下的多元。

三、小結：後極權特性的「國家與社會的制度性連結」

根據上述文獻，本文針對國家與社會的制度性連結，歸納整理出兩個結論：第一、人大制度同時出現「權力擴張」和「權力鑲嵌」的現象。一方面，人大獲得更多立法、監督權，專業自主性也大幅增加，成為一個新的政治行為者；另一方面，人大運作仍受到黨的領導，制度改革是體制內的改革，並非是對黨/政府的權力分立制衡。因此，人大制度改革只是一種在黨國體制內的改革，表現出的任何多元性，都是鑲嵌在體制內的多元性。第二、以村選舉為代表的基層選舉，大幅改變人民的政治生活。一方面，村幹部變得更具有問責性，選舉本身也具有授權效果，村民和村委會不再是一個完全單向接受黨和鄉鎮政府的被動行為者；但在另一方面，黨和鄉鎮政府還是主導村民、村委會的運作。此外，與台灣威權時期進行比較，也發現中共實行基層選舉的邏輯，根本不同於國民黨政權的地方選舉。中共的主要目的是藉由給予人民部分民主權利，換取他們對國家政策的支持，而不是透過實施有限選舉來競爭權力，這種多元性的本質是受制在黨國體制之內的體制內多元。

總之，本文認為這兩個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制度性連結，反映著相當程度的後極權特性，即國家一方面在去極權化的過程當中，有意識創造出多元性，目的是更新、調適那些在極權主義時期就已經存在的，但在當前仍發揮作用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人大制度改革、基層選舉皆然）。同一時間，正因為這些制度性連結的多元性是國家主導下的結果，國家還是會限制這些多元性，例如人大制度的「權力鑲嵌」現象、基層選舉的選舉過程和選後運作均受到控制，無法徹底讓村民免除黨和鄉鎮政府的控制。易言之，國家與社會的制度性連結雖然出現多元性，但僅僅是體制內多元，這就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擁有更廣泛的多元性。

第三節、結論：後極權特性的社會領域

本文主張，當前中國在社會領域反映出相當程度的後極權特性。首先，本文在評析社會組織和社會抗爭的相關文獻後，發現學者在探討這兩個研究議題時均指出它們表現出「既被鼓勵又被限制」的特徵。在社會組織方面，社會組織因為國家不再試圖完全控制社會、有意識地讓渡某些社會功能而獲得更多的自主空間；不過在同一時間，國家依舊限制社會主義的多元性，社會組織多半受到中國制度環境的限制（例如雙重管理體制）。因此學者幾乎一致同意，傳統市民社會

途徑(強調社會組織的獨立多元性)和國家統合主義途徑(強調國家的強力控制)均無法再適用在當前中國社會組織的現狀，這正是因為社會組織具有「既被鼓勵又被限制」的特徵所致。在社會抗爭方面，本文歸納整理學者的觀點以後，同樣認為社會抗爭具備「既被容忍、鼓勵又被鎮壓、限制」的特徵。整體而言，中央較可能容忍，甚至鼓勵社會抗爭(特別是小規模、非組織性、非跨群體、非跨地域)，藉此獲得地方幹部的資訊，糾舉違規的地方幹部。不過同一時間，國家依舊對社會抗爭設下種種限制，一旦抗爭者超出這些限制，例如成立獨立性組織、暴力抗爭等等，國家還是會選擇鎮壓。

同樣重要的是，中國對社會組織和社會抗爭的控制、限制力道明顯較典型威權時期的台灣來得更強，例如上文提到的宗教團體和反對運動，這再再指向在社會領域方面，當前中國更貼近後極權主義，而不是典型威權主義。總之，從社會組織和社會抗爭來看，當前中國既不同於極權主義的毫無社會多元性，也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一方面存在更為廣泛的多元性，另一方面又相對缺乏對社會多元性的控制能力，反映出後極權主義的特性。

其次，本文分析人大制度和基層選舉這兩個國家與社會間的制度性連結後，發現學者均指出這些制度出現「體制內多元」。在人大制度方面，人大雖然出現「權力擴張」，但這些擴張僅僅限於黨國體制之內，還是維持「權力鑲嵌」的現象，國家 - 社會關係並未出現本質性轉變，人大制度還是受到黨的領導，而不是代表社會對黨/政府進行權力制衡。在基層選舉方面，選舉雖然賦予人民相對多的權力，產生授權效果，使得村民、村委會、黨、鄉鎮政府之間的圖像複雜多元化，但同時這種多元性還是受到限制，選舉過程不但受到控制，村委會在選後還是無法真正進行自治，依舊受到黨支部和上級政府的干涉。

總之，本文認為這種「既鼓勵又限制」和「體制內多元」的特徵，指向當前中國在社會領域上，既不同於極權主義，也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而是後極權主義。在後毛時期，中共為了減少對社會領域的控制範圍和程度，因此在「去極權化」的過程當中，藉由允許、鼓勵社會多元性來更新過去在極權時期建立的，但在當前仍具有重要功能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例如上文討論過的部門轉職而來的民間組織、人大制度權力擴張、基層選舉的實施等等)。不過在此同時，國家還是會限制這種「源自於黨國體制之內」的多元性。因此，我們可以說後極權階段的多元性，不但不同於極權主義，在本質上更是完全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主因是後者未曾真正剷除掉前政權的多元性，除了特定涉及政治敏感的議題以外，國家基本上允許社會留有更大範圍的自主性。以台灣威權時期為例，國民黨從未根除市民社會的多元性，台灣人民除了在發表政治意見和組織政黨受到限制

以外，在日常生活上享有相當大的自由（江炳倫、吳文程，1992：128）。

此外，與中共相比，國民黨也不具備那麼強大的組織力量，因此當經濟發展帶來劇烈的社會變遷時，我們可以看到社會出現一群與國民黨對立的社會反對力量，例如中產階級（王振寰，1993）、知識份子（Cheng, 1989）、宗教團體（Fell, 2012）和工會組織（Ho, 2007）等等，他們都是推動台灣政治民主化的重要行為者。但是在中國，中共因為擁有較強的組織力量，更能對社會進行相對有效的控制，因此看不到任何大規模、威脅政權的社會反對力量。即使出現這種性質的社會力量，中共也會在非常短的時間內予以鎮壓，例如法輪功、中國民主黨（Wright, 2002）。據此，本文認為當前中國在社會領域上，既不同於極權主義的毫無多元性，也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更大範圍的多元性，而更貼近後極權主義的體制內多元，即國家一方面允許、鼓勵社會多元性的出現，另一方面卻又限制這些多元性於黨國體制的框架之內。



第五章、結論

本章將藉由三個部分的討論作為本文的結論。第一、總結第二章到第四章分別對政治領域、經濟領域和社會領域的討論，根據歸納整理大量文獻的結果，本文主張當前中國的政權性質，混合、擺盪、介於後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之間。因此，無論是後極權主義或是典型威權主義，都無法完整定位當前中國的政權性質。第二、釐清本文的研究發現與其他學者觀點之間的異同，並且重訪當前學界對非民主政體（威權政體）的分類，分析當前中國在威權主義的概念系譜當中可能的位置為何。第三、按照本文的主要論點和研究成果，提出幾點值得進一步討論的研究意涵（implication）以及未來的研究議程（future agenda）。

第一節、主要論點

當前中國的政權性質為何？在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方面，當前中國表現出那些整體性的特徵？本文總結第二章到第四章的討論，認為當前中國表現出一種游離在後極權主義（政治、社會）和典型威權主義（經濟）之間的混合性質。在政治領域方面，列寧式政黨和意識形態均反映出 Linz and Stepan (1996) 對後極權主義的定義。一方面，高層菁英的政治繼承和決策模式出現制度化趨勢，高層政治受到可預測的限制，不同於極權主義不可預測的政治繼承、不受限制的決策模式；另一方面，中共在菁英甄補上高度重視候選人的專業能力，出現龐大且高位的技術官僚，不過非專業憑證或政治憑證的重要性仍舊存在，技術官僚並未完全取代傳統黨務官僚。同樣重要的是，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經常會吸納前政權或民間社會的菁英成為高層領導，當前中國高層菁英主要來自於黨組織和政府系統。另外在政治動員上，當前中國還是會出現大規模的全國性動員，這就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但動員性質已經不同於極權主義時期的階級鬥爭、暴力性質，而是以道德勸說和思想教育為主，動員強度和對社會滲透程度已經大幅降低，不再對社會人民產生具體的影響力。最後，不同於極權主義，當前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重要性大幅減少，但還是具有功能性（政策認可、領導人權力鞏固），中共還是會使用宣傳系統來控制意識形態和人民的思想，這就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明顯地，如果按照 Linz and Stepan (1996) 的觀點，當前中國在政治領域既不同於極權主義，也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而是反映相當程度的後極權特性。

在經濟領域方面，當前中國的經濟模式非常趨近過去典型威權時期的東亞發

展型國家，而較前蘇東共黨國家的後極權經濟模式（計劃為主、市場為輔，私營部門並非為經濟主體）擁有更多的多元多樣性，尤其表現在私營部門的發展。一方面，當前中國經濟是「私營部門為主，公有部門為輔」的雙重結構（類似台灣威權時期的官民共存），私營企業在多項重點經濟指標上均已經超越國有企業，而公有部門在國企改制、「抓大放小」以後，主要掌握中國的經濟命脈和管制高點；另一方面經濟官僚受惠於非民主政體而能擁有自主性，國家也具有發展主義意識。這就表示，中國經濟已經不同於公有部門/計劃為主，引入市場機制作為輔助的改革階段（80年代到90年代中葉之間），進入了私有部門為主，國家藉由某些政策手段（例如金融機構、產業政策等等）介入市場運作的改革階段（90年代中葉至今），前者是前蘇東共黨國家在後極權時期的經濟模式，後者是東亞發展型國家在典型威權時期的經濟模式。總之，本文認為當前中國在經濟領域上，已經因為私營企業的繁榮發展而不同於後極權階段的經濟模式，而更加貼近東亞發展型國家在典型威權時期的經濟模式（關於中國與東亞發展型國家的相似性，請見第三章的討論）。

在社會領域方面，當前中國在社會組織、社會抗爭、人大制度和基層選舉的現狀，同樣反映出相當的後極權特性。在社會組織和社會抗爭方面，學者注意到社團和抗爭者如何運用國家「去極權化」的過程中，有意識提供、鼓勵社會多元性的情況下，成立新興社團和發起抗爭運動；但在同一時間，學者也注意到國家還是會限制這些「去極權化」過程當中出現的多元性，即國家還是藉由「國家框架」和鎮壓抗爭來限制社團和抗爭者。同樣重要的是，目前中國限制、控制社會多元性的能力和範圍，皆強於典型威權主義國家。這種「既鼓勵又限制」社會多元性的情況，就是後極權主義的典型特徵。至於在人大制度和基層選舉方面，學者同樣注意到這兩個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制度性連結，在後毛時期多元性增加的過程當中，如何影響當前中國的國家社會關係；但在同一時間，學者再次注意到這些多元性只發生在黨國體制之內，國家並沒有忘記對這些多元性的限制與控制，這種多元性因此只是「體制內多元」，這同樣是後極權主義的典型特徵。

本文根據大量的相關文獻，從眾多學者的觀點當中，歸納整理出對中國政權性質的評估。本文認為，當我們從 Linz and Stepan (1996) 的觀點出發，當前中國在「政經社」三個領域各自反映出不同的政權特性，在脫離毛時期的極權統治上有不同的偏離速度。具體來說，政治領域和社會領域的偏離幅度較小。在政治領域，中共從未放棄一黨專政，禁止任何獨立反對勢力的出現，因此中國政治的變遷，多半侷限在列寧式政黨之內，藉由政治制度化、技術官僚的重用、幹部管理的制度、思想教育的學習等等，回應快速變遷的國內和國際環境，進行體制調

適。至於在社會領域，由於中國曾經歷一段極權統治時期，因此較典型威權國家擁有更強的社會控制能力，所以在「去極權化」、放鬆對社會控制的過程當中，國家雖然容許新生事物的湧現，甚至鼓勵這種社會多元性，但馬上又會以新的形式進行有效的滲透和支配（吳玉山，2007：323），這就是後極權主義既鼓勵又限制的「被管理的多元主義」，大大不同於典型威權主義擁有更廣泛的社會多元性。

相較之下，中國在經濟領域的偏離幅度較大，已經明顯不同於前蘇東共黨國家在後極權時期的經濟模式，而趨近東亞發展型國家在典型威權時期的經濟模式。以經濟領域而言，後極權特性和典型威權特性的最大差異，在於私營部門/私有企業在國民經濟的重要性。這些相對獨立於國家之外的經濟體，通常是帶來多樣性、多元性、由下而上社會力量等等的主要來源，這也是國家必須在政治領域和社會領域進行調適的主因。因此，在經濟發展持續深化的過程當中，我們一方面可以看到國家對政治、經濟、社會領域的控制或限制，一方面卻又可以看到國家本身的調適和妥協，例如「水武士」、「烏坎村」、「什邡事件」等等的例子。

總之，本文從學者的觀點當中，總結出當前中國具備「多種類型的威權主義」（varieties of authoritarianism）的混合性質，即在政治領域和社會領域是後極權主義，但在經濟領域則是典型威權主義。這種帶有混合性質的政權性質，解釋了為什麼當前中國發展過程的複雜矛盾性、為什麼我們可以在中國看到許多其他國家某些特徵的再現。接著，本文將把研究發現與其他學者的觀點進行對照，並重訪非民主政體（威權政體）分類，檢視當前中國可能的位置為何。

第二節、本文論點在現有文獻和非民主政體分類的位置

本節將本文的研究發現與其他學者的觀點進行比較，接著重訪非民主政體的分類，目的不僅是釐清本文的研究發現，究竟與其他學者的觀點有何相似、相異之處，更希望藉此檢視中國在非民主政體分類中可能的位置。本文認為，本文的研究發現與既有觀點存在相當程度的不同，特別是極權主義文獻、威權主義文獻和後極權主義文獻（詳見第一章第二節的文獻回顧）。至於在非民主政體的分類當中，當前中國既無法用後極權主義，也無法用典型威權主義以蔽之，而是介於兩者之間，類似的案例還包括越南。

首先，根據本文在第一章的文獻回顧，學者在分析中國政權性質的研究議題上，主要有四種不同的觀點，分別是極權主義、威權主義、後極權主義、後極權+發展型國家。本文將依序釐清本文的研究發現與這四種觀點的異同。第一、針對極權主義文獻，本文認為當前中國在政治領域、經濟領域和社會領域均明顯不同於極權特性，例如在政治領域上出現制度化趨勢、可預測限制、技術官僚、政

治動員與意識形態的重要性大幅減少的變遷；在經濟領域上出現活躍繁榮的私營部門和市場機制；在社會領域上出現相對多元自主的社團、抗爭運動等等。事實上，本文更主張將極權主義視為非常態的非民主統治時期，是所有非民主統治的極端形式，可以作為分類非民主政體時的節點。第二、針對威權主義文獻，本文認為當前中國在政治領域和社會領域，還是與典型威權主義有類型上的區別，尤其在社會領域的多元性質方面，典型威權主義因為從未歷經多元性的剷除，享有更廣泛的社會多元性，這就不同於當前中國社會領域那種既被鼓勵又被限制的體制內多元。第三、針對後極權主義文獻，本文認為當前中國已經不是全然的後極權主義，經濟領域朝向典型威權特性的結果，是否會導致政治領域和社會領域之後極權特性的弱化或強化，值得我們進一步的觀察。從目前來看，弱化趨勢似乎是比較明顯的趨勢。隨著中國快速的經濟發展和社會變遷，社會利益的多元化和人民權利意識的增長，皆使得中國的後極權特性必須作出調適和讓步，例如「水武士」、「烏炭村」、「什邡事件」等等的例子。第四、針對後極權+發展型國家文獻，本文與這類文獻最為相近，同樣認為當前中國揉合政治的後極權特徵和經濟的東亞發展型國家特徵（吳玉山，2007），也同樣是建立在歸納整理相關文獻的結果。不過，本文考慮到的文獻議題更加廣泛和多元，特別是在社會領域方面，或許能豐富化讀者對當前中國政權的理解。

接著，本文處理另一個重要問題：當前中國在現有非民主政體的分類當中，究竟位在那個位置？本文在第一章的研究方法，曾經回顧當前學界在非民主政體分類的成果。首先，目前學界習慣性將威權政體（authoritarian regimes）等同非民主政體（non-democratic regimes），再根據民主制度的有無（政治公開性），將威權主義區分為「選舉式威權主義」和「封閉式威權主義」，中國屬於後者。另外，本文認為 Linz and Stepan（1996）對「封閉式威權主義」的分類，不僅是學界普遍使用的分類，更是分類標準涵蓋面最廣泛的分類。據此，「封閉式威權主義」應該有後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兩種次類型。本文主張，當前中國是一個混合、擺盪、介於後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之間的威權國家，這種混合性質表示中國既非完全的後極權主義，也不是完全的典型威權主義。然而，這不代表我們需要在後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之間，額外創造一個新的次類型和概念。

在當前非民主國家中，是否存在類似於中國這種具備混合性的威權政體？當前越南應該是這個問題的解答。部分學者已經指出，中越兩國不約而同在近二十年表現出驚人的經濟成就，平均國內生產總值表現亮眼，雙方的改革路徑和改革後果更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在改革路徑上，越南在 80 年代中葉遭受嚴重的社會和經濟危機，以阮文靈為首的改革派，在當時黨的領導人黎筍死後，在 1986 年

推動越南的「革新」(Doi Moi)，具體內容有逐步允許私營企業、促進合資企業、國有企業民營化、融入全球和吸引外資、鼓勵企業活動、增加人民所得、精簡機關、裁汰冗員、提高行政效率和嚴懲貪污等等 (陳鴻瑜，2006：683)。在蘇東發生劇變以後，不再受到蘇聯制衡的越南，正式朝向近似於中國的「政治緊縮、經濟開放」(吳玉山，1995; Wu & Sun, 1998)。⁵⁵

在政治領域方面，越南共產黨依舊是政治和社會的領導角色，人民無法通過全國性選舉決定領導人。此外，越共是一個典型的列寧式政黨，同樣以「民主集中制」作為組織原則；然而不同於中國的是，越共的政治權力較為分散，中央委員的換屆選舉相當競爭，更徹底落實黨內民主和集體領導的原則，已經不存在單一優勢的政治權威 (Koh, 2008)。自從 1991 年第七次黨代表大會以後，總書記不再是主導權力的核心，中央委員會反而出現三個清晰的權力中心：第一、總書記 (杜梅) 代表黨幹部和支持國有企業繼續獨佔經濟者；第二、總理 (武文杰) 代表想要進一步向國際經濟開放和支持國內私營企業者；第三、軍事指揮官 (黎德英) 強調重新確立軍事力量在政治中的作用。最終，三方達成妥協而獲得制度化的跨部門權力，這就是今天能在越南高層看到總書記、總理、國家主席之間存在相互監督之「分散三頭馬車」的現象 (Abrami et al. 2008)。總之，中越兩國的高層政治都出現集體領導，不過在政治權力轉移方面，越南表現出更多的黨內民主；換言之，越南政治改革的幅度更加快速。

然而，我們不能據此斷定，越共將在短期內失去政治權力，因為事實上根據近年的「蓋洛普民調」(Gallup poll)，越南人民對當前政權之施政表現的主觀價值仍然是正面的，越共也確實提高多數人民的生活水準，幫助大量人民擺脫貧窮，從而增強了政權統治的合法性 (Han, 2008)。另一方面，經濟快速發展的同時，越南當局對社會領域的控制仍然是有效的，所有的群眾組織都必須受到「祖國陣線」的監視；至於反政府運動(主要是宗教團體) 大致上都受到政府的鎮壓，尤其是那些主張實施民主的反對勢力，由於本身實力非常有限，尚不足以撼動越南政權 (陳鴻瑜，2006：686-692)。

在經濟領域方面，本文發現當前越南同樣出現類似於中國「私營部門為主、公有部門為輔」的雙重結構。在國企改制的過程中，越南主要從虧損嚴重的中小型國企下手，藉由整併和股份化加速民營化的腳步，同時間保留管制高點的關鍵性大型國企，例如保險業、礦業、造船業、通訊業、電子業、石油業等等(Beresford,

⁵⁵ 一般認為越共推出的「革新」政策，是帶動越南經濟脫離統制體制、走向市場經濟的主因；然而，部分學者反對過於重視政策改變的影響力，主張北越在「革新」前的經濟自由化才是越南順利市場轉軌的主因；易言之，越南的計劃經濟並非如預期般的根深蒂固 (Fforde, 2009)。

2008: 231)。這就非常類似中國的國企改制和「抓大放小」。至於在私營企業方面，1992年通過的憲法第二十三條，即出現保障私有財產的條款，更在1996年由當時總理武文傑公布越共未來五年的政策藍圖中，鼓勵私營企業作長期投資。這是越共首次最明顯表示准許私營企業發展的文獻，儘管該報告書同時指出越南不會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陳鴻瑜，2006：667-672）。2001年通過的越南憲法在第十五條指出：

國家在充分使用國內資源的基礎上建立獨立和主權的經濟，積極整合入國際經濟。國家堅持走發展社會主義取向的市場經濟的政策，採取多部門的經濟結構，基於全民所有制、集體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而以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為基礎，實施分散的生產型態和商業組織。

基本上，條文內的「社會主義取向的市場經濟的政策」與中共在十四大說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完全相同；條文接著說的「以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為主，實施分散的生產型態」，事實上等同中共在十五大說的「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易言之，中越兩國承認非國有部門的存在，甚至鼓勵之，但是同時間又宣稱不會放棄社會主義，堅持公有制為經濟主體。

然而，如同中國經濟一般，官方宣稱的公有制為主體並不是事實，因為無論從企業投資額和企業總資產來看，私營部門（特別是外資企業）早在90年代就已經超越國有企業；換言之，私營部門事實上才是促進越南經濟結構轉型的火車頭，公有制為主體僅僅表現在對管制高點的獨佔而已，學者因此建議越南可以以台灣的經濟模式為模仿對象（Beresford, 2008: 230, 235）。此外，中越兩國不僅在經濟結構具有相似性，雙方的改革初始條件也是非常接近，同樣是一個貧弱工業化的經濟窮國，無論在國民生產總值、基礎建設、人力資本的基點都非常低；另外，兩國從事經濟改革的契機都是發生在面臨經濟危機以及魅力型領袖的死亡（中國毛澤東、越南黎筍）。而且兩國的改革步驟也非常類似，都是先解放農村部門、逐步合法化私營部門和進行國有企業的改革、擁抱全球化和大量吸引外資等等（Vu, 2009）。目前，越南也預備要進行從加工出口業朝向高科技產業的產業升級（Stevens, 2010）。

除了改革路徑以外，本文從學者對越南的研究中，發現中越兩國的改革後果上同樣具有高度相似性。舉例來說，越南在進行國企改制以後，內部人私有化的情形同樣非常普遍，貪污腐敗的情形非常嚴重，國家雖然通過「反貪腐法」，政府官員卻不願意執行，效果相當有限（Han, 2008: 35）。此外，越南在「革新」以後，非國有部門的成長雖然快速，但國家並沒有退出經濟活動之中；相反地，

國有部門和國家官員仍然在經濟上扮演重要角色，若不是仍占據管制高點，就是伺機成立新公司，創造新的、競爭的商業利益。學者即認為這種情形配合國家政治權力的分散，導致國家的商業化(commercialization of the state)(Gainsborough, 2002)。又例如，部分學者注意到經濟改革的後遺症，主要包含城鄉差距和基礎建設的缺乏。前者是指改革受益者多半是城市居民，越南執政者因此積極藉由轉移支付和設立補助計劃，解決城鄉差距的問題，這種情形跟當前中國如出一轍；後者是指執政者過度重視量的增長、忽略質的增長，因為儘管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和人均所得都大幅增加，基礎建設還處於未開發狀態，例如醫療、水電供給、交通運輸等等，這種情形同樣出現在 90 年代以後的中國 (Huang, 2008: ch5)。

最後，中越兩國皆在高速的經濟成長以後，出現持續發展的隱憂。以越南來說，《經濟學人》今年 (2012 年) 曾以「從輝煌到衰退」(hero to zero) 形容近年來越南在經濟發展上的停滯，認為即使越南高層已經對深化改革有所共識，但因為其政治權力相較於中國更為分散，商界和政治界的既得利益者成為阻礙改革的主要力量。因此，如果越南無法有效地解決通貨膨脹、腐敗問題、國企壞帳等問題，越南共產黨的統治合法性將難以維持。⁵⁶總結上述，本文認為中國和越南確實是當前所有共黨國家和非民主政體當中，最為相似的兩個國家。可惜的是，目前台灣學界仍然缺少對兩國進行系統性的比較，或許能成為未來的研究焦點。

第三節、研究意涵

一、非民主政體分類之啟示

在結束本論文前，本文提出兩個研究意涵。第一、當前中國政權的混合性質，對非民主政體的分類有什麼樣的啟示？本文認為有兩點值得未來學者進一步思考。首先，在非民主政體的分類當中，經濟因素從來不是學界關注的焦點，我們的確很難單獨從一個威權國家的經濟模式，來判斷它是屬於那種類型的非民主政體，這也是為什麼現有分類多數集中在政治因素。本文同意在政權分類上，政治因素確實應該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其不僅直接左右政權本身的運作，更會影響著國家與經濟、社會之間的關係。然而，當前中國政權混合後極權主義 (政治、社會) 和典型威權主義 (經濟) 的特性，值得我們重新思考這個問題。本文主張，儘管經濟因素不是政權分類的決定性因素 (determinant factor)，卻是一個從屬的、輔助性因素 (secondary factor)，可能會回頭影響政治因素和國家社會關係。

如果本文參照多數學者在政權分類上捨棄經濟面向的作法，當前中國就是一

⁵⁶ <http://www.economist.com/node/21551538>，檢閱時間 2012/10/15。

個相當標準的後極權國家；然而，正是因為當前中國的經濟領域已經因為私營部門的興盛而明顯不同於後極權主義的定義，而更加貼近典型威權主義在經濟領域的特徵，這就帶動政治領域和社會領域出現變遷的可能性。上述現象可能會帶來兩種變遷路徑，第一、政治領域和社會領域同樣追隨經濟領域的腳步，從後極權主義特性弱化成典型威權主義特性，包括允許民間社會菁英成為中共高層菁英、政治動員和意識形態的重要性再度減少、國家對社會控制力的消散、社會出現獨立於國家之組織團體等等。這種路徑是可能發生在中國的，目前我們已經看到社會上不斷出現人民因為經濟議題挑戰國家的抗爭事件（例如什邡事件），由下而上的社會聲音也不斷衝撞黨國框架（例如水武士、婦聯為營業用三輪車發聲等等）。儘管目前中共仍維持控制社會力量的能力，但這個能力是否隨著私營經濟的日益多元化而減少，仍然值得進一步的觀察。第二、政治領域和社會領域不但沒有追隨經濟領域的腳步，反而因為私營經濟的繁榮，回頭加強、鞏固後極權主義的特徵。這種路徑同樣可能發生在中國，私營企業主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90年代中國逐步將私有化公開合法化，為私營企業主進入黨國體制內創造契機。迄今，多數學者均指向中共很有效地與企業主建立政治連結，企業主也多半安於現狀以維持既得利益，從而強化中共控制社會的調適能力。另外，雖然私營經濟的繁榮發展，替某些社會勢力累積對抗中國政權的潛在物質條件，但中共同樣據此累積維持對社會反對力量的控制能力。例如地方政府不斷提高的維穩基金、中共在2011年「茉莉花革命」之後，立刻增加軍警建置的預算等等。

儘管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得知經濟領域趨向典型威權主義特性，究竟會將中國帶向那裡，但不可否認地，經濟因素將持續影響政權本身的調適以及國家社會之間的關係。因此，本文認為未來學者應該重新思考和重視經濟因素對政權分類可能的影響，而不是直接忽略之。事實上，我們無法否認政治、經濟、社會經常是互相影響的，經濟現代化、多元化經常是非民主國家必須作出調適的主因，我們也確實看到中國在改革開放以來，不斷因為經濟發展帶動的社會利益多元化，進行政治改革、調整國家控制社會的方式等等。

其次，當前中國政權的混合性質提出另一個值得思考的議題：如果一個威權政體不是在各方面都表現出同一種政權特性的時候，我們應該如何判斷其政權類型？Linz and Stepan（1996）並未考慮到這個情形發生的可能性，當然也就無法清楚交代這種情形發生時，應該如何進行政權定位。然而，我們無法假定每個非民主政體在「政經社」領域的發展總是一致的，對於轉型過程中的共黨國家來說更是如此，因為在「去極權主義」的過程當中，將可能出現某些領域比另些領域的偏離幅度、速度來得更快（或者更慢）的情形。以中國為例，它在80年代還

是一個相當標準的後極權主義，但進入 90 年代中葉以後，中國的經濟領域逐漸脫離後極權特性，因為私營經濟的繁榮發展而朝向典型威權特性。

那麼，當中國政權處在這樣的混合性質當中，我們到底應該用後極權主義還是典型威權主義來定位之？欲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回答一個更核心的問題，即後極權主義與典型威權主義之間的關係究竟為何？這不僅取決於後極權主義本身的概念定義，更需要釐清後極權與典型威權兩者的概念邊界。可惜的是，Linz 從未對後極權主義提出清晰的概念定義，其僅僅只是對比典型威權主義的產物，而不像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均有具體的條列式特徵，從而能讓學者根據這些條列式特徵，判斷那些國家是進入或者脫離其概念範疇。因此，即便當前中國已經在經濟領域上趨近於典型威權主義的特徵，本文還是無法判斷其是否仍為後極權主義，或者已經成為一個典型威權主義。為了解決這個懸而不決的問題，本文主張，我們應該對具有後極權主義特性的國家進行進一步的深入研究（例如當前中國、越南以及比較當前中國與後史達林蘇聯），甚至比較其與典型威權國家的異同（例如比較當前中國與 1950-1980 年台灣），如此將能清晰化後極權主義的概念內涵（conceptual clarity），甚至提出後極權主義的條列式特徵，作為判斷當前中國政權究竟應該用後極權主義還是典型威權主義進行定位的標準。

二、中國政權性質對理解經驗事實的貢獻

第二、本文對中國政權進行類型分類以後，可以增進對那些經驗事實的理解？易言之，政權性質到底可以解釋什麼？在學界，政權性質是一個重要的，卻經常被忽視的解釋變項（Snyder & Mahoney, 1999）。學者曾經以此解釋工人抗爭（Roberson, 2007）、國際合作（Weeks, 2008）、抗議運動（Carey, 2010）、民主轉型（Bratton & van de Walle, 1997; Brownlee, 2009; Linz & Stepan, 1996）等等。事實上，從本文討論過的部份文獻裡，已經可以整理出一些政權性質對理解經驗事實的貢獻。舉例來說，我們可以從政權性質看到非民主政體進行菁英甄補的差異，也就是「專業憑證」和「非專業憑證」的差異。以中國為例，其在不同政權性質的時期，即展現出不同菁英甄補的路徑，在極權主義時期（毛澤東時期），「非專業憑證」的重要性最為重要，候選人能否進入高層菁英圈，幾乎完全取決於此人在黨內的資深性、有無具備革命功績等等；到了後毛時期，特別是進入 90 年代以後，中國政權性質轉變成混合後極權特性和典型威權特性，因此可以看到「專業憑證」和「非專業憑證」同時具有影響力，因此傳統黨務官僚仍主導黨務行政部門，同時大量的技術官僚已經進入專業部門，高學歷幹部或海歸派受到重用。然而，與台灣在典型威權主義時期相比，台灣的技術官僚相對沒有受到政權的防

範，而是更重視候選人的「專業憑證」，海歸派很有機會進入黨政高層，凸顯出海歸派擔任中共高官人數甚少的差異。

本文接著將討論上文未曾討論過的議題，嘗試從政權性質分析「民主轉型及其鞏固」和「國企改革」在不同類型之非民主政體的差異，期望藉此增加對這兩個議題的經驗性理解。首先，本文先討論民主轉型及其鞏固。根據 Linz and Stepan (1996: 3-6) 的定義，完全的民主轉型是指「只有通過選舉才能產生政府已經成為廣泛的共識，而且這一政府必須擁有制定新政策的權力，行政、立法、司法權均不受到其他法律主權（如軍方）分享權力」。至於最簡單對民主鞏固的定義，則是民主程序已經被多數人接受為唯一的遊戲規則（the only game in town）。接著，他們提出五個場域（arenas）來論證為什麼後極權主義會比典型威權主義，更難完成民主轉型及其鞏固。第一、民主必須存在一個自由和活躍的市民社會；第二、民主必須存在一個相對自主且受人尊重的政治社會（選舉、政黨）；第三、民主必須依法而治來確保人民的權利（憲政與法治）；第四、民主必須存在一個國家官僚系統以供民主政府運用；第五、民主必須存在一個制度化的經濟社會（完善的市場機制）為市民社會和政治社會的多元性提供物質基礎（pp. 7-8）。據此，他們為極權主義、後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在這五個場域進行評分（見表 5-1），分數越高代表越容易完成民主轉型及其鞏固。

表 5-1 前階段非民主類型對民主轉型及其鞏固的影響

政權性質	極權主義	後極權主義	典型威權主義
市民社會的自主性	低 (0)	從低到中 (0-1)	從中到高 (1-2)
政治社會的自主性	低 (0)	低 (0)	從低到中 (0-1)
憲政與法治	低 (0)	中 (0)	從低到高 (0-2)
國家官僚的自主性	低 (0)	從低到中 (0-1)	從低到高 (0-2)
市場自主和產權多樣	低到中 (0-1)	從低到中低 (0-0.5)	從中到高 (1-2)
總得分 (取最高分)	1	2.5	9

資料來源：本文修改自 Linz and Stepan (1996: 56)

從上表可以看出，由於後極權主義曾歷經過極權統治時期，無論在市民社會、政治社會、法治、國家官僚和經濟市場等面向，都受到高度嚴密的控制甚至消滅，因此在自主性方面遠遠不如經常給予更廣泛經濟、社會自主性的典型威權主義（分數因此較低）。這個結果的意義在於，後極權主義將比典型威權主義更不容易出現、完成民主轉型及其鞏固。例如，由於後極權主義之市民社會的自主性低於典型威權主義，因此難以出現自主性的群體和個人，可以相對獨立於國家，表達其價值觀，創造社團及社會凝聚力，並推動其利益，因此難以為民主轉

型奠定基礎，進而降低出現民主轉型的可能性。此外，由於後極權主義之政治社會的自主性低於典型威權主義，人民難以實際參與政治生活，自然無法養成政治參與的理念，這也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之一。再例如，由於後極權主義之經濟市場更不自主與多元，相較於典型威權主義，經濟領域難以為健全之市民社會的發展，累積所需的物質基礎 (Linz & Stepan, 1996: 7-15)。

本文接受他們的觀點，並進一步量化低 (0)、中 (1)、高 (2) 的評分，再取其最高分的可能性以及加以平均之後，分別得出極權主義獲得 0.2 分、後極權主義獲得 0.5 分、典型威權主義獲得 1.8 分。那麼，如果納入本文對當前中國政權性質的分析，也就是在政治、社會領域屬於後極權主義，但在經濟領域屬於典型威權特性，將可以獲得平均分數 0.8 分 ($1+0+0+1+2/5=0.8$)。因此，按照分數高低，當前中國在完成民主轉型及其鞏固的難易度，將是高於後極權主義 (0.5)、低於典型威權主義的 (1.8)。詳細算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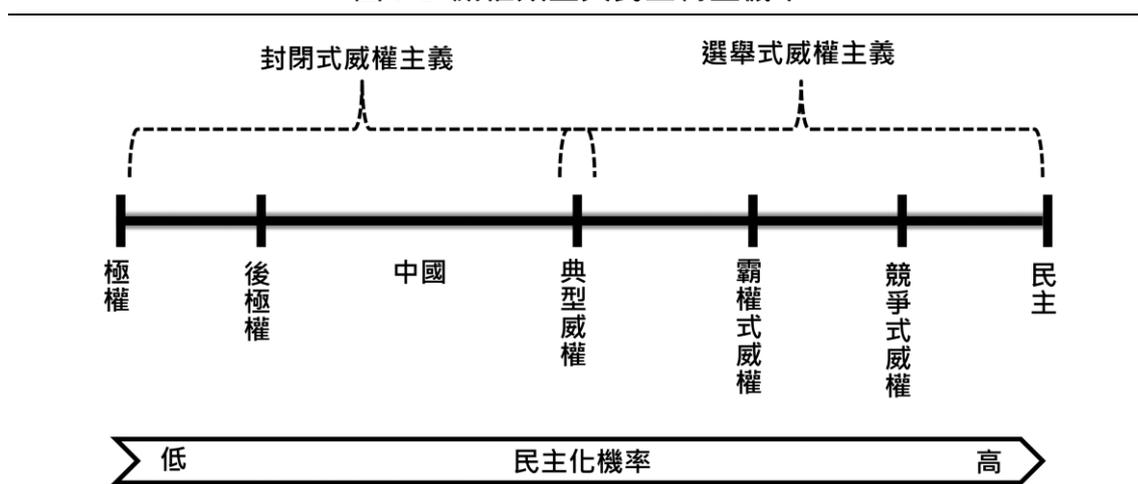
極權主義	後極權主義	典型威權主義：
$\frac{0+0+0+0+1}{5} = 0.2$	$\frac{1+0+0+1+0.5}{5} = 0.5$	$\frac{2+1+2+2+2}{5} = 1.8$

近年來，威權研究的學者聚焦在選舉與民主轉型的關係，從「選舉式威權主義」內部的差異，分析不同類型之選舉式威權政體，出現民主轉型可能性的差異。一般來說，部分學者已經指出，選舉雖然未必帶來民主轉型，有時反而延長威權政體的壽命 (Gandhi, 2008; Geddes, 2005)，但選舉還是可能創造威權垮台的機率，從而開啟民主轉型的契機。Lindberg (2006) 即指出，舉行越多次高競爭性的威權政體，越可能轉型至民主政體。Brownlee (2009) 更是明確表示，選舉式威權政體將比封閉式威權政體更可能出現民主轉型，還指出競爭程度越高的「競爭式威權主義」在政權瓦解後，更容易開啟民主轉型。易言之，選舉競爭程度越高的威權國家，越容易出現民主轉型。

當我們將上述討論「封閉式威權主義」和「選舉式威權主義」與民主轉型之間關係的文獻整合起來，可以得出圖 5-1。當前中國是介於後極權主義和典型威權主義之間的政權性質，因此在「封閉式威權主義」之內，民主轉型的機率將高於後極權國家，但低於典型威權國家。據此，如果純粹從政權性質來看，單就現階段而言，中國出現民主化的可能性雖然高於 80 年代的中國 (「政經社」三個領域都是後極權特性)，卻還是比典型威權國家 (例如 1950-1980 年的台灣) 來得低。那麼，如果中國要出現漸進式的民主轉型，可能的路徑為何？本文主張一條可能的路徑是，先在政治領域和社會領域成為一個典型威權國家，特別是減少國

家對任何多元性的限制；接著，再引入符合民主特徵的多黨選舉，跳脫出「封閉式威權主義」的範疇，而成為一個選舉式威權國家。再者，中國還必須逐步提高選舉的競爭程度，成為一個競爭式威權國家（例如 80 年代末期以後的台灣、當前的馬來西亞和俄國等等），如此中國的民主轉型機率將大幅增加。明顯地，這將會是一段長遠、循序漸進的過程。

圖 5-1 威權類型與民主轉型機率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然而迄今為止，我們還見不到上述路徑出現的可能性，中國政權要趨近典型威權主義尚需要龐大的社會力量不斷衝撞國家才有可能，更遑論執政者願意舉辦定期性、多黨競爭、符合民主特徵的選舉。更何況，就算中國未來出現符合民主特徵的選舉，中共依舊能利用龐大的國家機器、鎮壓手段、買票等方式，創造執政者優勢，使整個選舉過程是不公平的，猶如現今的俄羅斯和馬來西亞。總之，從政權性質來看，我們不宜對中國短期內要出現民主化抱持太大的期望。

接著，本文簡單討論非民主政體的政權性質對理解國企改革的貢獻。一般來說，國有企業對於非民主政體的運作和維持，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在傳統共黨國家，國有企業是計劃體制的基本核算單位，接收行政指令進行生產運作，並將產出完全上繳國家，維持全國的經濟運作。即使共黨國家進行經濟改革，凡是維持存續的共黨國家（例如中國、越南），國有企業依舊佔據國家的經濟命脈和管制高點，維繫共黨政權對關鍵領域的經濟控制。在非共黨國家當中，國有企業在政權穩定方面依然扮演重要的角色。國民黨政權在接收台灣之初，接收大量日治時代的國有資產，成立諸多寡佔型的公營事業，藉由分配經濟特權和分贓、黨庫通國庫之方式，維繫國民黨威權政體的運作。

即使在選舉式威權主義的範疇也不例外。例如在墨西哥，革命制度黨 (PRI)

能夠在多黨競爭選舉中繼續維持長期統治，關鍵就是對國有企業與資產的控制，創造對反對黨的「執政者優勢」(incumbency advantage)，選舉往往在開始前就已經知道了勝負(Greene, 2007)。Levitsky and Way 對全世界共 35 個競爭式威權政體的研究當中，也指出國家的經濟控制力(特別是對國有企業與資產的控制)將決定那些不受到國際因素影響之威權政體的命運。那些擁有越強經濟控制力的國家，越能達到威權穩定(2010: 66-67)。那麼，我們好奇的是，既然國有企業對於維繫威權穩定如此重要，不同類型的非民主政體在進行國企改革時，是否會表現出不同的特徵？本文以下將提出暫時性的解釋(a tentative explanation)。

本文的主要論點是，不同類型的非民主政體在國家控制力的強弱是不一的，從而決定國企改革的結果；那些擁有越強國家控制力的非民主政體，越能將國企改革對威權統治的傷害降到最低，反之亦然。在國家控制力方面，本文認為極權主義的國家控制力最高，其次依序是後極權主義、典型威權主義和競爭式威權主義。這裡所謂的國家控制力，指的是國家在面對國企改革時，雖然不可避免地將減少對國有資產的控制，但能否抵禦改革範圍至最低傷害之程度的能力。在極權主義，國企改革幾乎不可能發生，國家即便發現國有企業的問題，仍然可以完全抵制國企改革，將那些異議者完全排除於政治之外，例如中國在毛澤東時期的例子。在後極權主義，國企改革可能發生，但國家還是具有較強的控制力，將改革限於對國企內部運作的微調，而不改變所有制形式，維持國家對國有資產的獨佔，例如後史達林時期的蘇聯和 80 年代的中國。

在典型威權主義，國企改革可能發生，而且將觸擊國有企業的所有權，甚至出現私有化的結果，減少國家對國有資產的掌握；然而，這個私有化並不是完全的私有化，而是有限的私有化，國家還是掌握著關鍵領域的國有部門，維持管制高點的獨佔，例如 1950-1980 年的台灣和 90 年代以後的中國。在競爭式威權主義，國企改革可能發生，而且一旦私有化成為趨勢以後，國家對國有資產的控制將會迅速減少，嚴重損害對國有資產的控制，最終可能成為威權執政者失去權力的主因。以墨西哥為例，1982 年債務危機是革命制度黨逐步喪失資源優勢的起點。為了解決危機，該黨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政策，減少國家管制經濟的範圍與程度。這就破壞了過去該黨匯集資源的主要管道，導致扈從體系的鬆動，進而開啟反對黨吸收中間人士的空間。因此，隨著執政黨逐步失去資源優勢，競爭場域變得越來越公平。反對黨最終利用選民對革命制度黨的不滿，贏得 1998 年的國會選舉與 2000 年的總統選舉，墨西哥也轉型為民主國家(Greene, 2007)。

誠然，上述對「民主轉型及其鞏固」和「國企改制」的分析，都是相當暫時性的，還需要進行更細緻且系統性的研究。不過，本文希望藉由這些議題的討論，

作為後續以政權性質解釋經驗事實的第一步，進而強化對經驗性研究的貢獻。



參考書目

【英文部分】

- Abrami, Regina, Edmund Malesky, and Yu Zheng. 2008. "Accountability and Inequality in Single-Party Regim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Vietnam and China." Working Paper. <http://www.hbs.edu/research/pdf/08-099WP.pdf>
- Amsden, Alice. 1989.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zrael, Jeremy. 1970. "Varieties of De-Stalinization." In *Change in Communist System*, ed. Chalmers Johns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35-152.
- Bachman, David. 1992. "The Limits on Leadership in China." *Asian Survey* 32(11): 1046-1062.
- Bachman, David. 2001. "The Paradox of Analysing Elite Politics under Jiang." *The China Journal* 45: 95-100.
- Baek, Seung-Wook. 2005. "Does China Follow the East Asian Developmental Mode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35(4): 485-498.
- Balzer, Harley. 2004. "State and Society in Transitions From Communism: China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Century China: Crisis, Contention, and Legitimacy*, eds. Peter Hays Gries and Stanley Rosen. New York, NY: Routledge, 235-256.
- Barme, Geremie. 2000. "The Revolution of Resistance." In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eds. Elizabeth Perry and Mark Selde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20.
- Barnett, Doak. 1967. *Cadres,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Power in Communist China*.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arnett, Doak. 1985. *The Making of Foreign Policy in China: Structure and Proces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Bellin, Eva. 2002. *Stalled Democracy: Capital, Labor, and the Paradox of State-Sponsored Development*.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Beresford, Melanie. 2008. "Doi Moi in Review: The Challenges of Building Market Socialism in Vietna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38(2): 221-243.
- Bernstein, Thomas and Xiaobo, Lu. 2000.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Peasant, The Central and the Local States in Reform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63: 742-763.
- Bernstein, Thomas and Xiaobo, Lu. 2003.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ialer, Seweryn. 1980. *Stalin's Successors: Leadership,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he Soviet Union*.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ian, Yanjie, XiaoLing Shu, and John Logan. 2001. "Communist Party Membership and Regime Dynamics in China." *Social Forces* 79(3): 805-841.
- Bianco, Lucien. 2001. *Peasant Without the Party: Grassroots Movement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 Bo, Zhiyue. 2007. *China's Elite Politics: Political Transition and Power Balancing*.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 Boltho, Andrea and Maria Weber. 2009. "Did China Follow the East Asian Developmental Model?"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6(2):

267-286.

- Bradsher, Keith. 2012. "Bolder Protesters Against Pollution Win Project's Defeat in China." *New York Times* July 5, sec. A4.
- Brady, Anne-Marie. 2008. *Marketing Dictatorship: Propaganda and Thought Work in Contemporary China*.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Brandt, Loren and Matthew Turner. 2007. "The Usefulness of Corruptible Elections: The Case of Village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Economics & Politics* 19(3): 453-480.
- Bratton, Michael and Nicolas van de Walle. 1997. *Democratic Experiments in Africa: Regime Transi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ownlee, Jason. 2009. "Portents of Pluralism: How Hybrid Regimes Affect Democratic Transi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3(3): 515-532.
- Brzezinski, Zbigniew. 1967. *Ideology and Power in Soviet Politics*. New York, NY: Prager.
- Brzezinski, Zbigniew. 1989. *The Grand Failure: The Birth and Death of Commun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NY: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Bunce, Valerie and Sharon Wolchik. 2011. *Defeating Authoritarian Leaders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i, Hongbin and Daniel Treisman. 2006. "Did Government Decentralization Cause China's Economic Miracle?" *World Politics* 58(4): 505-535.
- Cai, Yongshun. 2002. "The Resistance of Chinese Laid-Off Workers in the Reform Period." *The China Quarterly* 170: 327-344.
- Cai, Yongshun. 2004. "Managed Participation in Chin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19(3): 425-451.
- Cai, Yongshun. 2005. "China's Moderate Middle Class: The Case of Homeowners' Resistance." *Asian Survey* 45(5): 777-799.
- Cai, Yongshun. 2008a. "Power Structure and Regime Resilience: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8: 411-432.
- Cai, Yongshun. 2008b. "Social Conflicts and Modes of Action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59: 89-109.
- Carey, Sabine. 2010. "The Use of Repression as a Response to Domestic Dissent." *Political Studies* 58: 167-186.
- Chan, An. 1999. *Restructuring Political Power in China: Alliance and Opposition, 1978-1998*. Boulder, CO: Lynn Rienner.
- Chan, Anita. 1993. "Revolution or Corporatism? Workers and Trade Unions in Post-Mao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a Affairs* 29: 31-61.
- Chang, Chun and Yijiang Wang. 1994. "The Nature of Township-Village Enterpris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y* 19(3): 434-452.
- Chao, Linda and Ramon Myers. 1994. "The First Chinese Democracy: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1986-1994." *Asian Survey* 34(3): 213-230.
- Chao, Linda and Ramon Myers. 2000. "How Elections Promoted Democracy in Taiwan Under Martial Law." *The China Quarterly* 162: 387-409.
- Chehabi, Houchang and Juan Linz. 1998. *Sultanistic Regimes*. Baltimore, MD: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Chen, An. 2002. "Capitalist Development, Entrepreneurial Clas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17: 401-422.
- Chen, Feng. 2000. "Subsistence Crisis, Managerial Corruption, and Labor Protests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44: 41-66.

- Chen, Feng. 2003. "Between the State and Labour: The Conflict of Chinese Trade Union's Double Identity in Market Reform." *The China Quarterly* 176: 1006-1028.
- Chen, Feng. 2006. "Privat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in Chinese Factories." *The China Quarterly* 185: 42-60.
- Chen, Jie and Bruce Dickson. 2010. *Allies of the State: China's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Democratic Chan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en, Jie and Yang Zhong. 2002. "Why Do People Vote in Semicompetitive Elections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4(1): 178-197.
- Chen, Xi and Ping Xu. 2011. "From Resistance to Advocacy: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for Disabled People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07: 649-667.
- Cheng, Tun-jen. 1989. "Democratiz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41(4): 471-499.
- Cho, Youngnam. 2002. "From Rubber Stamps to Iron Stamps: The Emergence of Chines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s Supervisory Powerhouse." *The China Quarterly* 171: 724-740.
- Cho, Youngnam. 2008.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in China: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ou, Chiachen. 2011. "When Does an Autocrat Compromise with Social Forces? Determinants of the Promotion of Labor Right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September, Seattle, WA.
- Chou, Yangsun and Andrew Nathan. 1987. "Democratizing Transition in Taiwan." *Asian Survey* 27(3): 277-299.
- Chung, Jae Ho, Hongyi Lai, and Ming Xia. 2006. "Mounting Challenges to Governance in China: Surveying Collective Protestors, Religious Sects and Criminal Organization." *The China Journal* 56: 1-31.
- Ci, Jiwei. 1995. *Dialectic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From Utopia to Hedonism*.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ark, Cal. 1986. "The Nature of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Prospects for Deng's Reform." In *Mainland China: Politics, Economics, and Reform*, ed. Yuming Shaw,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37-68.
- Diamond, Larry and Ramon Myers. 2001. "Introduction: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Greater China." In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Greater China*, eds. Larry Diamond and Ramon Myer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1.
- Diamond, Larry. 2002. "Thinking About Hybrid Regimes." *Journal of Democracy* 13(2): 21-35.
- Diamond, Neil, Stanley Lubman, and Kevin O'Brien. 2005. "Law and Socie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Engaging the Law in China: State, Society, and Possibility of Justice*, eds. Neil Diamond, Stanley Lubman, and Kevin O'Brie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30.
- Dickson, Bruce and Maria Rublee. 2000. "Membership Has Its Privileges: The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st Party Members in Urba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3(1): 87-112.
- Dickson, Bruce. 2003.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The Party,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Prospects for Political Chang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ickson, Bruce. 2006. "Cooperation and Corporatism in China: The Logic of Party Adaptation." In *China's Deep Reform: Domestic Politics in Transition*, eds. Lowell Dittmer and Guoli Liu.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19-146.
- Dickson, Bruce. 2007. "Integrating Wealth and Power in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s Embrace of the Private Sector." *The China Quarterly* 192: 827-854.

- Dickson, Bruce. 2011. "Sustaining Party Rule in China: Coercion, Co-operation, and Their Consequence." In *The Dynamics of Democratization: Dictatorship, Development, and Diffusion*, ed. Nathan Brown. Baltimore, MD: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93-117.
- Ding, Xueliang. 1994. *The Decline of Communist in China: Legitimacy Crisis, 1977-1989*.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ing, Yijiang. 2001. *Chinese Democracy After Tiananmen*.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ittmer, Lowell. 2001. "The Changing Shape of Elite Power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45: 53-67.
- Dong, Lisheng. 2006. "Direct Township Elections in China: Latest Developments and Prospect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5(48): 503-515.
- Dreyer, June Teufel. 2008. *China's Political System: Modernization and Tradition*. New York, NY: Pearson Longman.
- Duckett, Jane. 1998. *The Entrepreneurial State in China: Rural Estate and Commerce Department in Reform Era Tianjin*. London: Routledge.
- Fell, Dafydd. 2012.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aiwan*. New York, NY: Routledge.
- Fewsmith, Joseph. 2001a. "The New Shape of Elite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45: 83-93.
- Fewsmith, Joseph. 2001b. *Elite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 Armonk: M. E. Sharpe. Introduction.
- Fewsmith, Joseph. 2008. *China Since Tiananmen: From Deng Xiaoping to Hu Jintao*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ewsmith, Joseph. 2011. "Debating the China Model."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35: 1-7.
- Fforde, Adam. 2009. "Economics, History, and the Origins of Vietnam's Post-War Economic Success." *Asian Survey* 49(3): 484-504.
- Fisher, Stanley and Alan Gelb. 1991. "Issues in the Reform of Socialist Economies." In *Reforming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Economies: Initial Results and Challenge*, eds. Vittorio Corbo, Fabrizio Coricelli, and Jan Bossak.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67-82.
- Foster, Kenneth. 2002. "Embedded Within State Agencies: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Yantai." *The China Journal* 47: 41-65.
- Friedrich, Carl and Zbigniew Brzezinski. 1956.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aidar, Yegor. 2003. "The Inevitability of Collapse of the Socialist Economy." In *The Economics of Russian Transition*, ed. Yegor Gaida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30.
- Gainsborough, Martin. 2002. "Beneath the Veneer of Reform: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in Vietnam."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35(3): 353-368.
- Gallagher, Mary. 2002. "Reform and Openness: Why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Have Delayed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54(3): 338-372.
- Gallagher, Mary. 2005. "Law and Socie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Engaging the Law in China: State, Society, and Possibility of Justice*, eds. Neil Diamond, Stanley Lubman, and Kevin O'Brie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54-83.
- Gandhi, Jennifer. 2008. *Political Institutions Under Dictatorship*.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arnaut, Ross, Ligang Song, and Yang Yao. 2006. "Impact and Significance of

- State-Owned Enterprise Restructuring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55: 35-63.
- Geddes, Barbara. 1999. “What Do We Know about Democratization after Twenty Year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 115-144.
- Geddes, Barbara. 2005. “Why Parties and Election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ugust 31- September 3, Washington, DC.
- Gilley, Bruce. 2011. “Paradigms of China Politics: Kicking Society Back Ou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70): 517-533.
- Gold, Thomas.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Y: M. E. Sharpe.
- Gold, Thomas. 1989. “Urban Private Business in China.”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22: 187-201.
- Gold, Thomas. 1990. “The Resurgence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1(1): 18-31.
- Gore, Lance. 1998. *Market Commun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of China’s Post-Mao Hyper-Growt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e, Kenneth. 2007. *Why Dominant Parties Lose: Mexico’s Democratiz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ries, Hays Peter. 2004. “Popular Nationalism and State Legitimation in China.”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Century China: Crisis, Contention, and Legitimation*, eds. Peter Hays Gries and Stanley Rosen. New York, NY: RoutledgeCurzon, 180-194.
- Guo, Gang. 2007. “Retrospective Economic Accountability under Authoritarianism: Evidence from China.”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0(3): 378-390.
- Guo, Sujian. 2000. *Post-Mao China: From Totalitarianism to Authoritarianism?* Westport, CT: Praeger.
- Guo, Zhenglin and Thomas Bernstein. 2004. “The Impact of Elections on the Village Structure of Power: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Village Committees and Party Branch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3(39): 257-275.
- Han, Vo X. 2008. “Vietnam in 2007: A Profile in Economic and Socio-Political Dynamism.” *Asian Survey* 48(1): 29-37.
- Harding, Harry. 1984. “The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Toward a Third Generation of Scholarship.” *World Politics* 36(2): 284-307.
- Harding, Harry. 1993.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Scholarship on Contemporary China.” In *American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ed. David Shambaugh. Armonk, NY: M. E. Sharper, 14-40.
- Harper, Paul. 1969. “The Party and Unions in Communist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37: 84-119.
- Hayhoe, Ruth. 1993. “China’s Universities Since Tiananman: A Critical Assess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134: 291-309.
- He, Baogang. 2007. *Rural Democracy in China: The Role of Village Elections*.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Heilmann, Sebastian and Elizabeth Perry. 2011. “Embracing Uncertainty: Guerrilla Policy Style and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In *Mao’s Invisible H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eds. Sebastian Heilmann and Elizabeth Per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29.
- Heilmann, Sebastian. 2005. “Regulatory Innovation by Leninist Means: Communist Party Supervision in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The China Quarterly* 181: 1-21.
- Heimer, Maria. 2006. “The Cadre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the Changing Needs of

- the Party.” 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Reform*, eds. Kjeld Brodsgaard and Youngnian Zheng. New York, NY: Routledge, 122-138.
- Ho, Mingsho. 2007. “The Rise and Fall of Leninist Control in Taiwan’s Industry.” *The China Quarterly* 189: 162-179.
- Holbig, Heike. 2009a. “Ideological Reform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China.” In *Regime Legitimacy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Stability*, eds. Thomas Heberer and Gunter Schubert. New York, NY: Routledge, 13-34.
- Holbig, Heike. 2009b. “Remaking the CCP’s Ideology: Determinants, Progress, and Limits under Hu Jintao.” *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38(3): 35-61.
- Hua, Shiping. 1995. *Scientism and Humanism: Two Cultures in Post-Mao China, 1978-1989*.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Huang, Hsinhao. 2010. “Institutionalizing Political Entry into the CCP Politburo: An Application of the Configurative Comparative Metho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ites and Governance in China, November 6-7,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Huang, Jiang. 2008.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olitical Succession in China: Progress and Implication.” In *China’s Changing Political Landscape: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ed. Cheng Li.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80-97.
- Huang, Yasheng. 1995. “Administrative Monitoring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43: 828-843.
- Huang, Yasheng. 2008.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Stat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ntington, Samuel. 1965.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Decay.” *World Politics* 17(3): 386-430.
- Huntington, Samuel. 1970.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One-Party System.” In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eds. Samuel Huntington and Clement Moore.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3-47.
- Huntington, Samuel.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Hurst, William and Kevin O’Brien. 2002. “China’s Contentious Pensioners.” *The China Quarterly* 170: 345-360.
- Jacobs, Bruce. 1991. “Elections in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25: 171-199.
- Johnson, Chalmers. 1982.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Chalmers. 1987.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Government-Business Relationship in Japa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ed. Frederic Deyo.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36-164.
- Johnson, Chalmers. 1999.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Odyssey of a Concept.” in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ed. Meredith Woo-Cuming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32-60.
- Johanson, Chalmers. 1970. “Comparing Communist Nations.” In *Change in Communist System*, ed. Chalmers Johns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32.
- Kang, David. 2002. *Crony Capitalism: Corruption and Development in South Korea and Phillipine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elliher, Daniel. 1997. “The Chinese Debate Over Village Self-Government.” *The China Journal* 37: 63-86.
- Kennedy, James. 2009. “Legitimac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wo Increases,

- One Reduc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8(60): 391-395.
- Kennedy, John, Scott Rozelle, and Shi Yaojiang. 2004. “Elected Leaders and Collective Land: Farmers’ Evaluation of Village Leaders’ Performance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9(1): 1-22.
- Kennedy, Scott. 2010. “The Myth of the Beijing Consensu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9(65): 461-477.
- Kennedy, Scott. 2011. “Overcoming Our Middle Kingdom Complex: Finding China’s Place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Beyond the Middle Kingdom: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China’s Capitalist Transformation*, ed. Scott Kenned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22.
- Klandermans, Bert. 1997.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test*. Oxford: Blackwell.
- Koh, David. 2008. “Leadership Changes at the 10th Congress of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arty.” *Asian Survey* 48(4): 650-672.
- Kong, Shuyu. 2010. “Cultural Propaganda in the Age of Economic Reform: Popular Media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hanxi Merchan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63: 79-99.
- Konrad, George and Ivan Szelenyi. 1979. *The Intellectuals on the Road to Class Power*. New York, NY: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Kornai, Janos, 1992. *The Socialist Syste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ou, Chienwen. 2010. “The Rise of Youth League Affiliates after 1978 and Their Paths to the Top.”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ites and Governance in China, November 6-7,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Kung, Kaising and Yimin Lin. 2007. “The Decline of Township-and-Village Enterprises in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World Development* 35(4): 569-584.
- Lai, Hongyi Harry. 2006. “Religious Policies in Post-Totalitarian China: Maintaining Political Monopoly over a Reviving Society.”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11(1): 55-77.
- Landry, Pierre, Deborah Davis, and Shiru Wang. 2010.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Competition Without Part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3(6): 763-790.
- Landry, Pierre. 2008.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s Control of Local Elites in the Post-Mao Era*.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u, Lawrence, Yinqyi Qian, and Gerard Roland. 2000. “Reform Without Losers: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a’s Dual-Track Approach to Transi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8(1): 120-143.
- Lawrence, Susan. 1994. “Democracy, Chinese Style.”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2: 61-68.
- Lee, Chingkwon. 1999. “From Organized Dependence to Disorganized Despotism: Changing Labour Regimes in Chinese Factories.” *The China Quarterly* 157: 44-71.
- Lee, Hong-Yung. 1991. *From Revolutionary Cadres to Party Technocrats in Socialist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evitsky, Steven and Lucan Way. 2010.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Hybrid Regimes after the Cold War*.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 Cheng and Lynn White. 1988. “The Thir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rom Mobilizers to Managers.” *Asian Survey* 28(4): 371-399.
- Li, Cheng and Lynn White. 1998. “The Fif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 Communist Party: Full-Fledged Technocratic Leadership with Partial Control by Jiang Zemin." *Asian Survey* 38(3): 231-264.
- Li, Cheng. 1994. "University Networks and the Rise of Qinghua Graduates in China's Leadership."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2: 1-30.
- Li, Cheng. 2001. *China's Leaders: The New Generatio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Li, Cheng. 2005. "Hu's Policy Shift and the Tuanpai's Coming-of-Age."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15: 8-13.
- Li, Cheng. 2008. "Will China's Lost Generation Find a Path to Democracy?" In *China's Changing Political Landscape: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ed. Cheng Li.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98-117.
- Li, He. 2006. "Returned Student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China." *Asian Perspective* 30(2): 1-29.
- Li, Hongbin and Scott Rozelle. 2003. "Privatizing Rural China: Insider Privatization, Innovation Contract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Township Enterprises." *The China Quarterly* 176: 981-1005.
- Li, Lianjiang and Kevin O'Brien. 2008. "Protest Leadership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93: 1-23.
- Li, Lianjiang,. 2001. "Election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hina Information* 15(2): 1-19.
- Li, Lianjiang,. 2002. "The Politics of Introducing Direct Township Elec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71: 704-723.
- Li, Lianjiang,. 2003. "The Empowerment Effect of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Asian Survey* 43(4): 648-662.
- Lieberthal, Kenneth. 1992. "Introduction: The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Model and Its Limitation." In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Making in Post-Mao China*, eds. Kenneth Lieberthal and David Lampton. California,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30.
- Lin, Chialung. 1998. *Path to Democracy: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Yale University.
- Lin, Yimin and Tian Zhu. 2001. "Ownership Restructuring in Chinese State Industry: An Analysis of Evidence on Initial Organizational Changes." *The China Quarterly* 165: 305-341.
- Lindberg, Staffan. 2006. "The Surprising Significance of African Elec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17(1): 139-151.
- Linden, Carl. 1990. *Khrushchev and the Soviet Leadership, 1957~64: With an Epilogue on Gorbachev*. Baltimore, MD: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inz, Juan and Alfred Stepan.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MD: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inz, Juan. 1970.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Spain." In *Mass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eds. Eric Allardt and Stein Rokkan. New York, NY: Free Press, 251-283.
- Linz, Juan. 1975.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ume 3, eds. Fred Greenstein and Nelson Polsby.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75-411.
- Linz, Juan. 2000.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 Lipset, Martin. 1981. *Political Man* (expanded edition). Baltimore, MD: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59.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 69-105.
- Liu, Yialing. 1992. "Reform From Below: The Private Economy and Local Politics in the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of Wenzhou." *The China Quarterly* 130: 293-316.
- Lowenthal, Richard. 1970. "Development vs. Utopia in Communist Policy." In *Change in Communist System*, ed. Chalmers Johns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3-116.
- Lowenthal, Richard. 1976. "The Ruling Party in a Mature Society." In *Social Consequence of Modernization in Communist Societies*, ed. Mark Field. Baltimore, MD: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3-116.
- Lubman, Stanley. 1999.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um, Thomas. 2000. *Problems of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New York, NY: Garland Publishing Inc.
- Ma, Shuyun. 1994. "The Chinese Discourse on Civil Society." *The China Quarterly* 137: 180-193.
- Ma, Shuyun. 2000. "Understanding China's Reform: Looking Beyond Neoclassical Explanation." *World Politics* 52(4): 586-603.
- MacFarquhar, Roderick. 1998.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es." *The China Quarterly* 155: 656-667.
- Macridis, Roy. 1986. *Modern Political Regimes: Pattern and Institutions*. Boston, MA: Little, Brown.
- Magaloni, Beatriz. 2006. *Voting for Autocracy: Hegemonic Survival and Its Demise in Mexico*.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nion, Malanie. 1985. "The Cadre Management System, Post-Mao: The Appointment, Promotion, Transfer, and Removal of Party and State Leaders." *The China Quarterly* 102: 203-233.
- Manion, Melanie. 1993. *Retirement of Revolutionaries in China: Public Policies, Social Norms, Private Interest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anion, Melanie. 1996.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0(4): 736-748.
- Manion, Melanie. 2008. "When Communist Party Candidate Can Lose, Who Win? Assessing the Role of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in the Selection of Leader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95: 607-630.
- Manion, Melanie. 2011. "How to Assess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In *Grassroots Elections in China*, eds. Kevin O'Brien and Zhao Suisheng. New York, NY: Routledge, 21-25.
- McCormick, Barrett. 1990.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ertha, Andrew. 2008. *Water Warriors: Citizen Action and Policy Chang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Alice. 2008.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the Changing Dynamics of Chinese Leadership Politics." In *China's Changing Political Landscape: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ed. Cheng Li.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61-79.
- Minns, John. 2001. "Of Miracles and Models: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in South Korea." *Third World Quarterly* 22(6): 1025-1043.
- Montinola, Gabriella, Yingyi Qian, and Barry Weingast. 1995.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8(1): 50-81.
- Moore, Barrington.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MA: Beacon Press.
- Moore, Clement. 1970. "The Single Party as Source of Legitimacy." In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The Dynamics of Established One-Party Systems*, eds. Samuel Huntington and Clement Moore,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48-72.
- Morse, Yonatan. 2012. "The Era of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World Politics* 64(1): 161-198.
- Mullin, Willard. 1972. "On the Concept of Ideology in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6(2): 498-510.
- Nathan, Andrew. 2003. "China's Changing of the Guard: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14(1): 6-17.
- Naughton, Barry. 2007. *The Chinese Economy: Transitions and Growth*.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Naughton, Barry. 2010. "China's Distinctive System: Can It Be A Model For Other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9(65): 437-460.
- Nevitt, Christopher Earle. 1996. "Private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China: Evidence of Civil Society or Local State Power?" *The China Journal* 36: 25-43.
- O'Brien, Kevin and Lianjiang Li. 1995. "The Politics of Lodging Complaints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43: 756-783.
- O'Brien, Kevin and Lianjiang Li. 2000. "Accommodating "Democracy" in One-Party State: Introduc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62: 465-489.
- O'Brien, Kevin and Lianjiang Li. 2004. "Suing the Local Stat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51: 53-74.
- O'Brien, Kevin and Lianjiang Li. 2006.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Brien, Kevin and Rongbin Han. 2009. "Path to Democracy? Assess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8(60): 359-378.
- O'Brien, Kevin. 1990. *Reform Without Liberalization: China's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Politic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Brien, Kevin. 1994a. "Agents and Remonstrators: Role Accumulation by Chinese People's Congress Deputies." *The China Quarterly* 138: 359-380.
- O'Brien, Kevin. 1994b. "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s Village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a Affairs* 32: 33-59.
- O'Brien, Kevin. 2001. "Villagers, Elections, and Citizenship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27(4): 407-435.
- O'Brien, Kevin. 2002.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The China Journal* 48: 139-154.
- O'Brien, Kevin. 2004. "Neither Transgressive Nor Contained: Boundary-Spanning Contention in China."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Century China: Crisis, Contention, and Legitimation*, eds. Peter Hays Gries and Stanley Rosen. New York, NY: Routledge, 105-122.
- O'Brien, Kevin. 2009.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Governing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61: 131-141.
- O'Brien, Kevin. 2011. "Understanding China's Grassroots Election." In *Grassroots Elections in China*, eds. O'Brien, Kevin and Zhao Suisheng. New York, NY: Routledge, xi-xvi.
- O'Donnell, Guillermo and Phillippe Schmitter. 1986.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MD: John

-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Odom, William E. 1992. "Soviet Politics and After: Old and New Concept." *World Politics* 45(1): 66-98.
- Ogden, Suzanne. 2002. *Inklings of Democracy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i, Jean and Scott Rozelle. 2000. "Elections and Power: The Locus of Decision-Making in Chinese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162: 513-539.
- Oi, Jean. 1995.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144: 1132-1149.
- Oi, Jean. 1999a.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i, Jean. 1999b. "The Decades of Rural Reform in China: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159: 616-628.
- Oi, Jean. 2011. "Politics in China's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In *The Going Private in China: The Politics of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and System Reform*, ed. Jean Oi. Stanford, CA: Walter H. Shorenstein Asia-Pacific Research Center Books, 1-18.
- Oksenberg, Michel. 1976. "The Exit Pattern in Chinese Politics and Its Implic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67: 501-518.
- Ong, Lynette. 2012. "Between Developmental and Clientelist States: Local State-Business Relationship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44(2): 191-209.
- Onis, Ziya. 1991. "The Logic of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Comparative Politics* 24(1): 109-126.
- Ostergaard, Clemens. 1989. "Citizens, Groups and a Nascent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1989 Student Demonstrations." *China Information* 4(2): 28-41.
- Paltiel, Jeremy. 2001. "Who Listens?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Its Limits in Market Leninism." *The China Journal* 45: 113-121.
- Parris, Kristin. 1993. "Local Initiative and National Reform: The Wenzhou Model of Develop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134: 242-263.
- Pearson, Margaret. 2005. "The Business of Governing Business in China: Institutions and Norms of the Emerging Regulatory State." *World Politics* 57(2): 296-322.
- Pei Minxin. 1995. "Creeping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6(4): 65-79.
- Pei Minxin. 1998. "Chinese Civil Associat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Modern China* 24(3): 285-318.
- Pei, Minxin. 1997. "Citizens vs. Mandarin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52: 832-862.
- Pei, Minxin. 2000. "China's Evolution Toward Soft Authoritarianism." In *What If China Doesn't Democratize? Implication for War and Peace*, eds. Edward Friedman and Barret McCormick. Armonk, NY: M. E. Sharpe, 74-98.
- Pei, Minxin. 2006.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rlmutter, Amos. 1981. *Modern Authoritarianism: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erry, Elizabeth. 2007. "Studying Chinese Politics: Farewell to Revolution?" *The China Journal* 57: 1-22.
- Perry, Elizabeth. 2008. "Chinese Conception of Right: From Mencius to Mao and Now." *Perspective on Politics* 6(1): 137-147.
- Potter, Pitman. 2001.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Globalization and Local Legal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Putnam, Robert. 1976.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Elit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Qian, Yingyi and Hehui Li. 1998. "Public Versus Private Ownership of Firm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Quarterly of Journal of Economics* 113(3): 773-808.
- Quade, Elizabeth. 2007. "The Logic of Anticorruption Enforcement Campaig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6(50): 65-77.
- Ramo, Joshua Cooper. 2004. *The Beijing Consensus: Notes on the New Physics of Chinese Power*. London: Foreign Policy Centre.
- Ravich, Samantha Fay. 2000. *Marketization and Democracy: East Asian Experienc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bertson, Graeme. 2007. "Strikes and Labor Organization in Hybrid Regim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4): 781-798.
- Rose Richard, William Mishler, and Neil Munro. 2006. *Russia Transformed: Developing Popular Support for a New Regim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sen, Stanley. 1993. "The Effect of Post-4 June Re-Education Campaigns on Chinese Students." *The China Quarterly* 134: 310-334.
- Saich, Tony. 2006. "Negotiating the Stat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In *China's Deep Reform: Domestic Politics in Transition*, eds. Lowell Dittmer and Guoli Liu.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85-302.
- Salmenkari, Taru. 2008. "Searching for a Chinese Civil Society Model." *China Information* 22(3): 397-421.
- Sartori, Giovanni. 1970. "Concept Misform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4: 1033-1053.
- Sartori, Giovanni.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alpinio, Robert. 1972. *Elit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attle, DC: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Schedler, Andreas. 2002. "The Menu of Manipul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13(2): 36-50.
- Schedler, Andreas. 2006. "The Logic of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In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The Dynamics of Unfree Competition*, ed. Andreas Schedler.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23.
- Schoenhals, Michael. 1999. "Political Movement, Change and Stabilit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Power." *The China Quarterly* 159: 595-605.
- Schurmann, Franz, 1968.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chwartz, David. 1969. "Toward a Theory of Political Recruitment."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22(3): 552-571.
- Shambaugh, David. 2007. "Chinese Propaganda System: Institutions, Process, and Efficacy." *The China Journal* 57: 25-58.
- Shambaugh, David. 2001. "The Dynamics of Elite Politics during the Jiang Era." *The China Journal* 45: 101-111.
- Shambaugh, David. 2008. *China's Communist Party: Atrophy and Adapta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i, Fayong and Yongshun Cai. 2006. "Disaggregating the State: Networks and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Shanghai." *The China Quarterly* 186: 314-332.
- Shi, Tianjian. 1999a. "Village Committee Elections in China: Institutional Tactics for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52: 385-412.

- Shi, Tianjian. 1999b.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Village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8(22): 425-442.
- Shue, Vivienne. 1988.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ue, Vivienne. 2002. "Global Imagination, The State's Quest for Hegemony, and the Pursuit of Phantom Freedom in China." In *Global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in Asia*, eds. Katarina Kinvall and Kristina Jonsson. London: Routledge, 210-229.
- Smyth, Russel. 2000. "Should China Be Promoting Large-Scale Enterprises and Enterprise Group." *World Development* 28(4): 721-737.
- Snyder, Richard and James Mahoney. 1999. "The Missing Variable: Institutions and the Study of Regime Change." *Comparative Politics* 32(1): 103-122.
- Snyder, Richard. 2006. "Beyond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The Spectrum of Nondemocratic Regimes." In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The Dynamics of Unfree Competition*, ed. Andreas Schedler.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219-231.
- Solinger, Dorothy. 1984. *Chinese Business Under Socialism: The Politics of Domestic Commer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olinger, Dorothy. 2002. "Labor Market Reform and the Plight of the Laid-Off Proletariat." *The China Quarterly* 170: 304-326.
- Solinger, Dorothy. 2004. "The New Crowd of the Dispossessed: The Shift of the Urban Proletariat from Master to Mendicant."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Century China: Crisis, Contention, and Legitimacy*, eds. Peter Hays Gries and Stanley Rosen. New York, NY: Routledge, 50-66.
- Steinfeld, Edward. 1998. *Forging Reform in China: The Fate of State-Owned Industry*.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einfeld, Edward. 2002. "Moving Beyond Transition in China: Financial Reform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clining Growth." *Comparative Politics* 34(4): 379-398.
- Stevens, Andrew. 2010. "Vietnam: The New China?" in <http://business.blogs.cnn.com/2010/06/09/vietnam-the-new-china/>. Latest Update 10 September 2012.
- Stockmann, Daniela. 2011. "Greasing the Reels: Advertising as a Means of Campaigning on Chinese Television." *The China Quarterly* 208: 857-869.
- Su, Shaozhi. 1993. *Marxism and Reform in China*. Nottingham: Spokesman Bertrand Russell House.
- Szelenyi, Ivan. 1986. "The Prospects and Limits of the East European New Class Project." *Politics and Society* 15: 103-144.
- Tai, Zixue. 2006. *The Internet in China: Cyberspace and Civil Society*. New York: NY: Routledge.
- Tang, Wenfang and William Parish. 2000. *Chinese Urban Life Under Reform: The Changing Contrast*.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ng, Wenfang. 2005.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nner, Murray. 1994. "The Erosion of Communist Party Control over Lawmaking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38: 381-403.
- Teiwes, Frederick. 2001. "Normal Polit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hina Journal* 45: 69-82.
- Tsai, Kellee. 2002. *Back-Alley Banking: Private Entrepreneurs in Chin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Tsai, Kellee. 2004. "Off Balance: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 of Fiscal Federalism in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9(2): 1-26.
- Tsai, Kellee. 2006. "Adaptive Informational Institutional and Endogenous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59(1): 116-141.
- Tsai, Kellee. 2007. *Capitalism Without Democracy: The Private Sector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Tsai, Wenhsuan and Penghsiang Kuo. 2012. "Public Nomination and Direct Election in China: An Adaptive Mechanism for Party Recruitment and Regime Perpetuation." *Asian Survey* 52(3): 484-503.
- Tsou, Tang. 1995. "Chinese Politics at the Top: Factionalism or Informal Politics?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or a Game to Win All?" *The China Journal* 34: 95-156.
- Tsou, Tang. 2002. "Chinese Politics at the Top: Factionalism and Informal Politics? Balance-of-Power or a Game to Win All?" in *The Nature of Chinese Politics: From Mao to Jiang*, ed. Jonathan Unger. Armonk, NY: M. E. Sharpe, 98-159.
- Tucker, Robert. 1961. "Toward a Comparative Politics of Movement-Regim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s* 55(2): 281-289.
- Tucker, Robert. 1967. "O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Communism." *World Politics* 19(2): 242-257.
- Unger, Jonathan and Anita Chan. 1995. "China, Corporatism, and the East Asian Model."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a Affairs* 33: 29-53.
- Vu, Khuong. 2009. "Economic Reform and Performan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a and Vietnam."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7(2): 189-226.
- Wade, Robert.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alder, Andrew, Bobai Li, and Donald Treiman. 2000. "Politics and Life Changes in a State Socialist Regime: Dual Career Path into the Urban Chinese Elite, 1949-1996." *American Sociologist Review* 65(2): 191-209.
- Walder, Andrew. 1986.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lder, Andrew. 1995. "Career Mobility and the Communist Political Order." *American Sociologist Review* 60(3): 309-328.
- Waler, Andrew. 2009. "Political Sociology and Social Move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5: 393-412.
- Weeks, Jessica. 2008. "Autocratic Audience Costs: Regime Type and Signaling Resolv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2(1): 35-64.
- Weitzman, Martin and Chenggang Xu. 1994. "Chinese Township-Village Enterprises as Vaguely Defined Cooperativ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8(2): 121-145.
- Weston, Timothy. 2004. "The Iron Man Weeps: Joblessness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the Chinese Rust Belt."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Century China: Crisis, Contention, and Legitimacy*, eds. Peter Hays Gries and Stanley Rosen. New York, NY: Routledge, 67-86.
- White Gordon. 1993a. *Riding the Tiger: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Gordon. 1993b. "Prospects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shan Cit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a Affairs* 29: 63-87.
- White, Gordon. 1995. "The Decline of Ideology." In *China in the 1990s*, eds. Robert Benewick and Paul Wingrove, London: MacMillan, 21-33.

- White, Tyrene. 1992. "Rural Politics in the 1990s: Rebuilding Grassroots Institutions." *Current History* 91: 273-277.
- Whiting, Susan. 2001. *Power and Wealth in Rural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nckler, Edwin. 1984.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The China Quarterly* 99: 481-499.
- Womack, Brantly. 1982. "The 1980 County-Level Elections in China: Experiment in Democratic Modernization." *Asian Survey* 22(3): 261-277.
- Wright, Teresa. 2002. "The China Democracy Party and the Politics of Protest in the 1980s-1990s." *The China Quarterly* 172: 906-926.
- Wright, Teresa. 2008. "State- Society Relations in Reform-Era China: A Unique Case of Postsocialist State-Led Late Development?" *Comparative Politics* 40(3): 353-374.
- Wright, Teresa. 2010. *Accepting Authoritarianism: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China's Reform Er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u, Yushan and Sun Tsaiwei. 1998. "Four Faces of Vietnamese Communism: Small Countries' Institutional Choice Under Hegemony."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31(4): 381-399.
- Wu, Yushan. 1994. *Comparativ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s: Mainland China, Hungary, the Soviet Union, and Taiwa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u, Yushan. 1996. "Away From Socialism: The Asian Way." *The Pacific Review* 9(3): 410-425.
- Wu, Yushan. 2003.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ssues and Studies* 39(1): 93-138.
- Wu, Yushan. 2007. "Taiwan's Developmental State: After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Turmoil." *Asian Survey* 47(6): 977-1001.
- Xia, Ming. 1997. "Informational Efficiency,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Institutional Linkage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es in China."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3(3): 10-38.
- Xia, Ming. 2000. "Political Contesta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es as Power Players in Chinese Politics: A Network Explan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9(24): 185-214.
- Xia, Ming. 2007.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nd Governance in China: Toward a Network Mode of Governanc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Yan, Xiaojun. 2011. "Regime Inclusion and the Resilience of Authoritarianism: The Local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in Post-Mao Chinese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66: 53-75.
- Yang, Dali. 2006.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Its Political Discontents in China: Authoritarianism, Unequal Growth, and the Dilemma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9: 143-164.
- Yang, Guobin. 2003. "The Internet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2(36): 453-475.
- Yang, Kuisong. 2008. "Reconsidering the Campaign to Suppress Counterrevolutionaries." *The China Quarterly* 193: 102-121.
- Young, Susan. 1995. *Private Busines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 Zang, Xiaowei. 2001. "University Education, Party Seniority, and Elite Recruitment in China."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0: 62-75.
- Zang, Xiaowei. 2004. *Elite Dualism and Leadership Selection in China*. London:

- Routledge Curzon.
- Zhang, Weiwei. 1996. *Ideology and Economic Reform under Deng Xiaoping 1978-1993*. London and New York: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 Zhao, Suisheng. 2010. "The China Model: Can It Replace the Western Model of Modern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9(65): 419-436.
- Zheng, Shiping. 1997. *Party vs. State in Post-1949 China: The Institutional Dilemma*.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Zheng, Yongnian. 2008.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he Internet,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weig, David. 2010. "To the Court or To the Barricades?." In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3rd Version), eds. Elizabeth Perry and Mark Selden. New York: NY: Routledge, 123-147.

【中文部分】

- 于建嶸，2004，〈當代農民維權抗爭活動的一個解釋框架〉，《社會學研究》，2：49-55。
- 武力、董志凱，2008，〈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的歷史進程〉，劉樹成、吳太昌（編），《中國經濟體制改革30年研究》，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頁387-412。
-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1，〈中國共產黨歷史大事記（1921年7月-2011年6月）〉，北京：人民出版社。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1，〈《中國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
- 天則經濟研究所，2011，〈國有企業的性質、表現與改革〉，www.unirule.org.cn/xiazai/2011/20110412.pdf，2012/09/18。
- 王占璽、王信賢，2011，〈中國社會組織的治理結構與場域分析：環保與愛滋 NGOs 的比較〉，《台灣政治學刊》，15（2）：115-175。
- 王信賢，2006，〈將社會帶回？中國大陸中介組織的發展與理論省思：以 W 市商會與行業協會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8（2）：293-326。
- 王信賢，2012，〈為何鎮壓？中國社會抗爭與國家的策略選擇〉，「兩岸比較視野下的中國政治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6月2日），台北：政治大學東亞所。
- 王信賢、王占璽，2006，〈夾縫求生：中國大陸社會組織的發展與困境〉，《中國大陸研究》，49（1）：27-51。
- 王信賢、李宗義，2008，〈尋找中國 NGOs：兩種路徑與困境〉，《社會科學論叢》，第二卷第二期，113-146。
- 王振寰，1993，〈反對運動與台灣的政治轉型〉，王振寰（著），《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台灣的政治與社會轉型》，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頁21-60。
- 朱雲漢，1989，〈中產階級與台灣政治民主化〉，蕭新煌（編），《變遷中台灣社會的中產階級》，台北：巨流出版社，頁233-248。

- 江炳倫、吳文程，1992，〈國民黨政治角色的轉變〉，張京育（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121-148。
- 何包鋼、郎友興，2002，《尋找民主與權威的平衡：浙江村民選舉經驗》，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吳文程，1996，《台灣的民主轉型：從權威型的黨國體系到競爭性的政黨體系》，台北：時英出版社。
- 吳木鑾，2008，〈走向國家資本主義？〉，《二十一世紀》，110：24-35。
- 吳玉山，1995，《共黨世界的變遷：四個共黨政權的比較》，台北：正中書局。
- 吳玉山，1996，《遠離社會主義：中國大陸、俄羅斯和波蘭的經濟轉型》，台北：正中書局。
- 吳玉山，2003，〈探入中國大陸經改策略之研究：一個比較的途徑〉，《中國大陸研究》，46（3）：1-30。
- 吳玉山，2007，〈觀察中國：後極權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蘇東與東亞模式的揉合〉，徐斯儉、吳玉山（編），《黨國蛻變》，台北：五南出版社，頁309-335。
- 吳敬璉，2005，《當代中國經濟改革：探索中國經濟順利轉型的秘密》，台北：麥格羅希爾。
- 李連江、歐博文，1998，〈村民自治：構想與實踐〉，陳明通、鄭永年（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實踐》，台北：月旦出版社。
- 周黎安，2007，〈中國地方官員的晉升錦標賽模式研究〉，《經濟研究》，7：36-50。
- 林佳龍，1999，〈比較兩岸的政體轉型：台灣民主化對中國的啟示〉，林佳龍、邱澤奇（編），《兩岸黨國體制與民主發展》，台北：月旦出版社，頁25-66。
- 林佳龍、徐斯儉，2003，〈退化的極權主義與中國未來發展〉，林佳龍（編），《未來中國：退化的極權主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頁11-20。
- 林祈昱、蔡文軒，2008，〈共黨意識形態的「再功能化」與政權存續——中共「三個代表」的「啟發式個案」研究〉，《政治學報》，46：95-132。
- 林毅夫，2009，《解讀中國經濟》，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
- 俞可平，2006，〈中國公民社會：概念、分類與制度環境〉，《中國社會科學》，1：109-122。
- 段承璞、韓清海，1992，《台灣戰後經濟》，台北：人間出版社。
- 胡鞍鋼，2007，《中國政治經濟史論（1949-1976）》，北京：清華大學。
- 若林正丈，1988，《中日會診台灣——轉型期的經濟》，台北：故鄉出版公司。
- 寇健文，2000，〈政治繼承與共黨政權結構穩定性的比較研究〉，《中國大陸研究》，

- 39 (3): 57-73。
- 寇健文·2001a·〈中共「幹部年輕化」與政治繼承〉·《中國大陸研究》·44 (5): 1-17。
- 寇健文·2001b·〈共青團幹部與中共政治菁英的甄補：團中央常委仕途發展調查〉·《中國大陸研究》·44 (9): 1-26。
- 寇健文·2006·〈中共與蘇共高層政治演變的軌跡、動力與影響〉·《問題與研究》·45 (3): 39-75。
- 寇健文·2007·〈既重用又防範的菁英甄補：中共海歸派高官的仕途發展與侷限〉·《中國大陸研究》·50 (3): 1-28。
- 寇健文·2010·《中共菁英政治的演變：制度化與權力轉移 1978-2010》·台北：五南書局。
- 寇健文·2012·〈社會經濟變遷下的中國大陸政權特性：兩岸黨國體制的比較〉·「兩岸比較視野下的中國政治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 (6 月 1 日) ·台北：政治大學東亞所。
- 寇健文、高韻·2011·〈新型威權主義：概念與政權演變的再檢驗〉·「2011 台灣政治學年會」論文 (11 月 12 日) ·台北：台灣政治學年會與政治大學政治系。
- 寇健文、陳方隅·2009·〈1978 年以後中共財經高官的仕途流動：特徵與趨勢〉·《政治學報》·47 : 59-103。
- 康曉光·2002·〈未來 3~5 年中國大陸政治穩定性分析〉·《戰略與管理》·3 : 1-15。
- 康曉光、韓恆·2005·〈分類控制：當前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研究〉·《社會學研究》·6 : 73-89。
- 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台北：澄社。
- 陳健民、邱海雄·2009·〈貪腐、吸納與民主——中國政商關係的張力〉·熊景明、關信基 (編) ·《中外名學者論 21 世紀初的中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頁 121-144。
- 陳鴻瑜·2006·《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黃孟復主編·2004·《中國民營經濟發展報告 No.1 (2003)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黃孟復主編·2009·《中國民營經濟發展報告 No.6 (2008)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新華網·2006·〈我國明確七大行業將由國有經濟控制〉·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6-12/18/content_5502762.htm · 2012/08/21。

楊甜甜 · 2011 · 〈高培勇：去年國企稅收占財政收入比例降至 14.9%〉 · 騰訊財經網 · <http://finance.qq.com/a/20110716/001256.htm> · 2012/08/12。

鄒讜 · 1994 · 〈後記：從傳統威權政治系統到現代全能主義政治系統——宏觀分析與微觀分析的結合〉 · 鄒讜 (著) · 《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 · 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頁 204-265。

趙建民 · 1994 · 《威權政治》 · 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趙建民 · 1999 · 〈黨國體制下黨與立法機構關係的若干思考——中國大陸個案分析〉 · 《中國大陸研究》 · 42 (9) : 13-25。

趙建民 · 2002 · 〈中共黨國體制下立法機關的制度化〉 · 《中國大陸研究》 · 45 (5) : 87-112。

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 · 1993 · 《台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 · 台北：人間出版社。

鄭永年 · 1998 · 〈中國會變得更民主嗎〉 · 陳明通、鄭永年 (編) · 《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 · 台北：月旦出版社 · 頁 437-458。

蕭功秦 · 2002 · 〈中國後全能型的權威政治〉 · 《戰略與管理》 · 6 : 82-88。

蕭功秦 · 2008 · 〈從轉型政治學看三十年中國變革〉 · 《探索與爭鳴》 · 5 : 4-10。